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 施政計畫草案

拚出宜蘭好生活

— Change to thrive. —

宜蘭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目 錄

◎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民政處	1
貳、交通處	5
參、工商旅遊處	7
肆、建設處	9
伍、水利資源處	11
陸、教育處	14
柒、農業處	21
捌、社會處	25
玖、勞工處	27
拾、地政處	29
拾壹、秘書處	31
拾貳、計畫處	34
拾參、主計處	36
拾肆、人事處	38
拾伍、政風處	39
拾陸、警察局	42
拾柒、消防局	48
拾捌、財政稅務局	52
拾玖、衛生局	57
貳拾、環境保護局	63
貳拾壹、文化局	65

◎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壹、民政處	73
貳、交通處	83
參、工商旅遊處	89
肆、建設處	95
伍、水利資源處	97
陸、教育處	99
柒、農業處	115
捌、社會處	123
玖、勞工處	135
拾、地政處	143
拾壹、秘書處	149
拾貳、計畫處	153
拾參、主計處	157
拾肆、人事處	163
拾伍、政風處	167
拾陸、警察局	171
拾柒、消防局	187
拾捌、財政稅務局	195
拾玖、衛生局	213
貳拾、環境保護局	227
貳拾壹、文化局	237

施政目標與重點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民政處

強化地方自治、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宣揚傳統禮俗、保障多元民族照顧與特色保存推廣，支持原住民、新住民及次文化的多元發展、強化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多元福利、部落旅遊及原鄉發展、改善殯葬文化、落實戶、役政便民服務，均為民政處業務推動之目標。我們抱以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知識經濟理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健全基層組織、強化地方自治功能；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濬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推廣宗教文化傳承、端正禮俗、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導正社會風氣；辦理道路重新命名及門牌整編、跨機關通報服務、結婚登記加值服務等便民措施；加強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及資安設備，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效率，精確戶籍登記；加強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強化國軍救災工作機制、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加強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客家事務發展、關懷新住民照顧輔導；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技藝等傳承與推廣工作，並加強都會原住民服務，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自治行政類：

- 一、推動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 二、辦理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鄰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提升基層人員服務品質。
- 三、推動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
- 四、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熟稔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透過村里組織強化災害防救通報之機制。

自治事業類：

- 一、辦理縣內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上游野溪淤積河段疏濬作業。
- 二、以公共造產模式，將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方式提供市場作為營建砂石骨材料源。
- 三、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當之收容處理場所。
- 四、輔導、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相關工作。

戶政類：

- 一、辦理道路重新命名及門牌整編，便利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及民眾旅遊或訪友，使轄內各路名能清楚識別，各戶門牌經整編後易於查找，期能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二、辦理結婚登記加值服務，提供新人「幸福寶典」懶人包，內容結合教育、衛生、社政及勞工單位資訊，讓新人掌握可運用資源，及早規劃未來家庭生活。
- 三、配合弱勢家庭照顧網絡，戶政事務所及社政單位共同服務，遇有須救助弱勢族群者，主動通報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四、加強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資料庫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五、健全戶政服務網站，提供網路查詢各項戶籍登記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明文件、人口統計資料等，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 六、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透過跨機關介面連結及通報更新相關單位資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避免民眾往返奔波，簡化民眾申辦流程。
- 七、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配合內政部期程預計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提升及強化防偽變造，以保障民眾權益。

宗教禮俗類：

- 一、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
- 二、協（補）助民間舉辦各項宗教慶典活動（宜蘭水燈節、兒童守護節、頭城搶孤、五結走尪、王公過火、二龍競渡及民俗慶典等活動）。
- 三、推廣地方宗教文化特色與傳承，賡續辦理媽祖文化節活動。
- 四、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並鼓勵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提升公墓環境與品質。

殯葬管理類：

- 一、賡續進行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興建與營運，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 二、改善殯葬文化，倡導儀式簡化，端正社會風氣。
- 三、為滿足納骨需求遽增，業於員山福園區域內規劃新建第三期納骨設施。

兵役類：

- 一、賡續辦理 18 歲男子申請提前徵兵處理、當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及規劃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適時排定徵兵體

- 檢，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 二、賡續審理役男因家庭因素及宗教信仰理由，申請服替代役案及常備役役男申請服補充兵案，以維役男之權益。
 - 三、依據役男體檢新制規定，為順遂徵兵檢查，運用民間醫療資源，精確役男體位判等作業，以確保兵役制度公平。
 - 四、配合兵役制度轉型，依據中央法令精確而快速的辦理徵兵處理，縮短徵處作業時程，維護役男權益。
 - 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保障役男家屬權益。
 - 六、加強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簡化忠靈祠安厝作業，以強化政府照顧遺眷及榮眷政策，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七、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發揮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
 - 八、加強軍民連線服務工作，暢通軍民溝通管道及三會報協調合作，協辦三節勞軍業務，強化國軍救災工作機制。
 - 九、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召申請，落實後備軍人管理工作。
 - 十、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業務，儲備替代役備役役男於災害發生、非常事變之輔助人力，協助各項災害防救、復原等後勤工作。

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類：

- 一、辦理全國客家日及客家桐花祭等活動。
- 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三、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語傳承等相關事務之發展。
- 四、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人民團體，推動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 五、提供外來族群支持與協助，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

原民所事務類：

-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發展，加強輔導原民人才之養成，記錄原住民族生活文化之實踐，辦理部落大學、原住民族日慶祝活動及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等活動。
- 二、興建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提升原住民族事務所功能，建立整合型服務窗口，成立多元文化交流據點。
- 三、重視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機會，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落實。
- 四、建構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體系，加強弱勢原住民之居住輔助及生活關懷，提供資源及輔助，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及整建原民部落新風貌。

五、振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推動及辦理原住民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提供資金與協助，輔導原住民族發展特色產業，增加能見度及營收。

貳、交通處

交通處自 107 年 8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建構一個能夠支持縣民幸福生活的優質公共交通系統，積極推動本縣重大交通政策，建構支持觀光產業全面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為了全體縣民的需求與希望，將優先提升縣內生活必需的交通建設，構築提升大眾運輸的服務系統，改善全縣公共交通服務品質，並持續爭取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平原線鐵路高架捷運化、高鐵延伸到宜蘭等建設，以多元全面提升交通服務。

為有效整合標線號誌、改善停車管理、規劃與推動交通重大建設、建構便捷公共運輸及公路新建、拓寬、改善及養護管理等工作，讓宜蘭成為好山、好水、好生活的宜居城市，減少城市交通帶來負面衝擊、建立人本永續環境。

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交通規劃業務：

- 一、推動高鐵延伸宜蘭與平原線鐵路高架捷運化。
- 二、持續推動四縱六橫路網建設。
- 三、推動台 2 庚延伸線建設計畫。
- 四、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
- 五、爭取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
- 六、完成國道 5 號增設冬山交流道可行性評估。
- 七、辦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 八、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公共運輸業務：

- 一、宜蘭轉運站施工管理。
- 二、羅東轉運站施工管理。
- 三、督導市區客運營運服務。
- 四、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土木工程業務：

- 一、縣、鄉道拓寬改善及橋梁新建。
- 二、管理及行政業務。
- 三、縣、鄉道橋梁定期檢測及維護。

號誌及停車管理業務：

- 一、辦理縣內重要道路號誌時制重整。

- 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宜蘭縣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 三、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施工管理。
- 四、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參、工商旅遊處

專責宜蘭縣工商與觀光旅遊發展推動，並貫徹公平交易法之執行工作；配合中央各項經濟政策與措施，積極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訂頒獎勵要點鼓勵設廠投資；另一方面，善用好山好水的觀光資源，創造宜蘭觀光顯著的能見度，引領臺灣觀光發展的新方向，並持續宜蘭縣全方位的觀光建設優化工作；然而隨著社經環境的快速變遷，消費型態日趨多元化與複雜，在推動工商與觀光旅遊的同時，消費者的權益亦趨重視與加強。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工商類：

- 一、持續加強簡政便民措施及更新資訊系統，以強化商業行政業務，改善及強化工商登記業務功能。
- 二、辦理商業登記之校正。
- 三、健全商號經營。
- 四、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 五、辦理電業法相關業務。
- 七、辦理商品標示。
- 八、辦理視聽歌唱等 12 種行業輔導及管理業務。
- 九、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業務。
- 十、規劃宜蘭縣中長期產業發展綱領，推動「綠能及新興科技（低污染）產業計畫」，並對於太陽能、地熱，引進潔淨、低污染生產技術，以及高產值的產業、智慧科技，例如無人機，予以獎勵措施及行政協助，以鼓勵其於本縣進駐。
- 十一、積極辦理招商業務，針對本府未來想發展之重點產業主動拜訪，並爭取其於本縣進駐，並透過相關行政作為，加速縮短其辦理證照時間。
- 十二、提供在地青年創業（新），並引進外地人才，以地區經濟活化、地區課題解決，使地區經濟與地方創生導向正向循環。
- 十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業務之後續履約管理，以提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 十四、推行度量衡及度政業務。
- 十五、辦理公平交易業務。
- 十六、健全產業發展，推動工商綜合區之設置。
- 十七、工廠設立登記及縣外土方入境之管理。
- 十八、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 十九、地下工業管線、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之災害防救業務。

觀光行銷類：

- 一、持續辦理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旅客旅遊資訊查詢。
- 二、辦理觀光宣傳、推廣及參加國內旅展（高雄、臺中、臺北）及國外旅展及觀光推介活動，加強與觀光業界之聯繫與合作，俾強化觀光政策之執行。
- 三、針對自由行旅客提供建議遊程，並嘗試與旅行社業者異業合作，以鼓勵國外遊客至本縣旅遊。
- 四、強化本縣旅館業及民宿經營管理及輔導，提升住宿服務品質，並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等事項。
- 五、輔導縣內飯店業者辦理暨爭取國際會議、會議旅遊及穆斯林認證等。
- 六、辦理賞螢、情人節、溫泉季及蘭陽越夜越美麗等觀光夜經濟系列活動，並彙整各鄉鎮活動整合行銷。
- 七、整合大眾運輸推動低碳旅遊市場，將智慧旅遊行動支付（例如：好玩卡）便利結合，並鼓勵及串聯業者開發新的套裝旅遊行程，達到節能減碳深度旅遊。

遊憩規劃類：

- 一、創造良好觀光投資經營環境，以吸引民間投資。
- 二、整體規劃全縣觀光遊憩地區發展計畫，逐步建設各風景據點，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

遊憩管理類：

- 一、轄屬各風景遊憩區設施維護管理。
- 二、轄屬各風景遊憩區安全維護管理。
- 三、轄屬各風景遊憩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管理。
- 四、轄屬各風景遊憩區委外經營業者管理。
- 五、轄屬各風景遊憩區遊客服務管理。
- 六、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
- 七、本府管轄水域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肆、建設處

讓宜蘭成為好山、好水、好生活的幸福城市，規劃前瞻生態的城鄉空間，建立優質綠意的城鄉風貌，推動老舊都市地區活化再生、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並加強建築物之施工管制及使用管理，改善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興辦公有建築物、縣級公園、綠地及園道等公共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品質，創造優美生活環境，建構和諧城鄉，幸福宜蘭。

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建築管理類：

- 一、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加速建照審查核發及落實簽證制度。
- 二、建築執照檔案圖資掃描資訊化、案件審查智慧化及無紙化系統開發建置，並推動建築資訊模型解決方案（BIM），於提高行政效率同時用建築過程的數位展示方式來協助數位資訊交流及合作。
-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管理。

使用管理類：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線上申報業務及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以確保合法使用及維護公共安全。
- 二、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私有建築物結構快篩與階段性補強業務。
- 三、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及管理業務。
- 四、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
- 五、輔導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指定管理負責人。
- 六、加強平時防災整備及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都市計畫類：

- 一、全縣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 二、辦理全縣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帶動地方發展。
- 三、補助民眾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 四、落實都市計畫地區地形圖及樁位之數值測量與電腦化作業以提升精度及效率。
- 五、建築線指示。

國土計畫類：

- 一、推動宜蘭國土空間規劃，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

- 二、推動宜蘭縣城鄉風貌改造。
- 三、推動壯圍老屋新生命計畫。
- 四、辦理宜蘭縣海岸規劃。

建築工程類：

- 一、興辦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等公有建築物、縣級公園、綠地及園道等公共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品質，創造優美生活環境。
- 二、落實重大建設工程，辦理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公共設施工程、竹林二階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宜蘭地區二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109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水故鄉宜蘭創生前導計畫—風田野地休憩服務空間第一期工程等都市開發，提供優質公共設施，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伍、水利資源處

本縣境內山地地勢陡降，受颱風及東北季風之影響，當暴雨集中時，極易發生洪氾，造成下游地區積水，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全力辦理治水規劃，並積極爭取前瞻計畫及各項經費辦理集水區水土保持、防洪及排水等治水工作；另污水下水道可改善公共衛生及河川污染，乃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民生基礎建設，且中央政府亦全力推動下水道建設，故本府為使民眾能喝好水、不淹水、親近水，亦積極配合建設以提高生活品質；另對位屬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順向坡、特定水保區及其上游集水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將嚴謹審查各種開發行為，並針對山坡地敏感環境地區逐步限縮防止過度開發，以落實山林之保育。

配合縣政施政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水利行政類：

提升水利管理效率，確保水利業務順利推動；維護水利設施，確保防汛整備；健全溫泉水資源管理，推動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建立水利資訊系統，運用資訊技術提高行政管理；輔導水權登記作業，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災害防救及非工程措施推動：推動綜合治水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之規劃及後續計畫之執行。
- 二、水利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改善：各抽水站（含移動式抽水機、閘門設備）及河川區排等水利設施檢查、操作、維護管理及改善。
- 三、溫泉資源保育永續利用：建立溫泉水資源管理資料庫，辦理溫泉資源監測井網建置與分析，並持續滾動檢討管理策略。
- 四、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針對本縣納管之水井及補申報之水井辦理輔導合法工作，輔導其辦理水利建造物建造及水權登記作業，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防患地層下陷。
- 五、水利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洪水預警系統設備維護計畫：建置宜蘭縣水利資訊智慧管理決策平臺及維護管理運作服務及洪水預警系統設備（雨量計、水位計及 CCTV）維護。

水利工程類：

興辦水利建設，提升防洪標準，減低洪水災害。改善水環境，提供親近水空間。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

（一）辦理茅仔寮排水、五結防潮閘門改建、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黃德記排水（2K+100~2K+400）右護岸應急工程等治理工程。

（二）辦理冬山河規劃檢討及海岸防護規劃。

（三）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茅仔寮抽水站新建工程、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羅東北水網治理工程、五結排水治理工程、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一）彙整本府各單位提報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二）辦理全國水環境顧問團執行單位。

（三）辦理十六份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四）辦理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計畫。

三、出流管制及排水計畫審查：

（一）辦理計畫書/規劃書審查。

（二）辦理施工督導查核。

（三）辦理完工查驗。

下水道類：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生活環境衛生；健全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市區排水，減輕市區淹水災害。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一）辦理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等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及礁溪鄉四城地區用戶接管工程）。

（二）辦理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冬山、利澤污水分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

（三）辦理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羅東鎮、五結鄉及冬山鄉 BOT 工程）。

（四）辦理頭城及礁溪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五）開辦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

（一）辦理宜蘭市及五結鄉雨水下水道工程新建約 2,205 公尺，改善約 596 公尺。

（二）辦理壯圍抽水站及分洪道新建工程。

（三）辦理礁溪四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水土保持類：

落實山林保育，確保山坡地安全及治山防災工作。

一、山坡地水土保持輔導：

- (一)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證明之核發。
- (二) 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陳報及處理。
- (三) 本縣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之檢討變更。
- (四)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
- (五) 輔導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建立支援體系，強化防災裝備及設備。
- (六) 運用水土保持服務團組織，協助輔導坡地水土保持及違規改善案件。

二、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與取締：

- (一) 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處理及輔導改善工作。
- (二) 執行山坡地違規不當使用之查報督導與取締及處理工作。

三、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一) 成立山坡地開發審議小組，加強本縣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有效管理。
- (二) 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等工作。

四、治山防災計畫：

- (一) 辦理治山防災工程，進行野溪治理（含清疏）及邊坡處理。
- (二)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

陸、教育處

「只要得到支持，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學習」，教育是百年大計，攸關國家社會文化經濟發展，其成果不僅要與上一代做縱向比較，也須與國際做橫向競爭。國民教育尤為一切教育的基礎，而營造人文、開放、創意的教育環境，為本縣的教育願景；本縣秉持中央之教育政策，並結合縣內環境特色、人文背景及物質條件，為提供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分布均勻；現有完全中學 2 所、國民中學 24 所、國民小學 74 所，以中小型學校居多，全縣教師均能配合政策，推行各項教育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不遺餘力；教育處設有學務管理、教育資源、多元教育、體育保健、特殊及幼兒教育、課程發展科與督學室等 7 科室，辦理及推展各項教育工作；並另設立有教師研習、特教資源、教育資訊網路與學生輔導諮商、家庭教育及實驗教育等中心，推動各相關事務。

「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有別於舊課綱強調學習知識和能力，新課綱以「素養」為主軸，強調培養「終身學習者」，且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建構教師專業發展、開放教室的環境與氛圍，促進課程與教學專業對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實驗教育是本縣近 20 年的重要教育資產，鑑於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實驗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蓬勃發展，本縣於 107 年 8 月成立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整合教育處各科實驗教育相關業務成立單一服務、輔導、陪伴之專責機構，將持續並加速推動本縣實驗教育各項業務及辦理成效。

另以「科技領域」為未來發展規劃，成立「宜蘭縣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將其計畫納入整體架構中，並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團」，負責示範中心的完整規劃、管理、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及教育推展等工作。將自造教育的實踐，整合至現在國中小學資訊課與未來的科技領域課程中實施，並透過「自造行動車」的主動出擊，將自造教育帶到偏鄉扎根，讓弱勢地區師生也有公平的機會，透過實際動手做，培養自造教育的創新精神。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計畫、核定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學務管理類：

- 一、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鼓勵積極參與教育行政工作，提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 二、推動本縣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鼓勵適性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與進行

職業試探、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多元發展管道效能，並辦理高中職及企業機構參訪。

- 三、規劃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辦理中介教育、中輟復學輔導，推動友善校園環境，整合學校輔導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專業網絡合作資源，強化及健全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辦理，包含一級教育宣導、二級清查篩檢、三級春暉輔導。
- 五、辦理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班級學生數核定、學籍管理及常態編班作業等事宜。
- 六、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積極辦理宣導及穩定推動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活動。
- 七、提升品德教育環境，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加強推動國中小品格教育計畫，提升學生法治、品德及公民實踐方案正確觀念之具體執行功能。
- 八、賡續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包含中介學園、住宿型生活照顧計畫、技藝扎根等多元方案，提供適性、多元化、選替性課程，以協助學生完成義務教育並引導其發覺潛能朝向其優勢領域發展，有效提升本縣中輟生復學率與降低再輟率。
- 九、辦理生涯教育與技藝教育，提供學生適性與多元發展管道。

教育資源管理類：

- 一、持續辦理學校餘裕空間盤點，配合 108 課綱，發展特色課程及校本課程。
- 二、結合校務行政系統推動學校收費三聯單電子化作業。
- 三、辦理國中小學校經濟弱勢學童代收代辦、教科書及高中原住民學生助學補助業務，及持續推動教育儲蓄戶廣納民間資源，使學生安心就學。
- 四、辦理學校績優家長會及捐資興學等獎勵相關業務。
- 五、辦理校園防災教育、演練、災損補助等業務。
- 六、辦理所屬學校承租、無償使用私有土地及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優先購置事宜，解決學校用地問題。
- 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初評、詳評、拆除重建、補強、校舍設施設備改善、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檢查申報，營造安全環境。

多元教育類：

- 一、推動社區大學，辦理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督導補習教育正常化，提升社會教育品質；設立國中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失學民眾就學機會；督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更優質的課後照顧服務。
- 二、設立樂齡學習中心，推廣高齡教育，提供在地化之高齡學習服務，並規劃

適合高齡學習之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培訓志工以安排中心活動及協助高齡者學習。

- 三、設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補助學校運用餘裕空間作為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以推動終身學習。
- 四、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辦理交通安全教學師資暨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國中小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輔導研習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
- 五、落實及推展美感與藝術教育，輔導縣內藝術才能班建構優質課程計畫，促進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傳授學生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本縣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深耕藝文教育，並辦理各項學生藝文比賽（音樂、舞蹈、美術、戲劇、語文）、國中小學音樂舞蹈等藝術團隊展演活動，補助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參與國內外相關藝術比賽、展演、交流等活動；另推動「藝術家駐校計畫」，引進各類型國內外優秀藝術家，使教師及學生得到藝術資源，提升學生美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傳授學生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本縣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
- 六、輔導本縣男女童軍團辦理相關營隊及活動，藉由正當休閒活動促進青少年情感交流，凝聚青少年團結力量。
- 七、辦理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及變更，並輔導會務運作及財產管理之監督。
- 八、推展幸福公民暨愛悅讀計畫，深耕閱讀工作，採購圖書、訂閱報紙刊物並鼓勵閱讀，落實學校閱讀課程及讀報教育，辦理閱讀知能相關研習，規劃蘭陽兒童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鼓勵學校假日開放圖書館營造親子共讀氛圍，打造宜蘭縣成為樂於閱讀的城市，讓下一代透過閱讀的傳承養成終身學習習慣，成為未來宜蘭縣幸福公民。
- 九、規劃辦理高中職成年禮活動，建立學子共同記憶，並藉由活動使學生體認成年應有的社會責任。

體育保健類：

- 一、舉辦各項社會體育競賽活動，提升縣內運動人口比率，培養運動人才，鼓勵人人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體育、提升縣民運動體能。
- 二、興建及改善運動場館設施暨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爭取中央相關經費補助，落實體育資源合理分配。
- 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 2.0 計畫，興建羅東多功能運動會館等運動設施及增添訓練器材設備。
- 四、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及學生健康促進業務，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健康促進相

關研習訓練及活動、預防學校傳染疾病發生與蔓延，將衛生教育健康行銷納入教學單元，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營造健康的學校環境。

- 五、為保障學童基本教育權利，本縣於108年8月30日推行宜蘭縣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執行計畫，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確保其安心就學。
- 六、會同農業及衛生單位定期辦理學校餐飲衛生聯合稽查及午餐食材抽驗工作，並由校園營養師分區輔導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以維護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七、推廣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每週供應2次在地有機蔬菜；另透過生活、活動與自然體驗等方式，從教育著手，以了解食物生產的過程、方法與生態環境間的關係；從學習栽培農產品的過程，讓孩子瞭解食物生產的過程、方法與生態環境間的關係；體會農夫種植之辛苦，啟發學生對食物及生產者的尊重；配合十二年新課綱，由學校依據在地特色，透過教育農園經營之教學活動，發展在地食材認同、認識飲食安全及飲食文化傳承，體現環境教育及生命教育之實踐策略。
- 八、推動每週1次蔬食（無肉）日，響應飲食節能減碳行動。
- 九、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資格，以符合環境教育法第18條之規定；且共同推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資格展延工作。
- 十、開發學校多元運動社團，扎根學校體育運動之基礎。
- 十一、推展加強學生體適能計畫以強化本縣質量指標。
- 十二、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落實體育教學。
- 十三、開放學校運動場所，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爭取中央補助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十四、廣續輔導及推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並加強學生水中自救能力。

特殊及幼兒教育類：

- 一、強化本縣鑑定安置功能，落實提供適性之教育安置。
- 二、加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提升特教教學品質。
- 三、落實巡迴輔導教學工作，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持續充實特教資源中心輔具資源，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適當之服務。
- 五、加強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之服務。
- 六、加強特教專責行政工作，健全特教行政運作。
- 七、落實資優教育教學輔導工作，提供資優學生適才適性之學習發展。
- 八、建立校園無障礙環境，積極辦理全縣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及改善工作。
- 九、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十、定期辦理各項幼兒園稽查措施及執行幼兒園基礎評鑑，輔導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學前法令規範。
- 十一、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同時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擴大 2-4 歲育兒津貼補助及 2-4 歲弱勢家戶兒童補助。
- 十二、透過公立幼兒園弱勢幼兒優先入園措施、補助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課後留園等服務，積極提供弱勢幼兒就學協助，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課程發展類：

- 一、依照課綱規定，辦理課綱相關之配套計畫，協助本縣所屬學校課程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辦理科學競賽及展覽，啟發學生科學興趣，培養邏輯、推理、觀察能力，紮實思考訓練及自然科學基礎，以增進學生科學競爭力。
- 三、推動本土教育，培養宜蘭學子認識在地知能，並透過本土實察活動課程，引導蘭陽學子深入瞭解宜蘭山水史蹟和社會風情。
- 四、推動戶外教育，建置完善的系統觀戶外教育資源網頁，以「宜蘭就是一座大型戶外教室」為願景，帶領全縣師生透過走讀宜蘭、探索、體驗、互動與觀察等多元學習方式，提升宜蘭學子對家鄉文化與在地價值的認同感，打造宜蘭學子的學習記憶。
- 五、推動雙語教育的政策目標，為本縣英語教育的進一步提升，擬由強化英語特色教學，發展英語特色教學方案，作為雙語教育推動方向，協助本縣國中小發展並應用英語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工具。
- 六、將學校現有的特色課程雙語化及科技化，發展多元的雙語實驗特色課程方案，透過師資培育與增能，建立專業社群，並整合各項資源等策略。
- 七、發展雙語多元方案，活化課堂教學，推動雙語特色課程支持計畫、一校一班級一領域一課堂試行沉浸式雙語課程、推動雙語教育教師教學培能研習計畫等，進而推動成立雙語學校。
- 八、以英語教育與國際教育，透過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國教師進行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辦理全縣性英語教學觀摩活動，如 EEG、英語村遊學、英語育樂營等等，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
- 九、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辦理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及學校國際化，增進學生之視野與胸襟，以擴展宜蘭子弟的世界觀。
- 十、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提供弱勢家庭學童生活照顧及多元性課程，增進弱勢學童多元學習機會，以維護其課後安全及身心發展。
- 十一、強化教學輔導組織，發揮輔導支持功能：透過遴聘教學優良、熱心參與之教師、主任、校長擔任領域召集人及輔導員，並邀請退休校長及具代表性之教師，擔任視導及榮譽輔導員。擬定年度教學輔導工作計畫，舉

辦團員工作研討會及專業成長工作坊。透過領域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提供到校輔導，協助教師校本研習，充實教學輔導專業能力；並組織各類議題輔導小組，發展與彙整各類重要議題教學資源，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提升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之成效。

- 十二、創新教學輔導，辦理精進教學計畫，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就，並強化教學輔導組織，發揮輔導諮詢功能：辦理課程訪視、全縣性教師研習及分區教學巡迴服務、各領域課程綱要培訓，介紹教育新知、推廣各類教學方法、提供領域教學問題諮詢，促進現場教師充分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及改變，達成實踐課綱內涵與教學轉型促進。另規劃及辦理全縣性公開課博覽會系列增能研習、參與教師陪伴輔導策略，提升公開備觀議課之專業知能與有效策略，形塑學校開放課堂與專業對話之氛圍。
- 十三、推動學校教學翻轉，促進學生行動學習能力，將數位學習導入本縣國中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協助教師進行學生補救教學。
- 十四、辦理「國中英語數學適性分組試辦計畫」，進行適性分組以降低學生差異，協助學習進展不同程度學生，皆能獲得應有的學習照顧。
- 十五、配合 108 課綱，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將新住民文化於學校推廣，讓師生之間認識新住民，開拓學生之國際視野，尊重多元族群之異同。
- 十六、透過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學校開班，辦理寒、暑期及學期中之課輔，並鼓勵退休教師、社會人士及大學生等，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童學習。

實驗教育類：

- 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學校課程計畫審議。
- 二、辦理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實驗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
- 三、辦理實驗學校評鑑業務，110 年度計有公辦公營武塔國小、大同國中及公辦民營岳明國小、人文國中小等 4 所。
- 四、辦理實驗教育校長及教師初階師培工作坊。
- 五、辦理實驗課程模組開發協作與輔導。
- 六、發展實驗學校社群支持系統。
- 七、辦理公立學校共享實驗學校課程遊學方案。
- 八、辦理實驗教育博覽會。
- 九、辦理縣外績優實驗教育學校參訪學習活動。
- 十、110 年度持續試辦科技領域融入實驗教育課程計畫，計有公辦公營湖山、大進及東澳國小 3 所。
- 十一、公辦民營學校慈心高中續約與岳明國小改制輔導審查。

十二、積極參加原住民部分班級實驗專班法規之會議。

家庭教育類：

- 一、辦理親職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含嬰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
- 二、辦理婚姻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含未婚者、新婚者、新手父母、中老年期）。
- 三、辦理倫理教育-子職教育、代間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 四、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辦理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 五、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與在職訓練，及家庭教育推展人力培訓。
- 六、宣導家長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培植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人力。

體育場類：

- 一、辦理宜蘭運動公園及羅東運動公園（含體操館、武術館）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維護公園景觀及環境綠美化。
- 二、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步道及公廁改善工程，以營造優質運動場域之安全性。
- 三、維護各場館設施設備使用安全性及投保民眾意外險等工作。
- 四、配合各類活動及賽會借用及輔導使用事宜。
- 五、推展國民體能運動班，以培養民眾從事休閒健身課程。

柒、農業處

宜蘭在面臨糧食安全及極端氣候之挑戰，必須以更宏觀更審慎的態度來因應，建構友善耕種環境是宜蘭縣農業的核心價值。基此，「有機立縣」是當前宜蘭縣農業發展的中心思維，並以「回歸農業自然環境」、「提升農業生產基礎」、「發展永續農業」、「整合加值跨域產業」為農業發展的四大面向。

賡續擴展農業生產、加強生活及生態等層面之多元化利用，提供優質安全安心的農產品、發展自然舒適的農業體驗經濟、加強自然保育與維持和諧永續的生態環境，並以六級產業化的作法提升農業附加價值、振興農業、促進地產地銷，營造縣民安居樂業之農業環境，增進本縣農民福祉，為本縣農業發展之施政目標。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核定預算額度、未來發展需要，及農委會「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施政基本方針，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說明如下：

農地管理業務：

- 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產業空間布建之示範等，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二、興建農舍資格證明。
- 三、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四、農業發展條例 38 條之 1 之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
- 五、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證明。
- 六、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農業用地申請案件審查私設通路。
- 七、申請農業用地客土改良案件審查。
- 八、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調查作業。

農業推廣業務：

- 一、農業經濟：辦理農情調查、農業經營專區、有機農業、種苗肥料管理。
- 二、糧食作物生產：水稻原種田、採種田之設置、稻田多元化利用、良種繁殖良質米推廣，稻草資源回收再利用及配合國家糧食收購政策補助農民公糧進倉，提高繳交公糧意願，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 三、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蔬菜、水果、茶葉等產銷履歷之建立，花卉推廣及有機樂活農業推廣。
- 四、農產共同運銷：辦理推動有機、友善、宜蘭嚴選及安全安心與無毒農業（含蔬菜、果樹、花卉、糧食及其他作物）生產輔導、行銷推廣、展售促銷、病蟲害防治及產銷調節等農產業發展輔導計畫，農產品品牌認證及整合行銷，強化宜蘭嚴選農產品產地標章辨識度。

- 五、發展有機農業：擴增有機栽培農地，建構有機農業專區，推動食農教育及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供應，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達成三生共構樂活環境。
- 六、農藥管理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抽檢驗：成立「宜蘭嚴選生化快篩檢驗中心」，加強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辦理田間蔬果及茶農藥殘毒檢測、加強果菜市場農藥快篩檢測等。
- 七、發展智慧農業：輔導農民建構智慧化溫室，以達省時、省工、省力及降低外在環境干擾。

畜牧推廣業務：

- 一、禽畜產銷條件改善：辦理畜產輔導（輔導畜牧場改善飼養管理、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禽畜廢棄物資源化、發展綠能及辦理畜產產業文化活動）、登記（獸醫師執業執照、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飼料販賣業登記、畜牧場變更登記、歇業、停業及註銷業務）、稽查業務（畜牧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上市畜產品稽查）及調查（畜禽動態調查、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產災情查報）。
- 二、棲地及生物多樣性：辦理保護區棲地管理維護、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保育教育宣導、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及違法案件查緝。

企劃輔導業務：

- 一、輔導農、漁會健全組織會務運作，提升服務功能。
- 二、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業推廣計畫，善用農漁業資源，積極開發經濟事業，為農、漁民謀取福利。
- 三、輔導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農（勞）、職災及退休儲金等保險業務。
- 四、輔導及稽核農、漁會財務處理作業，健全農、漁會經營體質。
- 五、輔導休閒農業區公告劃設及組織自主運作，帶動休閒旅遊新契機。
- 六、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業務。
- 七、辦理農會屆次改選。

農村發展及農業工程業務：

-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整體規劃為計畫核心導向，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輔導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妥善規劃農村公共設施及活化農村土地利用，逐步落實農村再生計畫。
- 二、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辦理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動植物防疫業務：

- 一、辦理動物保護工作：提升混種犬貓絕育率及認養率，加強動保稽查與宣導、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改善中途之家硬體設施並提升寵物屍體焚化服務。
- 二、辦理遊蕩動物管制工作：受理縣內危難犬貓緊急處理，遊蕩動物通報及精準捕捉。
- 三、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辦理重大禽病衛生管理自衛防疫輔導、動物重要疫病監測及農民自衛防疫宣導講習，強化產業團體橫向溝通建構完整防疫體系，並提供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水質檢測服務。
- 四、豬病防治：輔導農民施打豬瘟疫苗預防注射，豬場強化牧場生物安全、自衛防疫工作及教育宣導講習，防範重要疫病發生。
- 五、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辦理乳羊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輔導農民防範牛流行熱、Q熱等防治，強化生物安全及自衛防疫。
- 六、動物用藥品管理：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管理，及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
- 七、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辦理未上市豬場豬隻受體素、雞蛋、鴨蛋、鴨肉、雞肉及羊乳等動物用藥殘留監測，針對藥物殘留陽性殘留農戶辦理用藥輔導。
- 八、植物防疫：辦理東方果實蠅、瓜實蠅、甜菜夜蛾及斜紋夜盜蛾共同防治，辦理農作物重大疫病蟲害、入侵紅火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監測及防治。

漁業推廣業務：

- 一、漁業管理：配合漁業署辦理各種漁業法規宣導，落實行政管理，培育漁業資源方面，進行人工魚礁投放及執行魚苗放流，及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輔導水產品衛生安全檢驗，並發展漁港娛樂漁業及生態漁業。
- 二、漁港建設及管理：加強各漁港建設及管理維護工作，落實漁港整體建設管理，加強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規劃漁港多功能使用。
- 三、漁業救難及海難救助：編列預算辦理海難拖救船隻維護與管理，並補助漁民鼓勵參加漁船保險，保障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 四、養殖漁業管理：配合漁業署辦理相關法規宣導，落實行政管理，並加強海水給水系統等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工作，俾利養殖漁業發展。
- 五、向海致敬工作：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漁民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儘速先做分類、破碎、裁切等前置處理，再做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以維護港區環境。

樹藝景觀推廣業務：

- 一、推動宜蘭森林計畫：強化全縣整體景觀，並整合全縣樹木資源，推廣優良樹種，從種樹、護樹到景觀維護，做整體規劃，塑造本縣地景地貌，恢復森林宜蘭樣貌。
- 二、造林推廣及樹木保護：強化林地使用管理，推行綠色造林政策，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加強樹木褐根病防治及防疫成效宣導，以減少疫情發生並針對外來入侵植物進行防治，另加強列管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提升本縣老樹保育工作。
- 三、環境綠美化的推廣：持續設置苗圃培育苗木，辦理個人、社區、學校、公家機關等苗木核配，以增進環境綠美化之目的，並符合減碳需求。
- 四、林下經濟的推廣：適地發展林下經濟如養蜂、香菇，以振興山村經濟，提升林農營林意願。

捌、社會處

本府向來戮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與政策，尤其對於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不遺餘力，且積極扶植、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健全發展，期望藉由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提供縣民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使其受到良好的照顧；並結合縣內民間社會福利資源與運用各項軟、硬體設施，增益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福利需求狀況及推動之社會福利服務與政策方向，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社會發展及合作類：

- 一、持續推動非營利組織活化工作，健全社會團體（含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組織運作及強化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的社會資源及責信，以提升 NPO 競爭力。
- 二、建構宜蘭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藉由社區育成與創生促進社區熟成及永續發展。
- 三、協助及整合本縣社會團體，積極發展並善盡社會企業責任。
- 四、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建立祥和社會。
- 五、建構全面關懷樞紐計畫，推展縣內社區長青食堂服務及長青學苑，並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不老遊學巴士功能，藉以發揮社區照顧之互助精神，俾提供社區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六、推廣高齡志工、高齡生活大學及不老學校，打造一個多元的學習環境，營造銀髮長輩活躍及健康的學習快樂園地，讓宜蘭成為老人宜居，高齡樂活的城市。
- 七、建構社福資源整合平臺：建立整合便利之資訊系統管理、彙整福利資源、辦理創新之物資銀行物流管理網絡等，俾利即時協助弱勢家庭。

社會救助類：

- 一、辦理社會救助，落實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含生活扶助、節日慰問金、以工代賑、醫療及照顧服務費用、產婦及嬰兒營養品補助、住宅修繕）並以急難救助與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重大變故之民眾。
- 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含健保減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 三、為協助及鼓勵經濟弱勢家戶積極自立脫貧，透過資產累積、暑期工讀計畫及就業獎勵措施等多項扶助脫貧計畫，鼓勵其脫貧、透過制度設計，給予

脫貧機會並增強其能力，協助及早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四、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避免受災民眾生活陷困。

五、辦理遊民關懷輔導服務、提供外縣市民眾返鄉車資補助。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類：

一、推動老人福利服務。

二、落實獨居老人關懷照顧。

三、持續辦理老人假牙裝置補助。

四、活躍社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意願。

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計畫。

六、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權益保障。

七、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經濟支持。

社會工作類：

一、落實婦幼人身安全維護。

二、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派案中心，有效資訊整合，快速分流派案。

三、強化教育、社政、醫政與警政單位網絡連結並結合司法體系，建構完備家庭暴力、兒少及老人保護、性侵害、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保護扶助防護體系。

兒少及婦女福利類：

一、建構全面關懷樞紐計畫，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及關懷弱勢兒少及家庭。

二、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提供幼兒托育服務及補助、婦女生育津貼等婦幼支持性服務。

三、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開辦婦女學苑，提升婦女成長與權益。

四、強化縣民幼兒照顧及支持家庭親子職能，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型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以提升幼兒照顧體系。

玖、勞工處

本府致力為勞工朋友打造安心就業環境，期作為廣大勞工朋友最堅實的後盾。結合中央資源，就業前，提供多元、在地、就近、陪伴的職業訓練與工作媒合服務；就業中，強化職場安全衛生、保障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輔導勞工團體、推動產職勞工福利；就業後，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金，確保勞工退休權利。青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設置，邀請青年朋友參與縣政，共同打造友善青年返鄉的就業環境。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核定預算額度、未來發展需要，及勞動部施政計畫方針，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勞資關係類：

-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強化職場安全衛生條件、建構安全和諧勞動環境。
- 二、推動多元勞資爭議調處管道，妥處勞資爭議；督促事業單位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機制，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 三、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協助因職業災害造成家庭功能失調或生活陷困之職災家庭，減輕經濟壓力，提供勞工職災法令諮詢。

勞動行政類：

- 一、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勞工教育；推行勞工福利、確保勞工權利；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勞工育樂休閒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 二、加強外籍勞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國民工作權，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休閒活動等，以激勵社會對外籍勞工的重視及關懷，促進文化友善交流。

就業職訓類：

- 一、設置本府就業服務臺，辦理大型、單一、聯合及校園等多元現場徵才媒合活動，深入鄉里提供就業服務，主動貼近縣民媒合就業，針對特定對象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縮短求職轉職及求才儲才時間。
- 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提升民眾就業所需知識與技能，增加民眾就業職能，培訓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提升本地勞工就業競爭力。
- 三、建構家事服務管理中心平臺，促使需求端、供給端、調查媒合端、服務輸送端以及系統管理端間妥善資源整合及運用。
- 四、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因應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縣民就業機會。

- 五、建構就業促進連繫會議平臺，強化就業職訓資源橫向整合，加強產學合作媒合，協助縣民就業。
- 六、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以落實就業機會權與職場工作權平等。
- 七、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整合性個案輔導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增進專業技能，照顧弱勢族群，扶助自力更生，並提供各類支持性就業服務。

青年事務類：

- 一、扶植青年創業，運用「創業123」策略，提供「第1桶金、2年免息、3專輔導」等各項創業資源及協助，並與縣內具備創業輔導能量之育成單位——蘭青庭、宜蘭大學及佛光大學，共同組成「創業大聯盟」，提供青創業者全方面的資源挹注。
- 二、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規劃，藉由專業職業適性診斷，帶領青年確立職業志向，同時提供穩定就業及技術證獎勵機制，強化青年職場發展之競爭力與信心。
- 三、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持續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建立青年參與政策規劃及提出建言之公開平臺；推動青年志工服務，鼓勵青年關懷並參與社區事務，貢獻心力。
- 四、促進青年交流，設立「宜蘭青年交流中心」之實體交流空間，定期舉辦各項主題培力課程、交流聚會，及免費場地借用供青年辦理各類創意展演活動；增加青年國際視野，提供國際交流機會，帶領青年學習國際標竿經驗，並於國際舞臺行銷宜蘭。

拾、地政處

土地行政是建設之母，人類生存之保障，社會進步之指針，政府建設之基礎，經濟發展之動力。地政業務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如何加強地籍管理，保障人民不動產之權益，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地結構型態增進農地之經濟利用，加速辦理土地開發工作，推動地政資訊網路化之便民服務，透過網路提供公務機關共享地政資訊等工作，為施政之目標與重點。

配合縣政施政重點、中長程施政計畫、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地籍管理類：

-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土地界址紛爭。
- 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處理本縣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之圖解區地籍圖坐標系統不一致，及解決圖幅接邊不符等問題，俾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精度及複丈等效益。
- 三、賡續推動地政資訊安全機制，以維民眾不動產產權；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四、加強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五、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六、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及列管未辦繼承土地，以健全地籍，促進土地利用。

用地管理類：

- 一、覈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平土地稅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執行實價登錄，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查核、揭露業務，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 三、加強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確保其估價技術水準，以保障委託人之權益。
- 四、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以平衡租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重新建構租佃之農業產業關係。
- 五、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取得，促進地方繁榮，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創造具有競爭力之投資環境。
- 六、增進公有土地效能，協助事業計畫機關申請撥用公有土地，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節省購地成本。

地權管理類：

- 一、辦理縣有耕地放租，活化縣有耕地使用，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
- 二、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天然資源保育。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加強資源保育。
- 四、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業務，保障縣民居住權益。

農地重劃類：

-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路及灌、排水系統，促進水利現代化及農村交通水利銜接系統化。
- 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適應現代農業經營，對重劃區之農路及其併行之給、排水路、構造物一併辦理改善。
- 三、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公共設施，適應未來農業發展需要，恢復農村蓬勃生機，並透過土地交換分合，重新整理地籍，解決共有土地處分及利用問題，縮短城鄉生活差距，開創農村新面貌。
- 四、推動農地重劃建設，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以便利機械耕作及促進生產。

土地開發類：

- 一、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案（原名：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
- 二、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
- 三、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市地重劃。

拾壹、秘書處

秘書處是縣府團隊重要幕僚單位，由法制、行政救濟、新聞、庶務、文書、檔案、採購等 7 科組成，分別辦理本縣自治法規之管理及國家賠償業務，並協助本府各局（處）業務單位闡釋法令及提供法規上之意見，以解決問題；受理訴願、法律諮詢服務、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辦理鄉（鎮、市）調解行政業務；縣政新聞適時發布及辦理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本府辦公廳舍修繕與管理、財產與車輛管理維護、工友管理、物品採購；定期召開縣務會議及擴大縣務會議、收發文處理及公文檢查、印信管理、發行公報；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辦理檔案建檔、保存、維護、清理、銷毀、資訊化及輔導所屬機關檔案業務管理；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決標作業等。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配合縣政施政願景「拚出宜蘭好生活」為重點，推動更便捷、親民的服務。

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法制類：

- 一、因應實際施政需要，落實「依法行政」之作為，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闡釋法理，及提供適法性之意見，務使法規切合時宜並具體可行。
- 二、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並加強法令宣導。

行政救濟類：

- 一、訴願審議：
 - （一）本客觀公正立場審議訴願案件，彰顯行政自我審查功能。
 - （二）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業務。
- 二、調解行政：
 - （一）協助鄉（鎮、市）公所推展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 （二）舉辦調解業務考核及講習，加強調解人員法制及法治教育，提升調解業務品質。
 - （三）辦理本縣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大會，以激勵本縣調解業務工作人員士氣。
- 三、法律諮詢服務：
 - （一）辦理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業務，擴大為民服務。
 - （二）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業務，全面提供縣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三）整合資源至偏遠地區宣導法律常識及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業務，並推展

視訊服務，貼合民眾需求，使偏遠地區之民眾感受到本府之體貼與用心。

四、消費者保護：

- (一) 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效能，以保障縣民消費權益。
- (二) 積極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志工服務。

新聞類：

- 一、輔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良性發展。
- 二、辦理電影片映演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等查察、輔導管理工作。
- 三、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之改善。
- 四、辦理媒體新聞聯繫、發布等事宜。
- 五、協調傳播媒體辦理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
- 六、蒐集轄區媒體刊載不妥廣告，送請有關權責機關查處。

庶務類：

一、事務管理：

- (一)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之任免、退職、撫卹、年終考核、勤惰管理及工作規範。
- (二) 辦理工友、技工、駕駛、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勞、健保相關事宜。
- (三) 辦理財產、物品登記、增置、減損經管及盤點等事項。
- (四) 員工宿舍管理。

二、行政管理：辦理本府各單位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業務。

三、廳舍管理：

- (一) 行政大樓、官邸及中央公園環境維護及植栽撫育等事宜。
- (二) 辦理本府環保業務、綠美化及資源回收等事宜。
- (三) 公安、消防、空調系統等各項設施委託專業廠商維護，定期檢測保養。
- (四) 維護辦公廳舍安全、設置監視系統，並委託保全加強巡邏。
- (五) 定期辦理本府各項防災教育訓練、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事宜。
- (六) 持續整修老舊公廁，營造民眾及員工優質公廁環境。

四、車輛管理：

- (一) 辦理公務車基本資料、油料控管、車輛保修紀錄、公務車派車管理等相關事宜。
- (二) 公務車輛汰舊換新。

文書類：

- 一、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加速公文傳遞速度，同時達到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提升行政效能。
- 二、實施公文集中發文，一貫作業流程，均由專人負責，以強化公文品質。
- 三、定期召開縣務會議及擴大縣務會議，以凝聚共識，宣達施政理念，增進各項建設與業務之溝通協調與聯繫。
- 四、統一刊登縣府各單位發布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處分及草案預告等，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

檔案類：

- 一、落實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檔案管理作業 e 化管理，提高本府承辦人員檔案應用效率。
- 二、現行檔案點收檢查公文、分類、整理、編目、建檔、裝訂、入匣、上架、保管、典藏工作。
- 三、逾保存年限公文檔案清查及銷毀。
- 四、檔案借調、調閱影印。
- 五、檔案清查、鑑定、移轉、移交業務。
- 六、機密檔案保管、清查、建檔、檢調。
- 七、逐年調整永久檔案存放庫房位置並重新上架、妥善運用新增檔案庫房空間作業、環境整理及安全設備維護。
- 八、積極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理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並加強辦理各項檔案管理及檔案資訊化業務之教育訓練。

採購類：

- 一、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決標作業。
- 二、「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宣導及適用執行疑義諮詢。
- 三、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採購案件流程及疑難問題。
- 四、定期辦理講習邀請講師授課，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相關採購人員專業知識。

拾貳、計畫處

重點施政方向，係以強化施政品質、提升單位研究發展能量、落實重大案件管制與考核，研擬重點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及落實「電子化政府」的施政目標，持續推動行政業務的資訊化，俾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以有效強化縣政競爭力。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類：

- 一、提升研究發展能量，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發展方案，促進縣政創新作為。
- 二、設置民意信箱、1999 為民服務專線及縣長親民時間等多方管道陳情方式，暢通縣民與本府的溝通管道；辦理民意調查業務，以深入了解民情，解決民眾困難與需求。
- 三、加強陳情案件管制，確實回應民意需求。

管制考核類：

- 一、聚焦重要案件管制追蹤，落實自主及差別性管考。
- 二、強化年度計畫及特定案件列管，協助如質如期完成。
- 三、落實公文管制及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綜合規劃類：

- 一、推動縣政綜合發展，完備縣政整體建設。
- 二、推動研究發展風氣，敦聘縣政顧問群，促進行政革新。
- 三、健全施政計畫，力求預算與計畫相結合。

資訊應用類：

- 一、強化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及服務，推動本縣資安治理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 二、維護本府網路及電腦機房各項設備，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提供資訊服務優質環境。
- 三、維運伺服器虛擬化作業，提高業務資訊應用系統服務可用度。
- 四、維運無線網路服務，強化資訊使用便利性。
- 五、推動資料開放及智慧城鄉業務，促進政府資料流通及科技創新應用。

資訊管理類：

- 一、持續維運縣府全球資訊網以及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包含電子公文管理製作系統、員工業務入口網、電子郵件系統、集中式差勤管理系統等之正常運作。
- 二、賡續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維運；並依據本府已制定之流通管理辦法，促進資源共享共用，發揮地形圖檔資料整體效益，同時強化提供民眾地理資訊系統之生活應用功能。
- 三、充實本府資訊基礎建設，持續汰換本府員工個人電腦暨相關周邊設備及應用軟體，以提升員工行政效率。
- 四、推動自由軟體應用（例如 LibreOffice、Gimp），解決同仁文書處理、影像處理軟體使用及授權問題。
- 五、協助並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展業務資訊化之相關系統作業。

拾參、主計處

主計業務包含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主計行政業務，首重各項施政資訊在數字上的呈現。為配合本府施政願景「拚出宜蘭好生活·民生經濟最優先」，提升各項主計業務效能及效率，110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重點如下：

預算類：

- 一、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111年度縣總預算案，並督促縣營事業機構、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或業務計畫覈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彙編成111年度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後，如期送縣議會審議。
- 二、督促各機關（單位）切實依照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 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111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如期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

會計類：

- 一、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以適應會計事務之需要。
-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加強內部審核。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執行付款及審核程序。

決算類：

- 一、依照「決算法」、「中華民國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109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10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0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如期送請相關機關審議及備查。
- 二、依據決算資料分析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預算編製及財務規劃管理之參考，期能增進財務效能、提升施政效率。

統計類：

-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及普查，供中央各機關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
- 二、依據公務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執行及管理、資料發布管理、內部統計稽核及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通報與分析。
- 三、充實性別統計專區，內容包含性別統計指標、統計圖像、視覺化圖表、專

題分析及通報，可供民眾參考或供政府決策應用。

主計行政類：

辦理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並加強主計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人力資源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能。

拾肆、人事處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是宜蘭縣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之幕僚單位，主要負責組織編制、員額管理、公務人力訓練培育、待遇福利管理和督導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在組織設置及合理配置員額、培育及管理人力、配合中央推動公務人力給與措施、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及強化人事體系的專業夥伴角色等面向，持續精進業務與做法，做為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後盾，進而提升縣政整體施政績效。

本處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目標及縣政施政願景，核定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盤點，隨時檢討機關組織員額編制及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有效管理地方政府總員額。
- 二、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精進人事服務效能，強化人事體系的專業夥伴角色，推動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 三、協助人事體系成為機關功績化人事管理之夥伴角色，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深植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 四、落實執行考試用人制度，以達公正、公開、考用合一之用人政策。
- 五、甄選優秀人才來縣服務，充實基層公務人力，提升人員素質，甄審作業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六、加強推動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
- 七、加強員工出勤管理，推動機關查勤評比措施，並落實單位自主管理，以維公務紀律。
- 八、推動創新公務培力，加強在職訓練進修，並擴大員工學習分享，以提升公務專業知能、終身學習效果及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 九、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士氣及效率。
- 十、配合政府退休政策執行，適當籌編退休經費，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 十一、重視員工福利待遇，依規定核發員工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及辦理各項節慶活動。
- 十二、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加強辦理各項文康體育活動，以發揮團隊精神，活絡組織氣氛。

拾伍、政風處

廉政不僅是國家發展競爭力的指標，亦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及期待之關鍵所在，政風處依據行政院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工作重點，結合機關業務屬性，以防貪為主軸，強化公開透明機制，全力防制貪瀆犯罪，同時確保各項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提升本府施政效能，共創優質廉能政治。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核定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廉政工作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綜合與維護業務：

- 一、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涉及群眾聚集等場合或教育處辦理聯合甄試作業（如教保員、新進教師等），適時事前訂定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 二、確實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針對本府辦公環境及業務特性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並與轄區警察調查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三、協助掌握民眾陳情請願情資，並落實執行危安通報機制，預先協調業務單位妥為疏處因應。
- 四、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邀集各相關單位，就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措施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等相關事宜，共同研討策進作為，以防微杜漸、消弭危安於無形。
- 五、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個資濫用或侵害民眾隱私之情事發生，協同資訊單位強化個人電腦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機制，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公務機密之安全。
- 六、透過定期辦理組織學習、教育訓練、座談觀摩等方式，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增進政風人員專業素養，發揮工作效能。
- 七、落實辦理各項業務管考，並就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分析，俾利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興利行政，彰顯民眾有感之工作成效。
- 八、持續強化廉政新聞發布與聯繫、促進廉政工作之行銷傳播，增進正面新聞披露質量，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

防貪與反貪業務：

- 一、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廉政宣導計畫，以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同仁倫理價值認同。
- 二、針對機關潛存之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問題與缺失，並簽報首長協請相關單位採取具體革新措施。
- 三、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針對涉有貪瀆罪嫌或行政違失之案件，除追究行政責任，並適時啟動「再防貪」作為，針對所發

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缺失事項等，研提具體可行性與有效性之興革建議作法，並研編再防貪專報，完備「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 四、持續結合民間組織、社區團體及民眾的力量，積極推動社會參與反貪腐工作，以提升民眾信賴度，建立「貪腐零容忍」公民意識。
- 五、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研討及策進政風業務及相關廉政議題，提升機關廉潔施政效能。
- 六、推廣廉政志願服務及志工招募，積極結合志工辦理社會參與活動，以增進廉政服務品質。
- 七、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稽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與採購監辦作為，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及落實履約管理等項，並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研提興革建議事項，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八、依據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積極遴薦員工廉能優良事蹟，簽報公開表揚或獎勵。
- 九、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之修正，加強「陽光法案」宣導事項，提升申報人正確法律認識，並就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查察有無涉及違法情事。
- 十、受理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項。
- 十一、透過網路、電子媒體及各項多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查處與肅貪業務：

- 一、有關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機關首長交查、民眾檢舉、上級機關交辦、監察院及審計單位函查、或本機關會辦之事項，積極調查處理不法案件，避免影響機關形象。
- 二、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積極主動研析案情，並統合所屬政風人力強化查處作為，秉持公正及程序正義原則，俾以釐清真相，維護機關清廉風氣。
- 三、持續強化本府受理陳情（檢舉）作業流程，並鼓勵機關員工、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俾掌握各項廉政建言，發掘潛存違失，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 四、對於曾發生或可能發生弊端之高風險業務，辦理相關類型案件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
- 五、為落實「刑懲併行」之責任制度，並彌補「司法肅貪」繁雜費時之不足，對於涉貪案件主動協助機關檢討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對於未構成貪瀆案件而涉有行政疏失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落實行政肅貪機制。
- 六、積極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加強端正政風，提升人民信賴。

七、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調查及廉政系統，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提升廉政工作效益。

拾陸、警察局

持續以「確保治安平穩、維持交通順暢、提升執勤效能」為警政治安施政策略，藉由各項治安偵防作為及交通順暢維持計畫，結合教育、社政資源建立完善治安防護體系，建構治安交通要點監錄系統、婦幼安全走廊、校園安全環境，並運用警車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提升科技偵防能力，強化員警服務品質及機動性，達成「治安安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的施政目標。配合縣府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核定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警察行政類：

- 一、依據本轄地區治安、交通特性，規劃巡邏、臨檢、組合警力巡邏、小區域巡邏、路檢、交通稽查等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強化服務效率及範圍，針對治安顧慮場所加強稽查，杜絕犯罪發生。
- 二、規劃及派遣專責警力，加強查察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案件，並配合取締影響治安之行業，以端正社會風氣。
- 三、強化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員警於受理民眾報案時，運用警政署建置之「e化受理報案平臺資訊系統」進行受理，案件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工作，全程以電腦執行管制，整合前端文書與後端處理系統，縮減民眾報案時間並提升便利性，報案人可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報案紀錄，提供一案到底、單一窗口之便捷服務。

交通業務類：

- 一、因應本縣舉辦大型活動及旅遊人潮，聯合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執行違規占用騎樓地、人行道取締專案，還給行人通行之空間，以提升交通安全及觀光品質。
- 二、加強交通秩序維護與整理，建議改善縣內不合理路段（口）交通設施；持續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對輕微違規加強勸導，並落實員警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充分運用民力協助交通整理工作，充實及更新各項交通應勤裝備，提升執法品質，維護縣內交通安全與順暢。
- 三、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撥打「110」報案後，立即派遣派出所或轄區交通分隊員警前往現場勘查、測繪、攝影、跡證採集、調閱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釐清事故責任，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 四、落實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宣導，加強大眾傳播媒體、學校與社區交通安全法令宣導工作，建立民眾及學生正確的路權及用路觀念。
- 五、執行路口「禮讓行人」、「車輛停等勿超越停止線」及「支道車輛讓幹道先行」等路權秩序之宣導、取締工作，透過加強執法，建構行人安全、行

車順暢之交通環境。

- 六、對縣內每月 A1 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統計分析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車種，作為規劃重點執法及相關交通教育宣導之依據，以防制縣內交通事故發生。
- 七、為維護本縣連續假日期間交通順暢與安全，藉由加強交通疏導與執法措施，提供警廣即時路況報導等作為，規劃本縣連續假日期間交通疏導路線，達到分散車潮效果，縮短行車時程，讓用路人於連續假日期間行車順暢、平安。
- 八、為改善本縣市區車流量大瓶頸路段停車秩序，加強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減少妨害交通情形，促進市區道路行車安全與順暢。
- 九、由於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假日期間車流增多，遠超過道路設計規劃標準，為維護行車順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每逢例假日均於縣內頭城、新頭城（宜 4）、宜蘭、羅東及蘇澳交流道實施匝道儀控管制與常態高乘載管制，避免車輛回堵至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採取因應作為如下：
 - （一）除派遣警（民）力於頭城、新頭城（宜 4）、宜蘭、羅東及蘇澳交流道前加強疏導外，另視車流狀況適時封閉臨近交流道路口前之迴轉道，將車輛引導往前再行迴轉，並以 191 縣道周邊為部署重心，機動平衡東西向車流，延長平面道路儲車空間，讓車輛遵循管制措施有序漸進。
 - （二）各交流道現場執勤人員如見平面道路交通壅塞嚴重時，立即通報交通隊聯繫坪林行控中心，及時彈性調整匝道儀控秒差，讓高速公路及匝道前平面道路交通狀況取得平衡，以期順暢通行。
 - （三）連續假日期間設置交通緊急應變中心，運用本縣即時交通資訊網，隨時監看易壅塞路口，發現交通壅塞情形，即時調派線上巡邏警力前往疏導處置。
 - （四）持續加強宣導呼籲用路人於假日尖峰時段，多利用台 9 線北宜公路於坪林接高速公路北上或行駛台 2 線，以避開易壅塞之雪山隧道。
 - （五）本局規劃要求所屬單位外勤正、副主管於平日與例假日易壅塞路段、時段至現地實施督帶勤，以激勵士氣，確保交通順暢。
- 十、為加強蘇花改通車路段之交通秩序維護、事故處理及防救災等應變作為，持續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以維護用路人通行權益，縮減旅行時間；另鑑於蘇花改長隧道之交通狀況特殊，借鑑雪山隧道交通事故處理經驗，定期與工務及消防單位配合演訓，提升應變能力，以因應突發狀況之處理。

保安警備類：

- 一、強化各項保安警備措施，妥適處理聚眾活動並維護集會遊行秩序；加強民力組訓及運用，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規劃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嚴密自衛槍枝管理，落實山地清查管制及野生動物保育。
- 二、建置及維護治安交通要點監錄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錄影資料整合、調閱及蒐證，運用科技設備嚇阻不法及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本縣治安。
- 三、宣導民眾防颱準備，避免前往山區登山健行，必要時進行勸導舉發；落實入山管制作為，並勸離已入山民眾。

治安維護類：

- 一、強化各項犯罪偵防措施，落實執行各項專案工作，全面檢肅竊盜、幫派、暴力犯罪；查緝非法槍械、毒品、各類通緝（逃）犯，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盜採砂石、走私等案件，以淨化社會治安。
- 二、提升案件偵辦品質，並同時保障被害人於後續司法流程之權益，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免於案件偵辦中造成二次傷害，使民眾對員警服務有感。
- 三、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落實專業化服務流程，縮短受理及移送性侵害案件時效，有效整合性侵害防治網絡，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以提高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保障被害人權益。
- 四、落實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社區監控，藉由確實掌握性侵害加害人動態以預防再犯，並配合宜蘭地方檢察署，針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提升查訪次數。
- 五、於寒、暑假期間，結合社區、學校舉辦大型育樂活動暨婦幼法治教育宣導，提供原住民、弱勢家庭學童及少年正常戶外休閒場所及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預防被害事件發生。
- 六、依本縣轄區特性，深入原鄉地區進行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並配合當地資源辦理婦幼法治宣導活動。
- 七、持續加強查察偏差少年行為，並針對地區治安特性，積極偵處少年與刑事牽連案件，以有效遏止少年犯罪。
- 八、加強協尋中輟生，協助輔導復學，以防制其犯罪或被害情事發生。
- 九、結合社政、教育、社福、法律等專業人士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並整合各界資源協助輔導偏差行為、曝險行為等少年問題，以落實少年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品質及少年犯罪防治。
- 十、每半年邀集轄區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協商防制對策及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提供建議改善校園軟硬體的安全監控視訊設備，減少治安死角，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 十一、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或於節慶假日，結合其他機關部門與公益團

體，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防制暴力介入校園，培養少年正確法治觀念。

- 十二、落實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執行刑案現場跡證採證及第一現場保存，辦理勘察、採證、證物處理及管制、DNA採樣作業、槍枝鑑定、土造爆裂物處理、刑事器材養護、勘察採證訓練等工作，強化犯罪偵查作為之證據力，保障基本人權。
- 十三、掃蕩毒品為當前重點工作，「新世代反毒策略」在緝毒工作上以「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察隱藏於社區中之毒販為重點，另針對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點、毒品交易熱點、少年藥頭等案件強力掃蕩。
- 十四、為預防轄內獨幢農舍出租予具有治安顧慮之暫住人口實施犯罪行為，動員警勤區員警全面清查轄內獨幢（出租）農舍，分析過濾找出治安重點對象，以維轄區治安。
- 十五、定期針對易遭受幫派侵害之工商行業、場所、團體，實施「普遍性」、「重點性」行業查訪，並利用與民眾接觸訪談機會，清查發掘黑道之危害情資，加以列管並全力偵辦檢肅。

治安調查民防類：

- 一、落實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由警勤區員警以訪查方式，執行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加強戶警聯繫協調，依法實施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確實掌握治安人口動態，協助犯罪偵防作為。
- 二、整合本縣警政、社（民）政及消防單位，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輔導本縣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 三、精實民防組訓，健全民防團隊編組，精進民防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強化社會自主防衛力量。
- 四、積極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人口販運案件，掌握轄內外來人口涉及刑案之治安事件，並執行外賓安全維護及外事情資蒐集工作。

裝備後勤類：

- 一、持續充實及更新警察機關治安維護、交通管理等應勤裝備及各項警政工作辦公物品、設備、資訊軟、硬體設施，並推動警政業務資訊化，建立完整網際網路系統，有效提升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二、持續辦理中長程計畫，整建基層員警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汰換警用車輛並改善員警工作（辦公）場所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通訊設備，充實

應勤裝備，增強勤務效率。

- 三、定期及不定期實施車輛、械彈、通信設施、應勤裝備保養維護及檢查，俾隨時保持最佳堪用狀態，以因應各項治安、交通勤務需求。
- 四、結合「110 受理報案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與「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即時定位民眾報案地點，立即指揮、派遣距離最近之線上警力馳赴處理，提高處理時效及服務品質。

教育督察類：

- 一、落實員警教育訓練，經由每月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能、體技等；及每半年辦理學科講習，使課程內容與警察實務相結合，以強化員警執勤安全，增進工作知能及身心健康。
- 二、警察局聘請 4 名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各分局設有 1 名關老師，每月走訪基層巡迴洽談工作，以瞭解基層員警身心、工作及家庭狀況等。如發現有疑似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者，由關老師轉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面談、治療。
- 三、貫徹革新警察風紀要項宣導作為，維護優良警察風紀，提升員警依法行政及守法守紀觀念，加強風紀監察、探訪及法紀教育，以防杜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四、要求各級主官（管）屬行走動式管理，加強內部管理，鼓勵同仁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藉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增進警察形象。
- 五、持續貫徹「靖紀工作」，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勇於面對問題、不護短，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 六、每年配合警察節甄選模範警察公開表揚，以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優良形象。

資訊管理類：

- 一、強化警察局網路連線品質及安全性：維運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落實公務電腦連線控管，並阻擋不安全網路連線，確保網路流量穩定，以提供順暢的連線環境，降低公務資料外洩風險。
- 二、加強員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及網路使用環境日趨複雜化，加強員警對資訊安全認知，避免公務資料及民眾個資外洩。
- 三、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功能，並持續配合本府辦理新版 ISO27001 驗證，俾資安能量與國際標準接軌。
- 四、完善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內容及各項功能：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頒布「政

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每月定期實施網站內容清查，包含失效連結、資料未適時更新等，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因應行動化時代來臨，建置響應式網站供民眾以智慧型手機瀏覽。

拾柒、消防局

隨著國道5號雪山隧道及蘇花改通車以來，交通便捷及觀光盛行，大量遊客不斷湧入本縣，每逢假日期間，旅遊勝地更是車水馬龍、人潮洶湧，由於遊客和車流量之增加，交通事故和緊急救護事件亦與日俱增，使得住宅、旅館、遊憩區等建築物公共安全更顯重要。此外，因應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本縣位處地震帶及颱風經常侵襲路徑，暴露在風災、水災、土石流、地震等災害風險之下，再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傳播，救護人員防疫工作應變處置為首要之務，為建構更完善的公共安全網絡，充實各項消防重點工作，包含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任務，乃當今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消防局持續規劃本縣消防與防災重點工作：如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降低公共場所火災發生率；完善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橫縱聯繫，有效執行任務；推動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及意識；結合社區防火宣導隊，推動全民防災宣導教育；配合消防署推動消防車輛汰換計畫，前瞻計畫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興建，有效提升消防戰力及救災能量，肩負起捍衛蘭陽平原公共安全責任。

配合縣政施政藍圖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火災預防類：

- 一、加強社區及居家防火宣導。
- 二、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三、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四、落實防火管理、防焰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以建立公共場所業者防災意識與責任，提升民眾防火意識，降低災害發生，維護公眾之生命安全。
- 五、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持續尋求善心團體、企業及宮廟捐助轄內弱勢族群裝設住警器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推行）。

災害搶救類：

- 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
- 二、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三、加強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 四、加強水域救援能力。
- 五、加強救助及特搜人員訓練。
- 六、辦理本縣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

減災規劃類：

- 一、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
- 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業務。
- 三、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訂事項。
- 四、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規劃及推動。
- 五、重大天然災害警戒區域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
- 六、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規劃及督導事宜。

整備應變類：

- 一、本縣災情查報通報計畫推動。
- 二、災害防救演習（練）事項。
- 三、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
- 四、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及維護。
- 五、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演練及測試。
- 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銷。
- 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運作機制。
- 八、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機制規劃。
- 九、防救災統計報表（臨時報、季報、年報）製作事項。

民力運用及訓練類：

- 一、消防人員教育、進修、訓練。
- 二、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具之編撰。
- 三、消防教育訓練策劃與執行。
- 四、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救災。
- 五、充實協勤民力裝備、器材。

火災調查類：

- 一、辦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業務。
- 二、辦理「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業務。
- 三、培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人才，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能力。
- 四、召開本府火災鑑定會會議。

救災救護指揮類：

- 一、受理民眾報案及消防人力、車輛之指揮派遣。
- 二、勤務規劃管制、調度。
- 三、一般（平時）、專案（重大）勤務督導之規劃及考核事項。

- 四、指揮中心資訊業務之承辦、規劃與設計。
- 五、各項資訊設備之管理。
- 六、無線電通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七、充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備，靈活資訊傳遞，掌握機先，有效防止災害事故發生。
- 八、辦理為民服務業務。

緊急救護類：

- 一、辦理緊急救護業務。
- 二、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
- 三、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
- 四、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辦理車輛保養、維修及油料供應業務。
- 六、落實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管理。
- 七、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危險之住家，辦理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之補助。
- 八、辦理為民服務業務。

行政類：

- 一、辦理研考業務、文書、印信、法制、文書管理、公共關係、為民服務。
- 二、辦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等業務。
- 三、辦理消防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小額採購業務、消防服制業務。
- 四、辦理出納、薪資、保管金、零用金、保管品業務。
- 五、辦理車輛保養、維修及油料核銷業務。
- 六、興建消防辦公廳舍業務。
- 七、辦理採購業務。

人事類：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類：

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政風類：

-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拾捌、財政稅務局

財政稅務局職掌財政及稅務稽徵業務，其中財政為庶政之母，其目的為提供施行各項政策之經費，目前本縣財政困窘，首重如何縮小財政缺口並力求財源穩定成長，除加強所屬單位及機關學校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減輕縣庫負擔外，亦須庫款支付、出納作業與財務調度密切配合及活化縣有財產；另為維護縣民權益，同時落實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及加強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作業並輔導轄內酒製造業者加強酒品衛生安全管理。

稅捐收入為財政基本來源，本局職掌地價稅、田賦（目前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等 9 項地方稅稽徵業務，110 年除延續 109 年稽徵工作外，並運用科技設備清查本縣房屋、土地及車輛，不僅可健全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另提供多元便捷服務措施及主動辦理或輔導稅捐減免，以達賦稅公平及徵納和諧。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財政業務：

一、財務管理類

- (一) 辦理年度預算籌編，本量入為出原則，配合計畫處、主計處職能規範重要優先施政項目，以在預算限制下，創造最大縣民福祉。
- (二) 加強歲入帳目之正確性及對帳管理，督促並積極協助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執行 110 年度歲入預算。

二、財務規劃類

- (一) 透過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專案列管，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二) 債務調度管理，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持續減債，並檢視當年度償債計畫執行情形，配合次一年度預算數及前一年度決算數檢討修正，滾動檢討次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
- (三) 加強督導鄉（鎮、市）總預算擬編，本量入為出原則，力求預算平衡，核實編列；核定縣統籌分配稅款，並每年定期辦理財政業務督導考核，督導辦理鄉鎮市財政業務會報。
- (四) 加強督導各機關學校專戶設置，透過系統管理及定期檢討專戶運用情形，避免懸戶發生。
- (五) 加強各項收入憑證管理，以不定期抽查各機關留存之各項收入憑證。並定期辦理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檢討會議，以提升清理成效。

三、庫款支付及出納管理類

- (一) 實施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嚴密財務管理，控制預算執行，靈活庫款調度。

- (二) 實施一貫支付作業，迅速簽開縣庫支票或採用電子化付款機制及技術，以加密電子科技辦理縣庫款項支付，直接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三) 實施將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縣庫辦理集中支付，以利財務調度及減少透支利息支出。
- (四) 執行公款收付，並於法定期限內繳庫，適時增添縣庫收入。
- (五) 辦理本府給付員工薪餉業務及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登錄扣繳、申報。

四、縣有財產管理類

- (一) 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與利用，協助管理單位加速活化，使其發揮使用效益。
- (二) 辦理財產管理檢核，以防閒置浪費。

五、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類

- (一) 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監督改進方案」規定，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防止弊端發生。
- (二) 持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付金檢缺失、內部控制作業訪查檢核缺失之追蹤複查，務期改善，以促進基層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三) 辦理農漁會信用業務評鑑績優單位表揚，以彰顯其信用業務經營績效。
- (四) 訂定年度消費者保護重點工作項目，以促進公平交易與有效防制金融詐騙案件發生。
- (五) 依財政部頒訂「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並依據該方案執行菸酒稽查及酒品抽檢作業，以確保民眾使用菸酒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六)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利用多管道宣導方式，避免業者因不諳法令而受罰，並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保障自身權益。
- (七) 輔導轄內酒製造業者確實依財政部所定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規定，對製酒作業場所，加強衛生管理，以確保酒品衛生及品質；並輔導業者取得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提升產業形象。

稅務業務：

一、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一) 財政稅務局總局及羅東分局均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叫號機、等候區、書寫區，民眾申辦案件均由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節省申辦手續及時間，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便民措施，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以服務不便於上班時段洽公之民眾。
- (二) 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公司，實施「七合一」

- 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
- (三) 為達成宜蘭縣全人照顧整合目標，參與推動「宜蘭圓滿式」跨機關諮詢轉介服務，於民眾死亡後針對財產異動，提供後續關懷及諮詢轉介，推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新形象。
- (四) 於全縣 12 鄉（鎮、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稅務視訊服務。
- (五) 跨機關整合服務
- 1、監理站：本局委託代繳領稅款約定書增列「汽車燃料費」項目，代收汽車燃料費轉帳約定申請及車籍住居所變更申請，監理站汽燃費委託代繳約定書增列「使用牌照稅」委託代繳約定事項，由監理站代收代轉。
 - 2、戶政事務所：民眾辦理戶籍遷移、請領門牌證明時，若未提示房屋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得以傳真方式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以避免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及財政稅務局之間往返奔波。
 - 3、地政事務所：民眾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傳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由財政稅務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傳真或掃描至地政，民眾即可繳納後直接辦理登記；另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亦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
 - 4、國稅局：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時，為免民眾往返奔波，國稅局得以傳真向財政稅務局查證房屋稅籍資料。
 - 5、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民眾辦理繼承案件地價稅、房屋稅查欠時，如有坐落於各縣市之不動產，可至全國任一縣市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以簡化申辦流程。
- (六) 為服務年長、身心障礙及不便親自到稅務局申辦業務之民眾，特別提供 31 項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65 歲以上人士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提出申請。
- (七) 為滿足上班民眾不便洽公之需，實施「預約假日服務」，於週六、週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 40 項預約服務。
- (八) 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免再奔波向戶政或地政申請戶籍謄本或地籍謄

本，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及戶役政系統自行查調。

- (九) 為便利納稅人或代理人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案件，財政稅務局總分局設置跨區收件專櫃，核稅後再送回通知申辦人領取，免除南北奔走之不便。
- (十) 服務櫃臺實施雙螢幕作業流程，將作業流程同步向民眾解說、確認，以落實服務流程透明化，又可運用雙螢幕播放宣導短片及便民措施，達最佳公務行銷。
- (十一) 為即時瞭解洽公民眾對財政稅務局服務滿意情形，服務櫃臺設置即時滿意度調查鈴，遇有對服務不滿意時，不滿意燈號即時傳送主管，由主管作即時處理，透過此即時評價機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二) 全功能服務櫃臺採用電子簽名影像系統，免填申請書、免影印證件，民眾透過螢幕核對資料並在電子簽名板簽名確認後，即核發查調資料，達到全功能櫃臺數位化服務。
- (十三) 為提升施政透明度，於網站建置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項目，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鼓勵個人、企業和組織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造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
- (十四) 為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財政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如發生稅捐爭議、認為權益受有損害或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時，納稅者可向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尋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十五) 財政稅務局網站為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可以讓手機、平板、電腦等不同螢幕尺寸的裝置，自動以符合版面大小的樣式顯示網頁內容，提供民眾行動化服務，並讓使用者得到最佳的視覺效果。
- (十六) 為加強便民服務調整契稅業務至土地增值稅股，土地、建物移轉申報一處辦理，使不動產移轉申報案件輔導、收件、審查服務更直接便捷。

二、加強稅捐稽徵工作

- (一) 積極辦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娛樂稅、特別稅清查作業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力求覈實課稅遏止漏稅。
- (二) 審慎辦理各稅違章裁罰審理作業及切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力求合法公正，促進課稅公平。
- (三) 訂定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另對寄存送達者並再以電話簡訊或通知書稽催，確實辦理欠稅清理事宜。
- (四) 每年2次定期清理執行(債權)憑證前，先向金融機構洽取欠稅人之存款資料運用，並據以交查財產檔、所得資料檔、勞健保資料及上開存款資料檔後，如發現有財產、所得或存款資料者，即將取得之執行

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執行之徵起率。

(五) 針對巨額欠稅案件，依稅捐稽徵法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俾保障租稅債權及提升欠稅執行績效。

三、新增修撰賦稅資訊系統，優化稽徵資源利用：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地方稅賦稅資訊系統新增修撰，以深化稽徵作業自動化，擴大整體稽徵效益。

四、持續推動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e化效能：賡續推廣稽徵業務自動化管理及辦理資通訊教育訓練業務，以提升稽徵工作績效，精進電子作業效率。

拾玖、衛生局

施政方向係透過社區醫學的經營，連結保健、醫療、健保及長照資源，拓展健康促進、健康防護、健康預防、疾病管理及長期照護的健康服務網，為鄉親提供全人之健康照護，以達成全民均健的目的。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核定預算額度，及地方實際需要，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下：

保健類：

- 一、建置產前遺傳諮詢服務網絡、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及營造優質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提供普及多元的生育保健及婦幼衛生健康照護服務。
- 二、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
- 三、辦理早期療育業務，針對本縣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進行發展遲緩篩檢，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聯評中心，並持續於壯圍鄉衛生所「早療復健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就近性與便利性高的服務。
- 四、辦理兒童牙齒塗氟業務，針對本縣 6 歲以下兒童提供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齲齒的發生率。
- 五、辦理兒童近視預防與視力改善計畫，透過眼科專科醫師親自到校進行幼兒園大班生「散瞳後屈光視力檢查」服務，並辦理視力保健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鼓勵家長（照顧者）及師長增加兒童戶外動態活動，有效延緩近視發生年齡，降低高度近視之發生率。
- 六、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教育、避孕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以降低未成年生育率。
- 七、推動事故傷害防制，包括道路安全、戲水及社區居家安全，降低事故傷害發生。
- 八、針對國小、國高中、成人等三種族群之身體活動現況及問題，運用多元行銷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策略，增加本縣運動人口數，提升身體活動盛行率。
- 九、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社區、職場、學校及各運動協會，透過不同健康促進議題，辦理各鄉（鎮、市）在地特色健走活動。
- 十、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我的餐盤」健康飲食觀念，營造社區健康飲食生活型態。
- 十一、推廣轄內職場、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加強 50-99 人之職場填報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營造職場健康文化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
- 十二、推動菸（含電子煙）、酒及檳榔防制，營造無菸（含電子煙）酒及檳榔之支持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稽查，降低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民眾健康；建構戒菸服務網絡，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加強菸（含電子煙）酒

及檳榔防制社區及職場宣導，提升民眾危害認知；強化青少年菸（含電子煙）、酒及檳榔危害之認知，期降低青少年菸（含電子煙）酒及檳榔危害青少年健康；推動無菸職場、無菸公園、綠地及無菸社區，以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十三、建構完整慢性病照護網絡，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加強三高及腎臟病多元化宣導，進而提升國民健康識能、強化醫藥衛生體系人力與組織之專業效能，提升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增進中老年人的健康。
- 十四、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揭示之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之指引，推動本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並為具體落實社區化高齡友善城市，持續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促進社區」，透過高齡之整合性照護模式，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巷弄長照C據點、社區關懷據點、長青食堂、日間照護中心、基層診所、社區銀髮族平衡班、失智友善社區、磐石大聯盟等不同方案，將社區營造成一個符合「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的健康社區，促進在地老化，落實長者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以共同營造「高齡者幸福居」。
- 十五、推動社區（部落）健康營造計畫，結合並連結公部門、民間團體、社區衛生促進會之力量，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及「失智友善社區」，以激發社區行動力，共同營造失智友善的健康社區。於社區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以多元管道於社區行銷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觀念，提升民眾失智症預防自我效能；並透過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社區志工等基層幹部的教育訓練與增能，凝聚社區民眾失智友善的意識及觀念，建構失智友善的健康社區。
- 十六、運用整合平臺，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高齡政策整合及溝通。並建立產、官、學、民（社區）等跨單位（領域）之夥伴關係，為長者健康提供各項資源之連結及管理。整合轄內高齡友善服務資源、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健康、長期照顧及社區資源（如社區關懷、鄰里互助，如修繕、交通協助、臨時陪伴等），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預防及延緩長者衰弱與失能。
- 十七、透過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經營社區營養服務資源網絡，提升長者之營養健康狀態，帶領社區經營營養健康的生活；並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 十八、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提升健康老化，並實踐活躍老化之目標。提供以民眾為中心之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營養、肌力、認知、用藥、慢性病、孤獨等），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長者以肌

力為基礎之延緩失能服務，提供普及性、可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及活動，促進長者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減少衰弱。

疾病管制類：

- 一、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防止疫病之流行。
- 二、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運用多元化傳染病監測體系，即時偵測疫病發生，落實疫情調查、採檢、消毒及衛生教育等各項防治措施，俾利有效且及時控制疫情，保障縣民健康。
- 三、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監測、個案及接觸者管理，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阻絕社區病毒傳播風險。
- 四、推動結核病都治（DOTS）管理工作，加強高危險族群篩檢，落實個案管理工作及衛生教育工作，以降低個案發生率。
- 五、加強疫情監視，各項防疫物資之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風險溝通等防治工作，以降低疫病之發生。
- 六、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加強營業場所衛生輔導稽查，確保民眾消費安全。
- 七、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工作，執行疫病監測，防杜境外移入傳染病之發生。

衛生檢驗類：

- 一、加強辦理市售產品安全監測，及美豬牛產品中乙型受體素類藥物殘留檢驗，避免不合格產品於市場流通，守護消費者食的安全與健康。
- 二、積極與農業處辦理在地生產之農產品農藥檢驗，即時提供監測數據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產地源頭管理，防止違規農產品流入市面，加強生產到上市過程之管理。
- 三、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食安檢驗能量，新增檢驗設備，強化檢驗效能及品質。
- 四、配合中央推動衛生局聯合分工，專責殘留農藥檢驗，提升各類農產品及禽畜產品衛生安全監控效能，共同建構食品安全檢驗網絡。
- 五、賡續落實實驗室認證品質規範運作，持續參加各項檢驗品項認證，及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檢驗品質，提升檢驗公信力及具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服務。
- 六、辦理愛滋病、性病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確保休閒環境之衛生安全。

醫政管理類：

- 一、辦理整合性醫院品質督導考核及診所安全品質訪查，以專業、安全、品質

及服務為輔導主軸。

- 二、推動緊急醫療業務，進行災難應變模擬演練及辦理 CPR（心肺復甦術）+AED（心臟電擊器）急救訓練，使災難傷害降至最低。
- 三、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建置完善巡迴醫療資訊設施及偏遠部落轉診。
- 四、協助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的第二期計畫，持續以升格為急重難症之醫學中心為目標，為蘭陽地區帶來更完備的醫療保障。
- 五、辦理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讓行動不方便的民眾健康獲得平等的保障及品質的提升。
- 六、透過健康磐石大聯盟計畫，建構基層醫療院所與社區據點合作，推廣預防及失能課程，強固並深化長照 2.0 之服務。
- 七、推動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網絡計畫。

食品藥物管理類：

- 一、精進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制度，加強食品衛生管理與稽查，強化食品業者自律管理，以落實源頭管控。
- 二、加強查驗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產品，落實食品安全案件通報聯繫管控，減少不安全食品於市面流通。
- 三、提升餐飲衛生管理，強化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安全觀念，落實並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 四、加強豬肉及牛肉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及後市場監測管理工作。
- 五、辦理藥物、化粧品稽查及抽驗，加強管制藥品查核及中藥管理，並賡續藥局、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工作。
- 六、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及廣告查處。
- 七、推動藥事照護工作，落實正確用藥及中藥安全宣導工作。

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類：

- 一、辦理精神醫療業務，推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定期追蹤列管精神病患、協助強制就醫及精神衛生法規定工作之推動，建立社區精神疾病病人緊急送醫流程及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 二、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分析本縣自殺死亡與通報數據，結合各網絡單位針對特定年齡層及特定致命性工具因地制宜擬定本縣自殺防治策略，以期降低本縣自殺死亡率。本局將定期追蹤訪視自殺通報個案，並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及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座談會及高風險族群篩檢。
- 三、鑒於社會變遷，生活習慣改變，辦理酒癮及新興成癮問題—網路成癮（Gaming disorder）議題之成癮防治宣導服務，提升民眾對問題性飲酒、

網路成癮行為問題之認識。

- 四、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計畫，銜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以強化社區監控量能及提升個案服務及效能。
- 五、賡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落實毒癮個案追蹤輔導、家庭支持及提供各項轉介、戒治及諮詢服務，建立服務窗口及擴大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 六、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推動高危險族群篩檢及諮詢服務，執行藥癮愛滋減害計畫，辦理愛滋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活動，降低感染人數，提升本縣愛滋病防治成效。

長期照護管理類：

- 一、依據長照 1.0 之執行成果，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長者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本局將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減緩失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及長期照顧負擔。
- 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審查及核銷，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費及診察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完成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辦理身心障礙新制鑑定業務宣導及說明會。
- 三、辦理本縣身心障礙暨失能老人生活輔具評估、輔具使用訓練、補助、核銷、諮詢及二手輔具媒合服務及輔具代償墊付政策執行，提供身心障礙者暨失能老人利用輔具提升生活品質，及本縣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申請及核銷業務。
- 四、提升本縣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針對新籌設機構輔導立案，辦理機構不定期查核、督考及評鑑，並對於未立案機構加強稽查及裁罰。
- 五、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宜蘭縣失智症早期介入照護計畫，針對社區潛在性失智症患者進行早期篩檢，使能早期診斷及接受治療，減緩症狀惡化並降低整體社會照護之成本；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屬整合性服務及健康促進服務，以維持失智症患者最佳功能，改善其與家屬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負擔。
- 六、推動宜蘭縣長青友善計畫，每月定期關懷訪視本縣近 700 名獨居長者及特殊需求照護者，建置個案及訪視資料。連結並協助轉介醫療服務、生活照顧、社會福利資源之輸送與服務，增進民眾對政府部門關懷之感受及滿意度。

衛生企劃類：

- 一、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定期子宮頸抹片檢查、45-69 歲婦女或 40-44 歲且其二等親曾有乳癌的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30 歲以上嚼食檳榔或吸菸民眾（18-29 歲嚼檳榔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篩檢、提供設籍本縣 50-69 歲民眾終身 1 次糞便幽門螺旋桿菌檢查等 5 項癌症篩檢以及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與轉介，賡續推廣癌症防治宣導工作，並強化民眾健康自主習慣的養成。
- 二、辦理國中女學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強化子宮頸癌之防治效益。
- 三、辦理 30-39 歲民眾整合性健康篩檢計畫，藉由完善的個案管理及醫療資源的整體性服務，降低疾病的併發症、死亡率。
- 四、辦理 45-79 歲民眾終身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以配合國家消除 C 肝政策，並早期發現病毒性肝炎個案，早期介入給予適當治療。
- 五、定期辦理公共衛生相關人員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加公共衛生專業課程，俾益提升專業智能以提供良好的健康服務，並建立為民服務手冊內容標準化，於民眾洽詢時提供完整優質的服務。
- 六、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策略推動衛生教育系列宣導，並訂定年度、月宣導主題活動，強化自主健康管理。
- 七、辦理衛生業務資訊電腦化，加強提供縣民衛生保健資訊便捷服務；辦理資訊安全維護及落實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以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並保障民眾知的權益。
- 八、辦理各項衛生業務計畫執行進度、上級指示及各項會議重要決議案之追蹤管制考核。

貳拾、環保局

環境保護乃縣政之重要使命，面對極端氣候、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溫室效應等威脅，應如何推動環境保育、綠色能源、公害防治、廢棄物資源循環管理、維護環境衛生、宣導縣民環保教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強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垃圾、健全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理流向管理等，是賡續推動之重要施政目標，期能達到青山永在、綠水長流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施政目標，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本縣地理環境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環境保育類：

- 一、以「宜蘭綠活、環境正義、世代公平、永續發展」理念為宗旨，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形塑宜蘭環境教育學習城市願景，檢討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二、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落實各項環保教育宣導工作，藉以宣導各項環保知識。整合規劃縣內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三、培育環境教育師資人才，提升環境教育專業服務品質，辦理縣屬各機關環教人員及環境教育志工增能研習及培訓課程，提升對環境教育認知能力。
- 四、規劃環境教育課程綱要，開發適合各階層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並維護及持續充實環境教育資訊網站內涵，發展網際網路服務、數位學習及網路行銷成效，同時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政策。
- 五、重大開發案件於開發或擴建前，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工作，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六、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積極掌握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除加強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管理及提高業者危害預防之量能外，增強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販賣業者進行輔導管理及流向管理。

公害防治類：

- 一、依中央法令及本縣自治條例，加強並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之稽查管制，以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淨化空氣，提升環境品質。
- 二、依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
- 三、加強噪音污染源之管制及監測工作，以創造安寧之生活環境。

- 四、推動住商節電行動、節電氛圍建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低碳商圈推動等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永續家園之教育宣導。
- 五、加強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工作，以建立完整之污染狀況資料，嚴格監控污染源，淨化河川。
- 六、加強事業廢水管制，促使事業機構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以降低污染程度。
- 七、加強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 八、加強飲用水管理及查驗工作，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 九、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十、加強除草劑使用管制，防止除草劑造成水資源污染及危害生態環境。
- 十一、依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
- 十二、嚴格管制河川上游污染行為，確保水源潔淨。
- 十三、加強環境檢驗、樹立公信力。
- 十四、對於本縣礦場涉及相關環保許可，以源頭及稽查方式並行。對於現有之礦區，協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加強查核。
- 十五、24小時受理民眾污染陳情案件，快速積極派員前往稽查，並以先進科技環保採證監控設備，加強查緝重大污染。

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類：

- 一、維護環境整潔，清除髒亂點。
- 二、消除病媒孳生源，防止疾病發生，維護民眾健康。
- 三、建構有機物資源循環體系，提升循環經濟與降低碳排放。
- 四、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立及營運，以杜絕任意棄置廢棄物，致危害環境之情事發生。
- 五、規劃垃圾減量相關措施，落實資源回收，期達到廢棄物產生減量及資源再利用。
- 六、持續辦理垃圾清除機具汰舊換新，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與服務品質。
- 七、落實利澤焚化廠營運績效管理，持續達成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 之政策目標。

貳拾壹、文化局

本縣以文化立縣，擁有深厚而豐富的文化底蘊，本府亦不遺餘力地投入文化事務。舉凡文化產業發展、藝文活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廣、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出土資料整理、社區總體營造、美術品典藏及展覽、藝術表演、閱讀推廣、圖書館營運及服務提升、史料保存及研究、地方史志協修、地方史館輔導交流、文化志工培訓、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輔導、文化場館建置及營運等事項，都是我們對於文化事務推動的努力，本府將以支持、輔導、透明、合作及對等的角度，與地方、社區及民眾共同保存、活化及傳承各類文化資產，推動文化及創新產業的發展，將本縣打造成受人尊敬的「文化之境」。

為促進本縣文化蓬勃發展，並提升文化藝術在民眾生活中比例，對內鼓勵同仁從自身做起，踴躍參與藝文活動，對外定期舉辦國際級文化活動及扶植縣內藝文團體及個人，來共同推動文化事務，參與文化盛事，進而提升全民藝文素質。爰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世界文化潮流及縣民實際需求，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文學及圖書類：

一、充實優質館藏，建構優質閱讀環境及促進館際交流，落實為民服務：

- (一) 建構特色、多元及豐富性之館藏資源，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所需各種資訊。
- (二) 建立館際合作、館藏共享深度與廣度，結合國內各圖書館、資源中心等平臺聯盟，提供標竿學習及厚實館藏資源。
- (三) 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空間，優化及提升閱讀環境及設備。
- (四) 建立友善良好服務，提供跨館代借代還等便利性服務。

二、落實文化軟實力，培養良好閱讀及文學風氣：

- (一)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提升民眾資訊素養，增進民眾近用各項圖書資源機會。
- (二) 辦理分齡分眾、多元文化及各式主題書展等閱讀活動，推動全縣閱讀風氣。
- (三) 推展宜蘭文學館及紅磚屋等文學場域，辦理各式文學推廣講座、研習出版、走讀、繪本及文藝營等活動，培育優秀創作人才，發展文學業務及活絡藝文交流。

三、建立輔導縣內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業務體系及健全各館館舍與設備，匯聚閱讀推廣能量：

- (一) 依圖書館法定期辦理圖書館業務評鑑，輔導各館提升各項館務品質。
- (二) 強化各館資源與人才培育，補助充實館藏資源，持續推動館員參加專

業課程培訓。

- (三) 統合各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並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補助計畫，落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優化閱讀環境設備及館舍建置經費，提供全縣良好閱讀品質及文化。
- (四) 召開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等會議，凝聚共識並共同推動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
- (五) 辦理教育部「建立縣市中心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打造符合法規之縣級圖書館，成為本縣終身教育優質場域。
- (六) 辦理教育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推動公共圖書館總分館體系，強化圖書館專業知能。

文化發展及交流類：

一、舉辦羅東文化工場相關文化活動：

推廣宜蘭文化與體驗，並以文化藝術推廣與在地文化發展為重要目標，持續提供文化體驗，形成宜蘭與國際對話的空間。羅東文化工場將舉辦文化藝術展覽、多元文化表演活動、美學教育講座，形塑更豐富的文化創意生活。

二、宜蘭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

辦理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提案預告，協助各提案單位申請，並於計畫通過後，督導與支援執行事宜，強化本縣博物館文化事業功能與角色、提升文化發展營運管理意識，達成「宜蘭是一座博物館」之目標。

三、社區營造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一) 辦理 110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包括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社區能量調查、110 年社造成果展規劃等工作事宜。
- (二) 規劃辦理兩階段社區營造輔導與補助計畫，以擴大社區民眾參與、社區資源盤點踏查、深化社區議題等操作方式，凝聚社區能量，初擬社區願景，並支持地方結合社區營造工作，提供文化紮根與發展所需之資源及空間。
- (三) 辦理「2022 宜蘭社區日曆徵選及輔導計畫案」，進行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日曆出版事宜。
- (四) 社造人才培育：辦理社區日曆基礎培訓縣外優良案例研習及社造受補助單位共識營。
- (五) 辦理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示範計畫，研擬社造發展策略及資源整合機制，以全面推動社造工作及村落文化發展為目標，深化在

地文化。

四、歡樂宜蘭年：

藉由歡樂宜蘭年的舉辦，串聯全縣各鄉鎮市及本府各單位，重塑傳統節慶文化迎接新春的熱鬧氛圍，延續傳統文化生命力，全力推動文化體驗，從環境及活動面支持文化深耕及傳承。

五、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是一項以「兒童」及親子同樂為訴求的國際性節慶活動，結合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達到活化地方產業、檢視文化資源，扮演宜蘭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動機之角色及提升縣內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及行銷，讓宜蘭文化走向國際；藉由媒體記者採訪及播報，形塑宜蘭文化觀光品牌與定位，強化縣民的認同感及對活動的參與熱忱，共同拚出宜蘭優質的生活文化。

202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將邁入第 26 年（21 屆），活動將於 7 至 8 月假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以「展覽」、「演出」、「遊戲」、「交流」4 大活動主軸中，為國內外遊客營造出一個充滿夢想、童趣、驚奇、快樂的童玩節。

六、童玩公園：

員山童玩公園之興建緣起，係為營造「孕育下一代良好成長的環境」之願景，實現宜蘭成為「兒童夢土」的理想與目標，在此理念引導下，本府開始籌備童玩公園的興建計畫，並在多年的醞釀下，確立了「網絡型園區」+「童玩村」的願景目標和發展方向，並以員山童玩公園為兒童創生及遊戲探索之基地；融以童玩知識教育與文化深耕為主軸，藉由動手體驗、引導式遊具及展場設計，訴求親子共學共玩及兒童創造力培養為主要目標，結合在地環境特色資源，串聯周邊社區及休閒產業，帶動宜蘭童玩的創生，建構童玩及親子遊戲產業的軟實力。

視覺藝術類：

一、辦理各項申請展、自辦展、大型特展及「2021 宜蘭獎」全國作品徵件、競賽及展覽：

鼓勵縣民踴躍創作，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提升本縣藝文水準，並依「110 年度美術展覽申請案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預計展出申請展 32 檔展覽，及「2021 年宜蘭獎」得獎作品展。

二、公共藝術設置：

持續推動及輔導縣內各項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以提升縣民環境生活品質。

三、輔導本縣藝文團體：

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受理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輔助本縣各藝術學會辦理美術展覽活動之團體。

四、宜蘭美術館營運：

利用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再利用作為宜蘭美術館，發揮典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專業美術館功能，辦理展覽延伸的教育推廣講座與專題體驗課程活動。110 年度將辦理展覽如下：

- (一) 宜蘭美術館典藏特展。
- (二) 宜蘭藝術家系列—蔡雲程個展。
- (三) 宜蘭藝術家系列—林瑞珍個展。
- (四) 藝術主題策展。

五、臺灣戲劇館展示教育暨研究出版：

持續辦理各項典藏文物整理、展示、研究及出版業務，除公開展覽，並建置在文化部宜蘭縣國家文化記憶庫、文典系統等處，提供民眾認識臺灣地方戲曲之管道。

六、歌仔戲傳習班培訓活動暨成果展演：

公開招生，長期培訓學員，並於臺灣戲劇館週末劇場及歡歡喜喜扮歌仔戲等公益活動演出，傳習內容包括改良歌仔及本地歌仔。

七、臺灣戲劇館辦理「戲曲探索之旅」、「相招來弄布袋戲」、「大家來扮歌仔戲」等 3 項環境教育課程，確切發揮環境教育（文化保存類）設施場所之功能。

八、臺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持續辦理戲劇相關圖書及影像借閱，並舉辦戲劇相關賞析會與座談等活動。

九、辦理羅東文化天空藝廊展覽：

辦理天空藝廊展覽，推廣藝文能量，服務宜蘭溪南觀眾。110 年天空藝廊展覽預計如下：

- (一) 多媒體設計展
- (二) 當代生活美學作品展。
- (三) 小小泰雅畫家巡迴展。
- (四) 宜蘭溪南地區國中小美術畢業班美展。
- (五) 藝術主題策展—原住民藝文展。
- (六) 宜蘭美術學會當代藝術作品展。

表演藝術類：

一、培育縣內表演藝術團隊及表演人才：

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鼓勵縣內優秀表演團隊創作、演出及培育團隊

表演人才。

二、宜蘭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事宜：

辦理本縣演藝團體之登記與管理。

三、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申請及授證事宜：

為推動本縣文化觀光活動，並以街頭藝術豐富在地生活，同時增添鄉鎮市之人文風味與藝術氣息，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申請及授證事宜，及公告街頭藝人表演空間。

四、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演出事宜。引進並主辦優秀之音樂、戲劇、舞蹈等節目，使縣民有高水準之優秀節目可欣賞，並啟發縣民對表演藝術的興趣。

五、演藝廳及戶外劇場營運管理：

辦理表演團隊至宜蘭演藝廳演出之評議工作，以及演藝廳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六、辦理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

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由本縣藝術種子學校及獲當年度全國競賽特優以上學校團隊於演藝廳免場租演出，藉以培育本縣優秀藝術表演人才並展現本縣藝術教育成果。

七、辦理附屬藝文團隊訓練、演出、研習活動：

辦理文化局附屬團隊蘭陽管樂團之訓練、演出、研習；蘭陽戲劇團之鄉鎮市巡迴演出。

八、持續爭取 110 年度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於秋末冬初舉辦「宜蘭戲曲節」、進入劇場計畫、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教育工作坊及講座、並接續青少年劇場計畫，培養本縣青年戲劇種子。

九、持續爭取 110 年度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計畫」，結合優質歌仔戲團體之能量，落實全縣學校及社區之歌仔戲傳承、教學與教育，以深化戲曲質量。

文化資產類：

一、推動歷史空間保存再生及古物遺址活化發展，透過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前瞻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補助，辦理各項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與再利用等專案計畫：

(一) 賡續辦理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

(二) 賡續辦理前瞻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

群歷史再現計畫—第三道防線：山坡軍事坑道調查計畫」、「專書出版」。

- (三) 賡續辦理「中興紙廠·宜蘭興自造-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中心保管計畫」。
- (四) 賡續辦理歷史建築「開蘭吳宅公廳」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五) 賡續辦理縣定古蹟「二結農會穀倉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 (六) 歷史建築「舊蘭陽大橋」暨「蘭陽溪舊鐵路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七) 歷史建築「宜蘭五穀廟」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 (八) 賡續辦理「109-110 年度宜蘭縣消防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
- (九) 賡續辦理「109-110 年宜蘭縣一般古物『嘉慶古砲管』遷移及維護計畫」。
- (十) 賡續辦理「109 年補助辦理南澳群泰雅族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
- (十一) 「宜蘭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 (十二) 「宜蘭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維護計畫」。
- (十三) 「宜蘭縣原住民族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 (十四) 「109-112 年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二)」。
- (十五) 「109-110 年宜蘭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 (十六) 「110-113 年宜蘭縣百年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一)」。

二、賡續辦理「宜蘭老建築再生計畫」，輔導私有老建築所有權人提案申請文化部補助(所有權人自籌、文化部補助各50%)。

三、落實無形文化資產記錄、傳習與推廣，並研訂保存維護計畫，申請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促進地方特色文化的傳承與發揚，提報補助專案計畫如下：

- (一) 110 年度本地歌仔童書出版暨多元推廣計畫。
- (二) 110 年北管大戲傳承系列【天水關】、【斬黃袍】演出計畫。
- (三) 110 年度「重要傳統藝師工藝傳承展示暨教育推廣」計畫。
- (四) 110 年度宜蘭縣漢族民俗類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 (五) 110 年宜蘭縣頭城搶孤傳習活動。
- (六) 110 年蘭城水燈文化與傳承。
- (七) 110 年宜蘭縣二結王公廟「王公過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補助計畫。
- (八) 110 年二龍競渡文化教育宣導。
- (九) 110 年度泰雅守月季文化調研計畫。
- (十) 110 年至 112 年「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類：

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

逐年整修園區內建築以進行舊廠房修復再利用規劃，招商營運並發展具特色之文創育成，利用最佳的紙工業遺構空間，開展創新培育新活力，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規劃產業育成區、行政服務區及研發體驗區等，包含：

- (一) 透過整修歷史建築群及引進大型活動來活化現有空間。
- (二) 持續執行園區產業育成及人才培育計畫，未來將設置產業育成中心，協助宜蘭文創產業創新轉型，與扶植傳統工藝產業發展，以強化宜蘭文創產業鏈，提高產品與服務競爭力。
- (三) 引進文創與多元創意生活產業，讓園區成為溪南產業發展核心，促進在地產業及提升在地就業人口，形成臺灣最大文化產業聚落及平臺。

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創一專區試營運計畫，辦理各項特展及展演活動策展：

- (一) 辦理產業育成輔導、作品發表會及成果展。
- (二) 辦理藝術自造祭。
- (三) 辦理映像節及藝文科技實驗劇場。
- (四) 辦理影視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
- (五) 辦理文創產業主題特展及試營運展演活化推廣等。
- (六) 辦理光合屋計畫。
- (七) 辦理宜蘭街頭文化藝術季。

蘭陽博物類：

一、充實認識宜蘭的窗口，持續進行展示教育推廣工作，作為宜蘭知識的延伸：

- (一) 策劃宜蘭人文、自然或當代為主題的特展及微展，並配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110年預計辦理宜蘭勁鄉團-蘭博家族特展、史前巨獸-古生物特展、水下考古巡迴展、宜蘭貝類特展等。
- (二) 辦理常設展更新規劃作業。
- (三) 促進學術交流，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或論壇。
- (四) 辦理環境教育及博物館入校園推廣活動。
- (五) 加強觀眾服務及志工參與，並進行營運空間及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二、研究及典藏宜蘭在地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知識，建立宜蘭的知識體系：

- (一) 針對宜蘭文史與自然生態進行相關研究及出版計畫，建立宜蘭學術研究基礎。
- (二) 持續進行館藏文物、圖書影音之典藏維護管理。
- (三) 辦理「宜蘭地方知識系統建置及推展計畫」。

三、滿足不同面向的需求，加強文創、營運行銷與活動辦理：

- (一) 加強博物館營運行銷及文創商品發展。
- (二) 加強洽簽票務合作與大宗購票等票務優惠方案，以維持動能。
- (三) 辦理「蘭博四季音樂節」表藝活動，以增強動能。
- (四) 加強博物館異業合作等公關贊助合作方案，以爭取更多資源。

四、宜蘭博物館事業運籌及地方文化館相互交流與學習成長：

- (一) 配合假期及節慶活動，結合類博物館群辦理教育推廣計畫。
- (二) 透過整合協作平臺，辦理相關活動，促進宜蘭縣博物館事業及在地文化發展。

五、延伸展館討海館、烏石港驛站的營運管理維護：

- (一) 持續推動南方澳討海文化館之整修及營運管理維護工作。
- (二) 辦理烏石港驛站整修設計暨營運管理維護工作。

歷史教育類：

- 一、結合學校教師、博物館資源，深化宜蘭在地文化脈絡，配合 108 課綱，建構在地課程資源，與本縣教育相互支持，擴大社會教育面向。
- 二、辦理宜蘭歷史專題展覽、專題演講與歷史書寫教育，使歷史意識教育成為民眾終身學習課程。
- 三、辦理本縣原住民族調查與研究，透過實體的文字與影像紀錄，保存宜蘭原住民族歷史發展軌跡，促進多元族群文化發展。
- 四、持續充實「宜蘭人文知識數位資料庫」功能與內涵，提供民眾便捷的數位文化資料服務功能，藉以推展與提升文化生產效能。
- 五、出版「宜蘭文獻叢刊」、「宜蘭人文系列」、「宜蘭文獻雜誌」等，透過各種專題性、親民性、動態性的不同特性的出版品，保存宜蘭歷史資料，普及歷史閱讀。
- 六、加強宜蘭設治紀念館管理維護，創造友善參觀環境，提升民眾參觀品質。同時與周邊重要歷史文化景點相結合，成為宜蘭舊城的文化核心群，促進宜蘭城市旅遊發展。

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壹、民政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民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行政業務	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	1.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以探求民瘼。 2.輔導及考評各公所對於代表會代表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情形。 3.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及員額編制修正。		
	二、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村里集會所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	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村(里)集會所耐震評估及災害防救廣播系統建置補助。		
	三、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	1.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等各項業務。 2.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及員額編制修正業務。 3.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		
	四、辦理姐妹市業務。	辦理姐妹市業務及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姐妹市交流活動。		
貳、自治事業業務	一、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1.土石採取業務：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濬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2.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當之處理場所。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參、宗教禮俗業務	一、宗教文化、禮儀、祭典倡導及推動。	1.舉辦「送神筊點」祭儀，配合國家清潔週宣導環境保護理念。 2.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彌平歷史傷痕。 3.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秋祭典禮，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崇敬之意。 4.舉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育風範。 5.推廣地方宗教文化特色與傳承，賡續辦理宗教文化節慶活動。		
	二、孔廟及員山忠烈	1.宜蘭縣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周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祠之管理與維護。	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2.透過創新閱讀、講座、學習與交流等方式，結合社區、民間團體第三部門與個人工作者的知識與資源，以各種可能形式合作，辦理孔廟活化。		
	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1.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 2.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利寺廟事務正常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3.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事務推動及年度換證事宜。 4.輔導宗教法人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受理其會議紀錄備查。 5.獎勵寺廟團體加強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 6.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		
	四、協(補)助民間舉辦重要民俗活動。	1.宜蘭水燈節。 2.宜蘭兒童守護節—綰綉保平安。 3.頭城搶孤。 4.五結走尪。 5.王公過火。 6.二龍競渡。 7.補(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民俗、社會教化及民俗文化事宜。		
	五、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異動及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料異動、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肆、殯葬管理業務	一、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1.補助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辦理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業務。 2.輔導各鄉(鎮、市)改善相關殯葬設施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及辦理評比。		
	二、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1.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2.受理殯葬服務業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並督促加入宜蘭縣葬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商業同業公會，以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3.適時召開殯葬服務業者研習座談會，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戶政業務	一、提供新人結婚登記加值服務。	於受理結婚登記時，提供新人「幸福寶典」資訊，內容結合教育、衛生、社會及勞工單位，讓新人一覽生育津貼、就業求職、新手爸媽的教養妙方等資訊，及早規劃未來家庭生活。		
	二、透過他機關介面連結，簡化作業流程。	透過連結他機關電子服務平臺，減少民眾提交紙本書證，減化申辦流程。		
	三、督導戶政事務所廳舍維管並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強化廳舍安全維護，確保戶籍資料安全，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提供無障礙的洽公環境。		
	四、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訂定本縣戶政業務績效考核標準，加強內部控管，降低人為之錯誤率，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形象。		
	五、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充實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正確，以維民眾權益。		
	六、建置網站資料並經常更新，以維資料正確性。	建置單位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法令及證明文件，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		
	七、門牌管理。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期使轄內各路名及各門牌能清楚識別，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		
	八、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1.適時運用電子看板及公布欄宣導戶政便民措施。 2.利用各項活動、會議宣導戶政法令及提供諮詢，充實民眾知的服務。		
	九、定期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	加強維護本府、12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資訊設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十、弱勢家庭通報轉介服務。	結合本府弱勢家庭照顧網絡，主動通報社政單位需協助家庭，並即時給予協助。		
	十一、全面換發數位	配合內政部期程預計110年7月1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身分識別證(New eID)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提升及強化防偽變造，以保障民眾權益。		
陸、兵役業務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核發 1 次安家費或三節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二、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賡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		
	三、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	辦理本縣社會役及消防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等服勤管理事務。		
	四、辦理本縣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		
	五、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	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三節前夕配合軍人之友社宜蘭軍人服務站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問縣轄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並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及維護官兵權益，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		
	六、傷病殘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處理與慰問。	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病成殘（全、半癱）之退伍軍人及替代役役男，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顧者或受傷行動不便，或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審查認如需照顧者，給予安養慰助。		
	七、辦理動員業務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八、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	訂定 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兵籍表之建立。	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開始實施調查，並於3月底完成役男兵籍調查工作。		
	九、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複檢。	<p>1.體檢期程：</p> <p>(1) 109年11月至12月辦理19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欲儘早入營役男、申請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且中籤役男、89年次報考大專註記終止役男。</p> <p>(2) 109年8月至10月及110年1月至2月辦理大專110年應屆畢業及19歲高中應屆畢業無升學意願役男。</p> <p>(3) 110年3月至12月辦理18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役男、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適時補檢及已無其他事故役男。</p> <p>2.役男經核判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內規定時間後再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之申請複檢，隨時與複檢醫院聯繫安排複檢時間。</p> <p>3.役男倘有身心障礙或疾痼惟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醫事人員至其住所實施住所檢查，並依規定判定體位。</p> <p>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倘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暫時辦理體位逕判役男免到場參加體檢，惟若不符免役條件者，仍應按規定參加徵兵檢查。</p> <p>5.役男入營前實施目視檢查及身高體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其辦理重測及改判體位複檢，並暫停止其入營。</p>		
	十、辦理役男抽籤，力求公開以昭公信。	<p>1.役男經體位判定後須參加抽籤者以每2個月辦理1次抽籤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p> <p>2.由本府統籌訂定全縣役男抽籤計畫，由鄉(鎮、市)公所，依擬定</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日期、地點辦理役男抽籤。		
	十一、辦理免役體位役男體位核定及核發免役證明書。	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授權各鄉鎮市公所就近核發。 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公所應主動連繫役男申請免役逕判。		
	十二、依法核定禁役及核發禁役證明書。	1.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依軍(司)法機關判決之通知依法辦理。 2. 符合禁役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轉報本府依法處理。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輔導公所依法得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本府辦理核定禁役，禁役證明書由縣政府授權各鄉鎮市公所就近核發。		
	十三、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作業。	1. 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由就學學校申辦役男在學緩徵。 2. 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1份送還原申請學校，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於緩徵原因消滅後續辦徵兵處理。 3. 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已於108年8月1日正式上線，供大專院校以電子郵件傳輸學生緩徵作業名冊，依名冊核定情形逕於該系統通知學校。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於緩徵原因消滅後續辦理徵兵處理。		
	十四、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家庭	1. 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及抽籤通知書，送達每位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2.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30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20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 3.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		
	十五、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1.役男經徵兵檢查，按未徵集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2.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10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 3.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		
	十六、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	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十七、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		
	十八、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	1.定期系統操作。 2.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 3.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系統故障處理。 6.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		
柒、客家及多元族群事	一、持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總體規劃、客家生活公共空間、人為及自然環境景觀之改善。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	二、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語傳承等相關事務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客委會賡續辦理全國客家日及客家桐花祭在地活動。 2.結合社區及地方產業，推廣客家節慶、民俗、藝文等活動。 3.藉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積極培育客家人才，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以延續發展客家語言、文化。 		
	三、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人民團體，推動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在地客家特色文化。 2.輔導及協助客語生活學校、客家團體，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活動。 3.輔導及協助新住民團體，辦理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四、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培養各項法令常識、生活技能及婚姻關係經營，協助融入適應我國社會生活。 2.定期召開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整合各單位服務資源，以建構友善和諧的幸福家園。 		
捌、原住民業務	一、辦理原鄉部落大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及建構部落知識系統，開啟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民意識。 2.重視原住民社會文化習俗與組織，奠定傳承原住民文化的堅實基礎。 3.彰顯部落的主體性，由族人書寫部落歷史，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 4.以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育，結合就業與發展的部落大學。 5.啟發文化與產業連結，激發以文化為基礎的產業鏈。 		
	二、推動設置原鄉關懷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化原鄉閒置派出所廳舍，委託民間團體、教會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 2.提高原鄉地區照顧關懷資源使用率以培植在地團體營運能力，協力扶植在地團體，共同推動部落照顧服務。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為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改善原住民部落基本公共設施，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2.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原住民族地區的民族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期使部落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針對周邊人文、自然景觀，提供硬體建設之協助，藉此連結相關部落資源及特色。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五、興建「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億6,600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於106至110年執行，中央款8,420萬元。 2.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主要功能： (1)照顧面：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傳承面：部落大學辦公室及教室、原住民交流、聚會、表演、講座等傳統文化活動場域。 (3)產業面：原鄉旅遊服務中心、展演空間、原民文創農產展售中心。 (4)服務面：原民業務服務窗口-原民所進駐服務。		
	六、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1.執行方式：委由社福團體辦理。工作計畫包含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落(社區)宣導、部落(社區)講座、社會團體工作、志願服務、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2.秉持多元化的服務，持續陪伴弱勢家庭，成為福利輸送的媒介及管道。		
	七、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空間整建。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1)結合部落團體、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防照顧服務，強化部落老人關懷服務，目前本縣原鄉文健站有大同鄉6站(寒溪、樂水、南山、松羅、四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季、英士)，南澳鄉 7 站（東岳、南澳、南澳葛蕾扇、碧候、金岳、金洋、澳花）及都會區原住民羅東站等共 14 站。</p> <p>(2) 服務內容包含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文化心靈課程、居家關懷服務、配合普查健康文化照顧需求、配合建置文化健康照顧平臺。</p> <p>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整建宜蘭縣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提升為綜合服務據點，與基礎社福設施。</p>		
	八、原住民族部落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提升部落安心居住環境品質，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供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建構適切的部落空間，以提升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		

貳、交通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交通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交通 規劃 業務	一、推動高鐵延伸宜蘭與平原線鐵路高架捷運化。	<p>高鐵延伸宜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部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後續關鍵課題評估作業，再據以決定後續推動方式。 2.交通部鐵道局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會中決議從地方需求及交通運輸面考量，將以「新方案一」提報交通部核定，並將對環境及水資源保護議題如實呈現與分析於報告中，供後續環評階段審慎評估審查的參考，鐵道局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 3.108 年 8 月交通部長林佳龍表示「傾向將北宜直鐵方案升級為高鐵延伸，避開翡翠水庫，從南港延伸到宜蘭，比直鐵快，預算也不會比直鐵增加太多，會納入評估選項。」 4.交通部鐵道局於 108 年 11 月啟動高鐵延伸宜蘭之綜合評估，目前辦理期中階段，預計 109 年底完成，結案後將與北宜直鐵方案提報至交通部進行審議。 <p>平原線鐵路高架捷運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已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提送交通部審議，考量宜蘭及羅東段平交道對公路交通延滯影響嚴重，本府規劃先行施作宜蘭段、羅東段高架工程，再續辦理頭城、礁溪段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2.交通部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嗣後 109 年 3 月 18 日獲臺鐵局同意函，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函請交通部提報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遂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報行政院核定。 3.109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中央與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宜蘭縣政府第 17 場研商會議」，本府持續建請中央協助儘速核定宜蘭鐵路高架化。 		
	二、持續推動四縱六橫路網、台 2 庚	1.透過建立主次分明的道路功能層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延伸線之建設計畫及頭城台2線頭城段道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p>	<p>級，建構本縣「四縱六橫」道路系統。本府將優先推動關建台2庚延伸線、宜蘭A、B聯絡道及二結聯絡道等主要聯絡道路，以強化本縣境內各地與縱向主幹道系統間的聯繫，並有效紓解台9線、台7線、台7丙線等既有省道穿越市區的瓶頸。</p> <p>2.本府於109年9月18日提報「宜蘭B聯絡道員山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函請交通部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交通部表示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待完成環評作業後，再行專案申請中央全額補助經費闢建。</p> <p>3.台2庚延伸線(礁溪外環道)目前已開始施工、預計112年完工。經檢討調整後，都市計畫及農地重劃區路段，依本府之建議採計畫寬度辦理規劃，其餘路段維持原有12.5公尺計畫寬度規劃。其餘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109年7月提報行政院審核，本府將持續向公路總局爭取儘速開闢。</p> <p>4.為紓解國道5號壅塞及作為本縣聯外之第二條高(快)速道路，本府於109年7月28日函交通部請公路總局補助或自行辦理「頭城台2線頭城段道路改善可行性研究」。公路總局109年8月26日函復該路線已辦理部分路段拓寬，建議待拓寬完成後，視交通需求再行啟動高架道路可行性評估，另經費部分應由本府自籌。109年9月7日「中央與地方建設協調會報」經吳澤成政務委員協調，請交通部就宜蘭及東部縣市往返臺北路廊改善進行規劃。此外本府110年預算籌編，亦預先編列800萬元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三、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檢討。</p>	<p>交通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在建工程：</p> <p>1.109年執行工程-自強路新闢拓寬工程，核定經費9,374萬9,000元(用地費2,500萬元、工程費6,874萬9,000元)，預計109年10月用</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地取得、109年11月開工、110年底完工。</p> <p>2.宜蘭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完成以來，歷經國道5號通車與相關東西向聯絡道完成、部分鐵路高架化及蘇花改第一階段通車等因素影響，須重新檢視原先規劃的生活圈道路系統，是否足以承擔未來生活圈內旅運需求所衍生的道路交通量，據此有必要就現行的宜蘭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作重新整體規劃評估。</p> <p>3.本府刻正執行「108年宜蘭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模型建置」，經費1,200萬元，預計110年度完成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建構未來生活圈道路系統的路網架構，及增加計畫提報的可行性及效益。</p>		
貳、公共運輸業務	一、宜蘭轉運站建置。	<p>1.107年12月辦理轉運站規劃設計招標作業。</p> <p>2.臨時轉運站：109年9月17日啟用。</p> <p>3.正式轉運站：已於109年9月19日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啟用，總經費為4億7,816.3萬元。</p>		
	二、羅東轉運站建置。	<p>1.107年9月辦理轉運站規劃設計招標作業。</p> <p>2.108年12月完成細部設計，109年9月3日第三次上網招標，預計109年10月5日開資格標，109年12月工程動工，111年12月完工啟用，總經費為9億8,200萬元。</p>		
	三、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	市區公車含幹線式區間公車及景點接駁公車營運虧損補貼3,400萬元。		
	四、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p>1.幸福巴士計畫-蘇澳鎮基礎營運費用325萬3,282元。</p> <p>2.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94萬元。</p> <p>3.新闢路線-109年度【243】養量費用200萬元。</p> <p>4.新闢路線-107年度【122】養量費用200萬元。</p> <p>5.新闢路線-106年度【795】養量費用146萬4,481元。</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6.新闢路線-107年度【綠17】養量費用101萬8,327元。</p> <p>7.新闢路線-107年度【綠18】養量費用200萬元。</p> <p>8.新闢路線-109年度【羅東轉運站-花蓮火車站】購車計畫654萬元。</p> <p>9.建構一般型候車亭9座300萬元。</p>		
參、土木工程業務	一、新建拓寬。	<p>1.碼崙橋改建工程：核定經費3億1,075萬元（先期規劃設計費1,075萬元，工程費3億元），已於109年1月9日完成規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109年底完成設計，110年辦理工程發包。</p> <p>2.內政部104-111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在建工程-二結聯絡道新闢工程（都內段）：核定經費11億1,386萬6,934元工程已於107年9月15日開工，預計110年4月完工。</p> <p>3.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員山鄉公所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工程」經費4,700萬元。</p>		
	二、養護管理及行政業務。	<p>1.路平專案：</p> <p>（1）辦理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補助公所養護經費總計796萬元。</p> <p>（2）辦理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補助公所獎金總計100萬元。</p> <p>2.各鄉鎮市區道路考核業務。</p> <p>3.公路申請挖掘及路證業務。</p> <p>4.縣、鄉道橋梁定期檢測及維護，總計3,000萬元。</p> <p>5.為提升本縣管線圖資正確性及道路挖掘業務作業效率，辦理「110年度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推動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新臺幣280萬。</p> <p>6.例行性道路維護：</p> <p>（1）縣政中心道路附屬設施預約維護及災害緊急應變工程：為年度例行性工作，經費約</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1,000 萬元。</p> <p>(2) 縣、鄉道路養護工程：為年度例行性工作，辦理本府縣鄉道路維護管理工作，經費約 1 億 5,600 萬元。</p>		
肆、號誌及停車管理業務	一、辦理縣內重要道路號誌時制重整。	針對本縣目前主要幹道進行觀測，並將重要路段納入「號誌時制重整計畫」，由交通人員進行交通量調查，並透過專業號誌時制設計軟體進行時制設計，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降低路口延滯。		
	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宜蘭縣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p>1. 「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獲補助 2 億 5,327 萬 9,000 元。</p> <p>2. 「宜蘭轉運站轉乘停車場工程」，獲補助 1 億 6,798 萬 8,000 元，合併於宜蘭轉運站工程執行。</p> <p>3. 「羅東轉運站轉乘停車場工程」，獲補助 4 億 332 萬 3,000 元，合併於羅東轉運站工程執行。</p>		
	三、路邊停車收費。	<p>1. 執行路邊停車收費工作，針對宜蘭市（10 條）、羅東鎮（5 條）、頭城鎮（2 條）、礁溪鄉（3 條）等 20 條重要道路（計有 924 格）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有效提高市區停車周轉率及改善停車秩序，後續將評估停車需求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p> <p>2. 刻正推動宜蘭市泰山路及羅東鎮純精路、冬山鄉冬山路五段等省道路段規劃路邊停車空間之計畫。</p>		

參、工商旅遊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工商旅遊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強化商業管理業務	一、加強簡政便民措施及更新資訊系統，以強化商業行政業務。	改善及強化工商登記業務功能。		
	二、商業登記之校正。	辦理商業登記。		
	三、健全商號經營。	加強一般商號稽查及輔導商家。		
	四、辦理加油(氣)之申請與查察。	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置及漁船加油站之申請業務；加強取締違規加油(氣)站。		
	五、液化石油氣之申設與查察。	辦理液化石油氣場之申請及查核業務。		
	六、辦理電氣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	電氣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		
	七、辦理商品標示。	推展商品之標示查核及宣導。		
	八、辦理視聽歌唱等 12 種行業輔導及管理業務。	加強視聽歌唱等特定行業稽查取締並輔導其合法化。		
	九、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業務。	加強電子遊戲場業者稽查取締及管理。		
	十、規劃宜蘭縣中長期產業發展綱領，並引進「綠能及新興科技產業」於本縣進駐。	<p>檢討現況及規劃宜蘭縣中長期產業發展，對於未來發展重點產業（如綠能、資通科技及低污染）等廠商，主動拜訪期能進駐本縣，並透過相關行政作為，加速辦理證照時間，強化進駐誘因。</p> <p>改善投資環境，提生產業競爭力，推動檢討閒置工業區及不合時宜之區位變更調整，強化一結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p>		
	十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業務之後續履約管理，以提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p>1. 賡續辦理「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營運、移轉（BOT）案」、「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園 BOO 案」、「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BOT+ROT）等案履約管理事宜。</p> <p>2. 接續辦理「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作業計畫」、「宜蘭縣湯圍溝公園 ROT+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宜</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蘭縣清水地熱園區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冬山河生態綠舟森林公園 BOT+ROT+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並辦理後續相關招商事宜。		
	十二、辦理公平交易業務。	貫徹公平交易法執行。		
貳、輔導工礦管理業務	一、工廠設立登記管理。	辦理工廠之設立與變更。		
	二、工業原料之管理。	受理工業原料之申請稽查。		
	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		
	四、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業務。	配合樹藝景觀所辦理。		
	五、經濟動員業務。	辦理物力調查、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及重要生產人力動員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	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參、觀光產業發展與管理業務	一、建立旅遊資訊服務網，並加強年節主題式活動之觀光宣傳及行銷推廣。	1.持續辦理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旅客旅遊查詢，並配合大型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 2.建置關鍵字、圖像式廣告，並分享連結社群，完整行銷網路。 3.推廣夜經濟系列活動，鼓勵遊客留宿宜蘭。 4.國內旅展：持續參與高雄、臺中、臺北旅展，凸顯本縣形象優勢與特色，並結合業者產品包裝，共同行銷。 5.國際旅展： (1) 持續參與交通部觀光局組團之國際旅展，凸顯本縣形象優勢與特色，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結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之合作，包裝產品推廣，希冀實質帶入遊客。 (2) 參加國外旅展及觀光推介活動，加強與觀光業界之聯繫與合作，俾強化觀光政策之執行。 (3) 針對自由行旅客提供完整觀光旅遊文宣，以鼓勵國外旅客至本縣旅遊。		
	二、導入智慧旅遊，	1.加強與觀光業界之聯繫與合作，建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輔導觀光相關產業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構諮詢智庫，俾強化觀光政策之執行。 2.將智慧旅遊行動支付（例如：好玩卡）便利結合，並鼓勵及串聯業者開發新的套裝旅遊行程，整體推動本縣觀光活動。 3.建置友善旅遊環境：觀光指標系統整合、觀光巴士等。 4.持續推動旅館民宿業輔導工作，並加強本縣旅館民宿業經營管理及輔導，提升住宿服務品質。 5.非適法經營旅宿熱區檢視，以服務策略導正及輔導僥倖經營業者，完善旅宿安全環境。 6.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等事項。		
	三、會議旅遊、魅力小鎮行銷。	1.輔導縣內飯店及休閒農場業者辦理暨爭取國際會議、會議旅遊等。 2.結合交通部觀光局魅力小鎮行銷，深化旅遊強度。		
肆、遊憩規劃業務	一、整合全縣休閒慢活觀光資源及提升產業服務，塑造樂齡新亮點。	1.太平山鐵路承載歷史演進與昔日地方人士投入產業發展之貢獻，是珍貴的歷史與文化資產，為了推動地方產業與層級提升，積極尋求符合地方發展之產業發展型態，推動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可行性評估，規劃鐵路火車由羅東火車站為起點，連結林業文化園區、中興文創，再連結至土場，最後再參考早期山地線的運輸模式連接太平山，建構太平山森林鐵路旅遊區帶，活絡宜蘭縣觀光活動，提升觀光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拚出宜蘭好生活。 2.109年下半年至110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畫內容係針對幾米廣場及湯圍溝溫泉公園公廁進行設施改善與更換，藉以提升景區觀光實力，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109年11月設計完成。 3.冬山河親水公園溫泉區劃設案計畫，因應園區遊客人次降低而構思利用地下溫泉資源吸引遊客前來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憩，並配合流域景象、自行車道、航運與水上活動，達成園區活化及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之目標，計畫項目係進行溫泉探勘井鑿設工程、溫泉資源調查與溫泉區管理計畫撰擬，以及後續溫泉區劃設完成後溫泉開發許可申請與水權取得，目前溫泉探勘井鑿設工程水利建造物興辦計畫書於109年7月27日審查原則通過，109年9月10日提送修正後計畫書，待審查委員書面審查確認無虞後由主管單位同意興辦許可，預計109年10月中旬開工；溫泉區劃設部分預計於110年底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草案內部核定，111年底完成交通部審查核定。</p>		
	<p>二、建構完善自行車系統，鼓勵綠色運輸與運具。</p>	<p>水環境計畫-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內容含堤頂慢行步道、堤頂步道橋梁立體交叉系統、水域活動碼頭相關設施等，預計110年4月完成。</p>		
	<p>三、打造東北角海岸線新旅遊（整合龜山島、濕地、沙州、聚落、漁港、海岸、社區、農漁業、自行車等，提供創新旅遊體驗）。</p>	<p>1. 蘭海鐵道五漁村-石城小鎮串聯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改善石城火車站的閒置月臺與舊草嶺隧道南口的空間串聯、濱海景觀平臺及濱海步道、月臺驛站建置等，預計110年底完成。 2. 蘭海鐵道五漁村-頭城濱海森林公園計畫：打造濱海森林公園露營區、景觀餐廳、蘭陽小徑等，提供遊客新的景區亮點，預計110年5月完成。</p>		
	<p>四、蘇花改通車後，與交通部共同合作，營造蘇花景觀公路旅遊服務（整合海岸、漁港、景觀道路、山林、社區、美食、自行車等資源，發展創新旅遊服務）</p>	<p>因應蘇花改通車可能對大南澳地區的交通、觀光、產業有相對的衝擊，持續辦理「大南澳地區整體規劃」，針對該地區之觀光、文化、產業、交通等方面擬定應對配套措施，以強化地區發展觀光遊憩資源、原民文化及在地意象、營造遊客停留據點時間及促使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本規劃案目前進度至期末階段，本案將配合蘇花公路轉型，規劃整合大南澳海岸、漁港、景觀道路、山林、社區、美食、自行車</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風景遊憩區管理業務	一、轄屬各風景遊憩區設施維護管理。	等資源，發展創新旅遊服務。 維持轄屬風景遊憩區內步道、停車場、排水設施、指示標誌、休憩桌椅、公廁等各項設施良好品質，提升遊憩環境品質。		
	二、轄屬各風景遊憩區安全維護管理。	建構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安全管理體系，針對水、陸域安全警告設施、緊急救護系統及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定期檢視與維護，以保障遊客安全。		
	三、轄屬各風景遊憩區環境整潔及綠化管理。	持續辦理轄屬各風景遊憩區及自行車步道環境清潔維護，提供「舒適」、「整潔」、「安全」旅遊環境。		
	四、轄屬各風景遊憩區委外經營業者管理。	妥善規劃管理區內之附屬賣店，督導委外經營業者環境衛生整潔及商品販售，以保障遊客消費安全。		
	五、轄屬各風景遊憩區遊客服務管理。	持續辦理第一線員工服務解說技能學習及整合運用本縣風景遊憩區解說志工團，並提供解說摺頁、導覽手冊，提供遊客充分之旅遊資訊，推動夜經濟，營造晚間景觀，建構友善旅遊城市。		
	六、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	為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發展，規範風景區船舶活動，以維護旅客安全。		

肆、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建設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建築管理業務	一、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加速建照審查核發及落實簽證制度。	1.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 2.辦理建築物之施工管理。 3.辦理建照地籍套繪圖列管業務。 4.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核發。		
	二、建照檔案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1.落實建管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2.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3.辦理建造執照之預審及協審業務。 4.推動建築執照檔案圖資掃描資訊化、案件審查智慧化、無紙化系統開發建置，及建築資訊模型解決方案（BIM）。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管理。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管理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查核。		
貳、使用管理業務	一、加強建築物之使用管理。	1.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業務。 3.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及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		
	二、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1.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 3.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公有建築物補強業務。		
	三、改善城鄉景觀。	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與管理業務。 2.違章建築認定及拆除。		
參、都市計畫業務	一、檢討全縣都市計畫。	1.全縣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2.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3.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4.重大建設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5.補助民眾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二、地形圖及樁位數值測量及電腦化。	加強都市計畫地區地形圖及樁位之數值測量與電腦化作業。		
肆、國土計畫業務	一、推動宜蘭國土空間規劃。	1.宜蘭縣總體規劃檢討。 2.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		
	二、推動宜蘭縣海岸規劃。	辦理宜蘭縣海岸規劃。		
	三、推動宜蘭縣城鄉風貌改造。	1.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2.辦理環境整合計畫。 3.辦理地方創生計畫。		
	四、都市設計、開發	1.辦理都市設計、開發許可審議。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許可(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議。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議。		
伍、建築工程業務	一、建築工程。	1.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2.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 3.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工程。 4.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二、基盤工程。	1.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公共設施工程。 2.竹林二階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 3.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4.宜蘭地區二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5.109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水故鄉宜蘭創生前導計畫-風田野地休憩服務空間第一期工程。		

伍、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水利資源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水利行政業務	一、災害防救及非工程措施推動。	推動綜合治水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之規劃及後續計畫之執行。		
	二、水利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改善。	各抽水站(含移動式抽水機、閘門設備)及河川區排等水利設施檢查、操作、維護管理及改善。		
	三、溫泉資源保育永續利用。	建立溫泉水資源管理資料庫,辦理溫泉資源監測井網建置與分析,並持續滾動檢討管理策略。		
	四、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針對本縣納管之水井及補申報之水井辦理輔導合法工作,輔導其辦理水利建造物建造及水權登記作業,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防患地層下陷。		
	五、水利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洪水預警系統設備維護計畫。	建置宜蘭縣水利資訊智慧管理決策平臺及維護管理運作服務及洪水預警系統設備(雨量計、水位計及 CCTV)維護。		
貳、水利工程業務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茅仔寮排水、五結防潮閘門改建、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黃德記排水(2K+100~2K+400)右護岸應急工程等治理工程。 2.辦理冬山河規劃檢討及海岸防護規劃。 3.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茅仔寮抽水站新建工程、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羅東北水網治理工程、五結排水治理工程、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整本府各單位提報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2.辦理全國水環境顧問團執行單位。 3.辦理十六份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4.辦理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計畫。 		
	三、出流管制及排水計畫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計畫書/規劃書審查。 2.辦理施工督導查核。 3.辦理完工查驗。 		
參、下水道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等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及礁溪鄉四城地區用戶接管工程)。 2.辦理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冬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山、利澤污水分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 3.辦理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羅東鎮、五結鄉及冬山鄉 BOT 工程）。 4.辦理頭城及礁溪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5.辦理開辦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1.辦理宜蘭市及五結鄉雨水下水道工程新建約 2,205 公尺，改善約 596 公尺。 2.辦理壯圍抽水站及分洪道新建工程。 3.辦理礁溪四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肆、水土保持業務	一、山坡地水土保持輔導。	1.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證明之核發。 2.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陳報及處理。 3.本縣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之檢討變更。 4.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 5.輔導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建立支援體系，強化防災裝備及設備。 6.運用水土保持服務團組織，協助輔導坡地水土保持及違規改善案件。		
	二、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與取締。	1.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處理及輔導改善工作。 2.執行山坡地違規不當使用之查報督導與取締及處理工作。		
	三、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1.成立山坡地開發審議小組，加強本縣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有效管理。 2.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等工作。		
	四、治山防災計畫。	1.辦理治山防災工程，進行野溪治理（含清疏）及邊坡處理。 2.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		

陸、教育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教育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學務管理業務	一、加強督導學校行政，以落實健全教育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鼓勵積極參與教育行政工作，提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2. 推動本縣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鼓勵適性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與進行職業試探、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多元發展管道效能，並辦理高中職及企業機構參訪。 3. 規劃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辦理中介教育、中輟復學輔導，推動友善校園環境，整合學校輔導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專業網絡合作資源，強化及健全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辦理，包含一級教育宣導、二級清查篩檢、三級春暉輔導。 5. 辦理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班級學生數核定、學籍管理及常態編班作業等事宜。 6.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積極辦理宣導及穩定推動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活動。 7. 提升品德教育環境，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加強推動國中小品格教育計畫，提升學生法治、品德及公民實踐方案正確觀念之具體執行功能。 8. 為改善代理代課教師聘任方式，本縣率先實施代理代課教師續聘制度，使聘期得以延續，不致產生導師年年更換情形，使學校師資得以穩定，提升學生受教品質與專業教學之成效。 9. 賡續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包含中介學園、住宿型生活照顧計畫、技藝扎根等多元方案，提供適性、多元化、選替性課程，以協助學生完成義務教育並引導其發覺潛能朝向其優勢領域發展，有效提升本縣中輟生復學率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與降低再輟率。</p> <p>10.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入學適宜宣導及研習等相關活動。</p> <p>11.不定期召開教育政策溝通宣導說明會議，邀集本縣國中小學校長與會，以宣達本縣重要教育政策、提升相關法令等專業知能，促進校務經營效能，建立學校經營典範。</p> <p>12.每季召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推動本縣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以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與競爭力。</p> <p>13.配合教育部政策逐年提升國小教師編制，並增置區域共聘教師、實施代理代課教師續聘制度，使師資結構更趨合理。</p> <p>14.定期召開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宣導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業務工作重點，強化學輔工作專業素養及人力素質，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推動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充實行政人力資源，提高教師素質。</p>	<p>持續推動本縣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並鼓勵具資格者踴躍參與甄選儲訓，並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儲訓工作，以充實學校行政專業人力。</p>		
	<p>三、加強推動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p>	<p>1.本府依法定期召開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並研訂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推動。</p> <p>2.督導本縣所屬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各校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p> <p>3.每年編列相關經費供各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4.督導學校建置性別平等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p> <p>5.成立國中、小性平中心學校，辦理各類研習、宣導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研討，以提升學校相關法律知能及實務經驗探討，增進教師對</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辦理生涯教育與技藝教育，提供學生適性與多元發展管道。</p> <p>五、辦理國中小新生分發、班級學生數核定、學區調整等作業。</p>	<p>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及覺察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之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擇國中技藝教育之課程；具有學術傾向之學生，透過生涯教育與規劃，可選讀一般高中職，提供適性、多元之發展選擇。 本縣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由縣內各國中與國立職校、五專等辦理合作班、自辦班及技藝專班，提供學生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選擇技藝專業學習及成長，使其發揮潛能，探索自我，並適性發展。 109 年度將新設置 1 所職探中心（礁溪國中），技藝教育向下紮根至國小高年級，目前全縣已設置 3 所 6 職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每學年度國小與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 辦理學校每學年度班級數與學生數核定作業。 進行學校新生常態編班作業督導訪視。 		
貳、教育資源管理業務	<p>一、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校舍增（改）建與補強、充實教學設備、防災教育及演練、校地價購等。</p> <p>二、辦理學校家長會、捐資興學及學生收費、補助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教育預算編列事務。 辦理所屬學校承租、無償使用私有土地及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優先價購事宜等。 辦理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檢查申報作業。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初評、詳評，及校舍之補強整建工程、並辦理學校設施設備改善等。 辦理學校天然災害毀損之搶救及災後復建工程。 配合辦理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辦理學校餘裕校舍清查、多元利用及活化等業務。 辦理校園防災教育、演練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相關事務。 辦理績優家長會、學校捐資興學等獎勵作業。 學校家長會相關業務。 推動學校收費三聯單電子化作業。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5..辦理學校經濟弱勢學童代收代辦、教科書及縣立高中原住民學生助學補助業務。 6.補助因廢併校轉赴他校就讀學生交通費、家長會費、書籍費、保險費。		
參、多元教育業務	一、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	1.輔導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宣導。 2.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3.辦理國中小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 4.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安全輔導講習。 5.辦理本縣交通安全輔助教材研發。 6.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7.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 8.辦理攔查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稽查。		
	二、輔導補習教育機構，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提倡終身學習理念。	1.開設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及高中進修部供失學民眾就讀，取得畢業證書。 2.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降低本縣不識字率，提高縣民基本生活知能。 3.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化之高齡學習服務，並規劃適合高齡學習之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培訓志工以協助高齡學習推廣。 4.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學習課程。為增進本縣國中小學生對多國母語之認識，重視多元文化及鼓勵口說新住民母語，傳承對族群文化之尊重，辦理新住民說故事-知故鄉比賽。 5.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學習之管道，營造社區學習體系。 6.輔導及管理已立案補習班，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保障民眾上課權益。 7.辦理社區大學，並規劃學術性、自主性社團、生活藝能等3類課程，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培育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公民素養。</p> <p>8.輔導及管理已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強取締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學生更優質之課後照顧服務。</p>		
	<p>三、推動學校藝文活動，落實美學教育。</p>	<p>1.推展本縣國中小傳統藝術教育，提升本縣傳統藝術水準，讓傳統藝術在校園中扎根。</p> <p>2.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語文、舞蹈、美術、創意戲劇、鄉土歌謠比賽。</p> <p>3.輔導國中小學推動管樂、弦樂、管弦樂等團隊。</p> <p>4.輔導學校辦理藝文相關活動。</p> <p>5.推動「宜蘭縣所屬學校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引進各類型優秀藝術家，使教師及學生得到藝術資源，提升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p> <p>6.輔導並促進本縣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p>		
	<p>四、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p>	<p>1.輔導本縣男女童軍團辦理童軍節大會、女童軍懷念日活動、童軍木章訓練、專科考驗營、幼童軍舍營等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p> <p>2.規劃辦理高中職成年禮活動，建立學子共同記憶，並藉由活動使學生體認成年應有的社會責任。</p>		
	<p>五、教育基金會輔導及管理。</p>	<p>1.辦理教育基金會之設立及變更。</p> <p>2.輔導教育基金會會務運作及財產管理之監督。</p>		
	<p>六、辦理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愛·悅讀」計畫。</p>	<p>1.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閱讀推動實施計畫，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增進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p> <p>2.增置學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讓閱讀在日常教學的課堂實踐，帶動教師教學方法創新與激盪，幫助學生發現閱讀的樂趣與熱情，使閱讀融入學生生活脈絡。</p> <p>3.配合教育部辦理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培養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激發學習動機，讓學生依自己興趣自主閱讀，提升學習成效。</p> <p>4.成立「深耕閱讀」教師社群，透過實務研討、專業對話，增進教師閱讀理解教學專業知能。</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5.辦理「聯合盃作文大賽」(宜蘭區初賽)。 6.訂閱好讀周報，培養閱讀能力，推動讀報教育。 7.辦理蘭陽兒童文學獎及蘭陽少年文學獎徵文。 8.逐年改善圖書館硬體設備，鼓勵學校假日開放圖書館，共享圖書資源，營造親子共讀氛圍。		
肆、體育保健業務	一、發展社會及學校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舉辦及參加各項體育活動，推展全民運動，提升縣內運動人口。	1.辦理童玩節水上運動免費體驗活動。 2.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集中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3.舉辦全縣運動會、龍舟賽、中小學運動會、梅花湖鐵人三項錦標賽等大型運動競賽。 4.組隊參加110年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輔導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機關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6.補助各運動團隊訓練及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競賽。 7.獎勵績優運動選手、教練，表揚體育有功人員。 8.舉辦各項運動及球類教練及裁判研習會。 9.輔導各校專項運動訓練，培養運動人才。 10.輔導各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充實運動場地設施。 11.推展加強學生體適能計畫，以強化本縣質量指標，納入十二年國教配合辦理。 12.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落實體育教學。 13.開放學校運動場所，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爭取中央補助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14.輔導及推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並加強學生水中自救能力。 15.充實學校體育器材設備，以落實體育資源有效分配。 16.開發學校多元運動社團，扎根學校體育運動之基礎。 17.推展運動i臺灣全民運動中程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		
	二、辦理體育教學研習、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落實體育教學。 2.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學觀摩研習。 3.開放學校運動場所，提供社區民眾使用。 4.爭取中央補助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三、充實本縣體育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興建及改善學校體育設施並爭取中央補助充實縣立與鄉鎮市立及學校體育運動設施。 2.辦理縣內公、私立游泳池及健身中心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3.推動興建羅東多功能運動會館等前瞻2.0計畫。 4.爭取各中央補助經費改善本縣立體育場宜蘭運動公園及羅東運動公園等之設施及設備。 5.宜蘭縣豆腐岬帆船訓練基地新建工程，預計110年12月31日完工後，可培育訓練更多優秀的帆船運動選手，為本縣爭光，進而推動本縣帆船運動風氣及帶動該區經濟之發展。 6.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工程，已於109年6月5日開工，預計110年8月完工，可培育訓練更多國手，為本縣爭光，進而推動本縣水上運動風氣及帶動該區經濟之發展。 		
	四、加強環境教育，美化校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輔導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業務。 2.建立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各校加強環境教育工作。 3.規劃各項研習活動，協助學校推展環境教育。 4.加強永續校園推廣，增加綠色學校伙伴。 5.落實環教考評無紙化線上考評作業。 6.訂定各校環境教育計畫，推動低碳家園目標，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7.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資格及認證展延。		
	五、全面推動學校午餐，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1.寒、暑假午餐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學生。 2.會同農業及衛生單位定期辦理學校餐飲衛生聯合稽查及午餐食材抽驗工作，以維護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3.校園營養師分區輔導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 4.補助所屬學校廚房修繕及設備改善。 5.學校午餐每週供應2次在地有機蔬菜。 6.推廣每週一蔬食(無肉)日。		
	六、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1.辦理一、四、七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健康檢查，一到九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口腔檢查並進行追蹤矯治情形、衛生教育宣導，以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2.積極爭取中央款補助款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包含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等重大議題)及充實國中小健康中心設備計畫。 3.會同衛生局辦理傳染病宣導防治等業務。		
伍、特殊及幼兒教育業務	一、規劃零拒絕特殊教育環境。	1.每年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辦理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說明會，使特教教師清楚相關轉介流程，落實適性安置。 2.持續培訓本縣心評人員依學生需求進行必要之評估與蒐集多面向之質性資料，朝向鑑定資料蒐集一致性與質量並重。 3.根據學校需求，提供到校服務與諮詢，主動了解已設特教班級學校之困難，並給予回饋與協助。 4.成立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群，持續規劃新課綱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研習。 5.邀請學者專家定期督導巡迴輔導教師，辦理團隊研討及個案研究，提升服務品質。 6.編印特殊教育教材及特教相關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幼兒園老師及家長參考使用。</p> <p>7.定期檢視輔具堪用程度進行維修、保養及汰舊更新；購置無線調頻聽覺輔具、特製推車、特製桌椅、特殊頭套、沙包、治療性黏土、重量毯等，提供有需求身心障礙學生使用。</p> <p>8.藉由專業團隊參與 IEP 會議，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瞭解與追蹤學生在校的生活適應、行為表現，適時修正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的介入方針。相關專業人員定期召開團隊會議，討論提供服務時所遭遇的困難；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團隊督導，提出改善與調整。</p> <p>9.辦理職業體驗營、推動家庭親職教育、親子共學、樂活學習教室及親子相關活動之增能，促進與嘉惠身心障礙孩子發展。</p> <p>10.每年針對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規劃方向及執行情形送交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並提出檢討以符合本縣特教發展。</p> <p>11.持續控管各校教師保留員額，並提升資優類國中小教師合格率（近3年國中資優班已進用7名公費生），建立特殊教育專業師資。</p> <p>12.藉由轉銜安置辦理適應計畫（試讀活動），使身心障礙學生提早適應下一階段學校，並使學校得以積極依學生情形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p> <p>13.對各級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提供足額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依時程檢測及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p>	<p>1.發放2-4歲育兒津貼：銜接0-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擴大發放2-4歲育兒津貼，每名幼兒每月發給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以達成0-5歲全面照顧。</p> <p>2.推動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 (1)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法精神，規劃本縣未來學前教育方向，評估分析行政區域內學前教育機構供需情形，以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p> <p>(2) 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3) 確保教保服務供應量之充足：平地區域供應量不足，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首要考量，若因空間限制或規模數不足，則採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方式辦理；山地區域供應量不足，採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為主。</p> <p>(4) 持續協助公所爭取辦理幼兒園之相關經費，穩定本縣既有公共化之服務量。</p> <p>(5) 檢討公設比偏低之區域，規劃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之方案（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以學校附設幼兒園為輔）。</p> <p>3. 準公共幼兒園：</p> <p>(1) 本縣配合中央政策，透過與符合六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共同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的收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確保幼兒就學機會。</p> <p>(2) 家長每月只需繳交不超過4,500元，第三胎以上每月繳交不超過3,5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p> <p>(3) 準公共幼兒園自109學年度起，優先招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以協助弱勢幼兒入學。</p>		
	<p>三、加強輔導縣內公私立幼兒園，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p>	<p>1. 分年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檢視園務狀況；109學年度評鑑對象為鄉鎮市立幼兒園，透過基礎評鑑檢視幼兒園教保及行政行為，改進缺失，維護幼生教育</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品質及就學環境安全，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之基本權益。</p> <p>2.定期稽查縣內公私立幼兒園，持續督導幼兒園行政及教保服務品質，提供幼兒安全合法之求學環境。</p> <p>3.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增進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和專業知能；同時推動教保輔導團巡迴輔導服務，積極提供公私立幼兒園專業諮詢和輔導服務，提升幼兒園教學及行政品質。</p> <p>4.為使雙薪家庭父母能安心就業，積極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家長依本縣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時間收費額度對照表繳交費用；弱勢幼生另可申請教育部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5.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優先提供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之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辦理各項補助措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p> <p>6.辦理本縣補助2至5歲弱勢幼兒就學經費，由幼兒園主動協助家長提出申請，透過幼兒園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幼兒就學補助。</p>		
	<p>四、建構全方位資優教育支持環境。</p>	<p>1.接續辦理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與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陸續召開籌備會議、擬定計畫並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且邀請其他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資優中心及資深資優教師進行經驗分享。</p> <p>2.各項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均透過學校、平面媒體及網路宣傳資優鑑定訊息，並每年辦理資優鑑定流程之家長說明會，使鑑定訊息能更廣為周知。</p> <p>3.研訂及推廣雙殊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或流程，發展雙殊學生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及鑑定標準。</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課程 發展 業務	一、辦理科學教育，啟發學生科學興趣，培養邏輯、推理、觀察能力。	1.辦理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及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競賽。 2.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自然科學與數學教學之研究發展，踴躍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3.鼓勵中小學申請科學教育專案計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二、規劃辦理推動本土教育、以及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培養具鄉土情、尊重多元族群文化、國際觀之國民。	1.規劃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類本土語言認證研習班，提昇本土語言教師的教學效能與策略，增進本土語言教學的廣度與深度。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增進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知能，擴充本土語言教學之領域視野，以落實本土語言教育之目標。 (3) 建置本土語言網站，結合資訊網路，充實教學活動內容，提供教師本土資訊及教學技巧與策略，並藉由網路平臺彙整本土教育各項成果，提供各校交流觀摩。 (4) 透過閩南、Hakka、原鄉情本土語言嘉年華活動之舉辦，結合本土語言與生活，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 (5) 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藝競賽，提供孩子發表舞臺，培養學習及應用本土語言之興趣。提升學生欣賞本土文學及運用本土語言聽、說的基本能力；培養尊重多元文化、主動探索、解決問題的能力。 2.透過「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瞭解臺灣母語日暨本土語言推動工作實施情形，發現並解決困難，透過具體措施之執行，有效帶動本土教育工作之推展。 3.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等課程，幫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認同、培養師生尊重多元族群並體驗認識多元文化。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辦理戶外教學資源整合及開發教學模組，提升戶外教育實施成效。	1. 建構在地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 2. 辦理資源整合及教學模組研發之成果發表、工作坊及相關推廣活動。 3. 鼓勵學校開發優良戶外教育教學計畫。		
	四、推動雙語教育、增進英語教學，提升宜蘭子弟的國際競爭能力。	1. 規劃本縣雙語教育施政目標： (1) 建置沉浸式雙語情境教室。 (2) 實施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3) 推動本縣雙語特色課程支持計畫。 (4) 推動一校一班級一領域一課堂試行沉浸式雙語課程。 (5) 推動 109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教師教學培能研習計劃。 (6) 推動成立雙語教育學校。 2. 透過引進外籍英語協同教學教師 (FET)，與本國教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 3.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引進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 (ETA) 至國中小進行文化交流與協同教學。 4. 規劃辦理英語育樂營。 5. 辦理全縣國中小 EEG 系列活動。 6. 已建置國際英語村環境，提供各國小高年級生至英語村遊學活動。 7. 研發本縣英語教材及教學媒體系統。 8. 推動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辦理國際交流及課程發展與教學，將國際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五、加強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提升整體學習成就。	1. 透過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學校開班經費，辦理寒、暑期及學期中之課輔，並鼓勵退休教師、社會人士及大學生等，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童學習。 2. 協助國小之弱勢學童 (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提高學生課後安全。 3. 為促進本縣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暨國際日活動、華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語補救教學。</p> <p>4.推動國中英語、數學適性分組方案及數位教育平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成效。</p>		
	<p>六、強化教學輔導團組織，發揮國教輔導團功能。</p>	<p>1.遴聘教學優良、熱心參與之教師、主任、校長擔任領域召集人及輔導員，邀請退休校長及具代表性之教師，擔任視導及榮譽輔導員。</p> <p>2.根據年度計畫重點、課綱推動重點工作擬定年度精進教學總團、全縣性及各領域輔導小組工作計畫。</p> <p>3.針對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舉辦系列工作研討會及專業成長工作坊。</p> <p>4.透過領域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提供到校輔導，協助教師校本研習、專業及跨校社群有效運作，充實教學輔導專業能力。</p> <p>5.組織各類議題輔導小組，發展與彙整各類重要議題教學資源，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提升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之成效。</p> <p>6.發展素養評量及學校定期評量深化輔導機制，透過相關工作坊及研習，協助學校發展優質評量試卷及素養導向評量試題。</p>		
	<p>七、創新教學輔導，辦理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就。</p>	<p>1.協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針對課綱重點內容、教學議題新知辦理中小學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p> <p>2.透過到校服務、學校校本研習方式，協助學校發展課程及推廣創新教學活動。</p> <p>3.辦理課程與教學輔導訪視，深入學校服務，提供領域教學問題諮詢。</p> <p>4.辦理全縣性教師研習及分區教學巡迴服務，介紹教育新知，推廣各類教學方法。</p> <p>5.徵選及發展教學示例，辦理成果分享，建置網路教學教材資料，提供教師教學使用。</p> <p>6.辦理國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培訓，促進現場教師充分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及改變，達成實踐課綱內涵與教學轉型促進。</p> <p>7.規劃及辦理全縣性公開課博覽會系列增能研習、參與教師陪伴輔導策</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略，提升公開備觀議課之專業知能與有效策略，形塑學校開放課堂與專業對話之氛圍。 8.籌組本縣跨領域輔導群種子教師團隊，參加系列增能培訓課程，並開設相關到校服務課程模組，協助學校校訂課程發展深化。		
	八、提升美感及藝文教育，辦理藝文深耕課程及教師共備研習，促進師生美感知能及學習。	1.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教師增能研習，提高教師的自信及能力。促使在地藝術家給予學生學習傳統或新媒介藝術等活動機會。 2.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涵養學生美感經驗。 3.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增進生活美感經驗，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之多元途徑。 4.跨領域美感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5.引進國際跨界資源，辦理國際美感工作坊，建立國際美感經驗交流範本。透過國際觀點刺激在地意識，培養具美感素養的宜蘭囡仔。		
柒、實驗教育業務	一、補助學校發展實驗教育。	協助學校發展實驗教育課程、活動等經費補助。		
	二、補助實驗教育教學人力資源。	協助實驗學校發展實驗課程所需之教學人力資源。		
	三、推動實驗教育之審議、訪視、評鑑、發展等業務。	1.辦理各類型實驗教育審議會。 2.辦理各類型實驗教育訪視、陪伴、輔導、評鑑等業務。 3.辦理實驗教育普及至一般學校業務。		
	四、推動實驗教育學校成立續約及改制業務。	1.辦理慈心高中學校經營計畫之審查。 2.辦理岳明國小改制國中小業務。 3.協助內城國中小申辦實驗教育。		
捌、家庭教育業務	一、提供預防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1.親職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含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 2.婚姻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含未婚者、新婚者、新手父母、中老年期） 3.倫理教育（含子職教育、代間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育) 推廣活動、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4.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二、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家庭教育志工招募及在職訓練。 2.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3.家庭教育推展人力培訓。		
	三、家長個別化親職教育。	1.宣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2.培植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人力。		
玖、體育場業務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	1.辦理宜蘭運動公園及羅東運動公園(含體操館、武術館)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維護公園景觀及環境綠美化。 2.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步道及公廁改善工程,以營造優質運動場域之安全性。 3.維護各場館設施設備使用安全性及投保民眾意外險等。		
	二、配合各類活動及賽事。	配合各類活動及賽會借用及輔導使用事宜。		
	三、推展社會運動風氣。	1、場地借用予晨間運動團體。 2、開辦國民體能運動班。		

柒、農業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農業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農地管理業務	農地管理。	農地利用管理類： 1.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產業空間佈建之示範等，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 興建農舍資格證明。 3. 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4. 農業發展條例 38 條之 1 之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 5.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證明。 6. 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農業用地申請案件審查私設通路。 7. 申請農業用地容土改良案件審查。 8. 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調查作業。		
貳、農產推廣業務	一、農業經濟。	1. 農業調查：辦理農業類農情報告、農作物（蔬菜、果樹）生產預測、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及農業災害保險計畫。 2. 強化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 3. 農業生產資材（種苗肥料）管理、建構種苗業產業價值鏈計畫。 4. 辦理農業經營專區計畫。		
	二、糧食生產。	1. 水稻原種田、採種田之設置，以更新稻種，提升稻米品質，建立優質種苗供應體系。 2. 公糧收購：配合國家糧食收購政策補助農民公糧進倉，提高繳交公糧意願，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3. 良種繁殖良質米推廣。 4. 稻草資源回收再利用：解決稻草淤積問題，同時增加土壤肥力。		
	三、特用園藝作物生產。	1. 蔬菜、果樹及茶葉生產履歷之建立。 2. 花卉改進設施產銷調整計畫。 3. 四季、南山地區產業發展規劃及輔導轉型。 4. 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設施農業計畫及宜蘭嚴選農業設施補助。 5. 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 6. 加值地方特色作物補貼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發展有機農業。	1.擴展本縣有機耕作面積。 2.食農教育計畫-提升本縣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供應量。 3.推動安全農業友善耕作農產品檢驗及強化品牌。		
	五、農產共同運銷。	1.辦理推動有機、友善、宜蘭嚴選及無毒農業(含蔬菜、果樹、花卉、糧食及其他作物)之生產輔導、行銷推廣、展售促銷、病蟲害防治及產銷調節等農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2.辦理宜蘭嚴選品牌行銷推廣及展售促銷計畫，強化宜蘭嚴選標章辨識度。 3.農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4.農產品品牌認證及整合行銷。 5.輔導推動小農市集。		
	六、農藥管理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抽檢驗。	1.成立「宜蘭嚴選生化快篩檢驗中心」，加強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輔導農民安心用藥，避免未合格作物流入市場，有效把關作物食用安全。 2.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及果菜市场農藥快篩檢測。		
	七、發展智慧農業。	輔導農民建構智慧化溫室，以達省時、省工、省力及降低外在環境干擾。		
參、畜產推廣業務	一、禽畜產銷條件改善。	1.畜產輔導業務：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及辦理畜產產業文化活動。 2.畜產登記業務：獸醫師執業執照、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飼料販賣業登記、畜牧場變更登記、歇業、停業及註銷業務。 3.畜產稽查業務：畜牧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飼料查驗。 4.畜產調查業務：辦理畜禽動態調查(1年4期)、養豬頭數調查(1年2次)及畜產災情查報。 5.畜產教育宣導業務：畜牧場污染防治、現代化設施與畜產相關法令宣導。		
	二、棲地及生物多樣性。	1.敏感區棲地管理維護：環境維護管理、資源調查與監測、公共設施維護、清除外來物種。 2.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理新增物種備查申請及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p> <p>3.保育教育宣導：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活動、野生動物救傷訓練課程及聯合查緝執行小組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生態保育參訪。</p> <p>4.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處理鯨豚擱淺、活體野放、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p> <p>5.違法案件查緝：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保護區違法行為取締。</p>		
肆、農漁會輔導業務	一、農漁會輔導。	<p>1.輔導農漁會健全組織，提升服務功能。</p> <p>2.辦理農漁會農漁民節活動。</p> <p>3.辦理農漁會健全財務輔導業務。</p> <p>4.補助農民健康保險。</p> <p>5.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p> <p>6.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p>		
	二、休閒農業輔導與管理。	<p>1.輔導規劃休閒農業區公告劃設及輔導業務。</p> <p>2.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p>		
	三、休閒農場輔導與管理。	<p>1.辦理休閒農場籌設、許可及督導業務。</p> <p>2.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p>		
伍、農村發展業務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p>1.配合已完成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引導並作為本縣審核未來社區農村計畫之依據及執行方向。</p> <p>2.輔導農村社區參予培根計畫，培育社區整體規劃能力並協助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p> <p>3.主動辦理跨域之相關整體計畫，引導後續農村再生計畫，無縫銜接後續年度執行計畫。</p> <p>4.透過專管輔導社區執行年度執行計畫，引導社區了解縣府相關農業政策。</p> <p>5.依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建設農村公共設施，打造新農村。</p>		
	二、農路之改善及維護。	<p>1.農水路改善及維護，辦理全縣供農</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產及生產資材運輸之農路改善維護工作。 2.各項農業設施工程。		
陸、動植物防疫業務	動物植物防疫。	1.辦理動物保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混種犬貓絕育率。 (2) 提升流浪動物認養率。 (3) 加強動保稽查與宣導，以提高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率。 (4) 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率，維持縣內狂犬病清淨區。 (5) 改善中途之家硬體設施。 (6) 提升寵物屍體焚化服務。 2.家禽疾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禽戶禽流感及重大禽病衛生管理自衛防疫輔導。 (2) 辦理養禽農民自衛防疫宣導講習，強化產業團體橫向溝通建構完整防疫體系。 3.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產動物衛生管理自衛防疫輔導。 (2) 辦理養殖業者自衛防疫講習訓練。 (3) 提供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水質檢測服務。 4.辦理野生動物急救醫療。 5.辦理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病性鑑定和建立動物傳染病分子生物學檢驗。 6.辦理動物重要疫病監測。 7.豬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民施打豬瘟疫苗預防注射，防範重要疫病發生。 (2) 輔導豬場強化牧場生物安全及自衛防疫工作。 (3) 派員至肉品市場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及監督查核肉品市場及運豬車輛消毒防疫。 (4) 辦理養豬農民自衛防疫教育宣導講習。 (5) 防範非洲豬瘟入侵，加強縣內內廚餘養豬場管制與輔導。 8.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乳羊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 (2) 輔導農民防範牛流行熱、Q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等防治，輔導農民強化生物安全及自衛防疫。</p> <p>(3) 輔導農民辦理羊痘疫苗強制預防注射。</p> <p>(4) 辦理草食動物農民衛生防疫教育宣導講習。</p> <p>9.動物用藥品管理：</p> <p>(1) 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標籤仿單核對及各項偽、劣、禁藥品查緝取締。</p> <p>(2) 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防範藥物濫用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p> <p>(3)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管理及宣導，防範偽、劣、禁藥品在市面流通。</p> <p>10.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p> <p>(1) 辦理未上市豬場豬隻受體素及動物用藥殘留監測。</p> <p>(2) 辦理未上市雞蛋、鴨蛋、鴨肉、雞肉及羊乳等動物用藥殘留監測。</p> <p>(3) 針對藥物殘留陽性殘留農戶辦理用藥輔導。</p> <p>11.辦理遊蕩動物管制工作：</p> <p>(1) 受理縣內遊蕩動物通報及捕捉。</p> <p>(2) 危難犬貓緊急處理。</p> <p>12.植物防疫：</p> <p>(1) 辦理東方果實蠅、瓜實蠅共同防治。</p> <p>(2) 辦理甜菜夜蛾、斜紋夜盜蛾共同防治。</p> <p>(3) 辦理農作物重大疫病蟲害監測。</p> <p>(4) 辦理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p> <p>(5) 辦理荔枝椿象防治。</p> <p>(6) 辦理秋行軍蟲監測及防治。</p>		
<p>柒、漁業推廣業務</p>	<p>一、漁業管理。</p>	<p>1.配合漁業署輔導漁民貸款，獎勵購置新式漁用儀器設備及漁撈機械化，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p> <p>2.配合漁業署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增加漁民收益及漁業資源保育。</p> <p>3.配合漁業署辦理漁船（筏）用油優</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惠補貼，以減少漁民作業成本支出。</p> <p>4.輔導改進漁業設備及漁撈技術，增加漁產量。</p> <p>5.辦理漁船船體保險經費補助，以保障漁船作業安全，減輕漁船主負擔。</p> <p>6.配合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投放，培育漁業資源。</p> <p>7.辦理人工魚礁及天然礁區廢棄網具清除工作，以延長魚礁使用年限，復育漁業資源。</p> <p>8.配合漁業署辦理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計畫。</p> <p>9.辦理封溪護魚及漁業資源保育區規劃管理。</p> <p>10.現有漁業公共安全設施維護，加強漁村建設。</p> <p>11.辦理漁業技術訓練。</p> <p>12.配合漁業發展需要，收集漁業資料編造報表。</p> <p>13.核發漁業證照，辦理養殖漁業登記及加強漁業行政管理。</p> <p>14.輔導水產品衛生安全檢驗。</p> <p>15.輔導魚市場業務及漁會辦理魚貨共同運銷。</p> <p>16.水產養殖輔導及改進。</p> <p>17.辦理漁產品促銷工作。</p> <p>18.輔導發展娛樂漁業。</p> <p>19.加強沿近海漁業巡護工作，取締非法漁業。</p> <p>20.辦理宜蘭縣大溪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建築物安全檢測作業。</p>		
	<p>二、漁港建設與管理。</p>	<p>1.辦理漁港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漁港整體建設管理。</p> <p>2.加強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3.辦理漁船進出港管理及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港許可及管理事宜。</p> <p>4.規劃漁港多功能使用發展觀光休閒漁港。</p> <p>5.加強各漁港建設及環境改善計畫。</p> <p>6.執行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p>		
	<p>三、救難救助。</p>	<p>強化漁船海上遭難拖救及救助事務。</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樹藝景觀業務	一、樹藝管理及輔導。	1.全縣道路植栽綠美化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 2.綠化環境改善景觀，特色綠廊營造與推動、營造花園城市。 3.加強列管保護樹木維護管理，保存平地綠色資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4.樹種推廣、輔導及行銷等業務事項。		
	二、林產管理及輔導。	1.推動縣內植樹計畫，加強轄內環境綠美化工作，並形塑社會綠化風氣。 2.仁山植物園園區各項設施整建及環境維護，推廣自然環境教育。 3.持續設置苗圃培育苗木，辦理苗木核配，以推廣環境綠美化。 4.強化林地使用管理。 5.配合中央推廣造林政策，輔導林農實施造林，增進森林資源，推廣綠色造林計畫。 6.受理林農林木處分及造林貸款申請，加強造林意願。 7.配合中央辦理森林災害查報、救助。 8.辦理樹木防疫及外來入侵種植物防除宣導講習，維護環境生態。 9.配合中央積極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		

捌、社會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社會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社區發展及合作業務	一、健全優質的社會團體。	1.健全資訊及數位化之溝通平臺，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民眾使用。 2.積極參與社會團體會議，以增進與團體之聯繫並予輔導。 3.持續辦理會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會務人員素質，強化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 4.積極清查，以輔導優質社會團體發展。		
	二、強化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的社會資源及責信。	1.深化非營利組織的基本核心價值-落實社會服務及社會參與，以符合非營利組織的設立宗旨。 2.建立非營利組織互助平臺，輔導組織運作，強化組織體質。 3.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以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		
	三、推展社區長青食堂及設立不老學校，擴大縣內老人社會參與率。	鼓勵社會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開辦長青食堂，提供社區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及活躍老化，增進長者營養維持及社會參與。推廣不老學校，建立銀髮長者活躍健康學習場域。		
	四、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以提供社區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透過宜蘭 PAPAGO 服務，發揮社區照顧之互助精神，擴大縣內老人社會參與率。	1.為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以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本縣積極輔導縣內有意願辦理老人社區照顧關懷工作之單位，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並透過不老遊學巴士服務，鼓勵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以落實長者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安全維護等活力老化之目標，以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2.為延續樂活宜蘭友善高齡的推動，呼籲長者走出戶外，走出健康，委託佛光大學辦理高齡者一日大學的學習體驗活動，並結合本縣「不老遊學巴士－宜蘭 PAPAGO 2.0」，讓高齡者悠遊在優質的校園環境中，與年輕大學生共享新知及互動，運用動靜交替之實作及現代潮流之科技課程，提供高齡者一個親身體驗大學生活的平臺，親身感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包括始業式、大學課堂、校園遊覽、午餐交流、結業典禮等具有大學特色的元素，協助長輩們實現體驗大學生活的夢想，建立親善及友善高齡的宜蘭。		
	五、建構宜蘭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縣級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建構宜蘭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相關資源，增加社區自主性，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 2. 整合縣內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建立完善社區營造培力機制。 3. 開發社區多元資源，建立聯合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4. 以社區為單位，以競賽的方式使社區自發性製作稻草工藝，在季節內布置與維護生活周邊之農田，共創縣內農村地景美學，成為兼具美感的農村草根藝術，表達土地循環與共生的人文理念，加強農村之人文營造，促進休閒農業發展，並激發民眾對農村環境與土地倫理的重視，同時提升社區與農村觀光休閒經濟發展。 		
	六、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建立祥和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志願服務團隊(會)務。 2. 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成長訓練、職業訓練等教育課程，以培養志工之專業知能。 3. 輔導社區運用志工人力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發展工作。 4. 辦理高齡志工培訓，以建構社區長者服務長者模式，充分活絡社區人力資源達到社區服務福利化及在地老化、就地安養的功能。 		
	七、建構社福資源整合平臺，善用資源連結之福利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整合便利之社福資訊系統管理、彙整政府及民間福利資源、辦理創新之物資銀行物流管理網絡等，俾利即時協助弱勢家庭。 2. 透過網路資訊平臺的建構，使得社會救助服務透明化、資源有效化。 3. 開發資源合作單位，透過整合性工作會議方式達組織內部單位與民間單位資源整合，提高資源使用多元化，以達服務效益與資源共享原則。 		
貳、社會救助	一、辦理弱勢家庭生活扶助，以維基	本府為照顧縣內弱勢民眾，對於低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	本生存權益。	<p>於貧窮線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之民眾，予以提供社會救助，辦理方式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生活扶助（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2.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減免、中低收入老人健康保險費減免。 3.提供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4.辦理以工代賑、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節令社會救助糧。 		
	二、辦理扶助脫貧救助措施，增強經濟弱勢家庭之能力與脫貧機會，鼓勵及早脫貧。	對於經濟弱勢戶之脫貧扶助，除瞭解民眾之實際需要，進而協助解決及滿足其基本生活問題之外，以尊重弱勢家庭及個人之個別化差異，藉由制度設計以提供符其所需之救助項目或脫貧扶助措施，給予必要協助。		
	三、辦理低（中）收入戶生活照顧、醫療及住宅修繕等補助方案，以落實照顧弱勢家庭之福利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提供嬰兒充足營養品，維護產婦健康，保障其生育權益。 2.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改善自有之現住房屋設施、設備，以維護居家安全。 3.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與照顧服務費用補助，減輕傷病患者自行負擔醫療及照顧服務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護。 		
	四、強化急難救助體系扶助近貧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需求多元之服務個案，評估其救助資格與視需求加以轉介相關單位，以充分運用資源，並達到救助資訊照會與共享之功能。 2.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 3.輔導公所針對已獲鄉鎮市急難救助惟仍需改善家庭困境之民眾，轉申請本縣急難救助再予救助。 		
	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及社會救助，加強對遊民照顧服務。	對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棲宿必須緊急收容或給予生活照顧之遊民提供相關服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1.基本生活照顧服務。 2.收容安置照顧服務。 3.路倒醫治處理服務。 4.春節期間規劃辦理關懷遊民措施。 5.推展行動式遊民沐浴關懷服務實施計畫。 6.遊民緊急醫療照護計畫。 7.死亡葬埋處理。 8.提供川資救助，協助外縣市民眾平安返家。		
	六、照顧受災民眾，辦理天然災害救助。	對民眾因風、水、火、地震等非屬人為且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辦理下列災害救助，適時減輕民眾負擔： 1.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2.給予傷、亡或失蹤濟助。 3.輔導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4.其他必要之救助。		
	七、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	協助民眾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以減輕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之繳費負擔。		
參、老人及身障福利業務	一、推動老人福利服務。	1.重陽敬老：為弘揚敬老孝道，每年致贈禮金予年滿90歲以上長者，及年滿80歲至89歲原住民族長者，並於重陽節期間辦理相關活動，以形塑社會正向典範，達到家庭與社會教化功能，增進社會和諧。 2.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召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並討論相關業務執行。 3.老人機構團體獎補助案：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配合政策推動老人福利業務，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獨居及弱勢長者關懷服務，重陽敬老，照顧者支持服務，健康促進等方案。 4.縣長盃星光歌唱大賽：為促進世代交流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辦理縣級歌唱比賽，透過以歌會友之精神，促進世代經驗交流及跨齡融和活動，增進世代互動，藉以增進長者社會參與之機會。		
	二、落實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每年清查獨居老人名冊，固定安排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關懷訪視。</p> <p>2.因應天然災害、低溫特報及農曆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照顧，同時為避免獨居老人遭逢突發狀況，預先建立緊急處遇作業機制，確保獨居老人居住安全及物資、飲食供應。訂定宜蘭縣獨居老人加強關懷照顧措施計畫。</p> <p>3.辦理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10年預計70位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受益。</p>		
	<p>三、持續辦理老人假牙裝置補助。</p>	<p>為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負擔，規劃65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55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照顧計畫：</p> <p>1.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p> <p>2.65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計畫。</p>		
	<p>四、活躍社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意願。</p>	<p>鼓勵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並滿足生活中「行」的交通需求與自主性：</p> <p>1.老人免費乘車：持敬老卡之老人皆可免費搭乘行駛縣境內客運班車及市區中型巴士及外縣市大眾運輸工具半價；此卡亦有老人保護附加功能，如老人走失未帶身分證明文件，亦可由該卡聯繫老人家屬。</p> <p>2.長青農場：持續辦理宜蘭站與羅東站長青農場服務，鼓勵65歲以上長者走出戶外，參與社區活動並舒活其筋骨，促進身心健康與發展人際關懷支持。</p> <p>3.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及陪伴者搭乘縣境內及外縣市大眾運輸工具半價；持愛心卡之身心障礙者皆可免費搭乘行駛縣境內客運班車，另提供身心障礙者陪伴家屬搭乘。</p> <p>4.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為落實保障行動不便者之權益，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行之無礙，除了就醫、復健外提供搭乘者多元社會參與。</p> <p>5.長照交通車：居住本縣經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評估日常生活活動能力</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ADL)達中、重度失能(長照需求等級第4級以上、偏鄉地區2級)且有使用交通接送服務之需求者。依長照所評估之補助額度，提供就醫與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		
	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計畫。	<p>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促進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育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基本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p> <p>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計畫：為使早期療育服務深入社區，補足本縣各區療育資源，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專業性、連續性、就近性的服務，以促進被服務者之身心發展，提升家庭功能，達到及早療育之目標。</p> <p>3.委託辦理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p> <p>4.委託辦理本縣聽語訓練中心。</p> <p>5.召開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並討論處理早期療育相關業務執行。</p>		
	六、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權益保障。	<p>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服務：</p> <p>(1)設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以個案管理方式，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醫療體系，並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妥適服務。</p> <p>(2)受理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並提供相關處遇服務。</p> <p>(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年滿65歲之老人，有身障權益保障法第77、78及80條或老人福利法第41、42條之情事(如有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經保護性社工評估後，委託當年度簽約之保護安置機構，委託機構協處照</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顧、醫療等相關事務，於緊急狀況下，維護其人身安全。而有關保護安置期間之費用，依「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向母法之繳納義務人進行相關協調與追償。</p> <p>(4) 針對法院裁定由宜蘭縣政府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服務，並協助財產管理及醫療決策等養護療治相關事宜。</p> <p>(5) 召開身心障礙權益促進小組推動委員會並討論處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業務執行。</p> <p>(6) 進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落實及推展（辦理講座、法規檢視、宣導活動）並受理相關權益爭議問題處理。</p> <p>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方案：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在本縣之身心障礙者，以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p> <p>(1) 社會工作人員到宅進行案家訪視服務評估，評估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及照顧者關懷訪視之頻率，並依案家需求媒合所需資源及協助轉介合宜服務提供單位。</p> <p>(2) 藉由志願服務人力依家庭照顧者關懷訪視之頻率，至家庭訪視並提供身障者及其主要照顧者所需資訊、情感支持關懷與照顧技巧討論。</p> <p>3.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讓本縣心智障礙者獲得更完整與持續性的全人照顧服務，協助家庭面臨老化相關問題前，發展因應措施，陪伴家屬度過因老化而產生的家庭危機。服務對象為居住本縣 35 歲以上且與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60 歲以上，在社區生活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p> <p>4.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與心理重建服務：以到宅或定點式提供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服務」(如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治療)與「情緒支持服務」(情緒支持與疏導、社會心理及家庭功能評估與服務、社會福利諮詢、連結與轉介)。預計每人每年度至少6次本項服務，預計95小時。</p> <p>5.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且需要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減輕經濟負擔，透過補助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行政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之鑑定費，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6.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窗口實施計畫：藉由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提供聽、語障者順利參與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公共事務，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p> <p>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管理及監督縣內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助機構辦理各項事宜，促使機構住民得到妥善的照顧。</p> <p>8.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勁勇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及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於每年12月3日前後辦理一系列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彰顯身心障礙者的才華與專業，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的重視，建立一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p> <p>9.乾燥消毒車：利用乾燥消毒車針對縣內獨居長者、有居家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巡迴到宅服務，提供寢具(床墊、棉被、枕頭)之清潔消毒。</p> <p>10.視障生活重建：提供先天及中途致障之視覺障礙(或視覺多重障</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礙)者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技能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及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等。</p> <p>11.自立生活：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經ICF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者，提供自立生活規劃、同儕支持員服務、個人助理服務等服務。</p> <p>12.幸福轉運站：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至110年5月23日委託墨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陳列優採商品及公益商店。</p> <p>13.身障團體獎補助案：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配合政策推動身障福利業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各項社會參與、文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體育等相關活動。</p>		
	<p>七、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促進身心障礙者與社區融合及社區參與，減輕家屬照顧壓力及負擔，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之生活素質，持續辦理以下各項服務措施：</p> <p>1.社區居住：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透過社區居住之支持服務，支持居住在社區一般住家中，提供社區生活經驗及學習自我決策並為決策負責任。與一般民眾擁有權利與機會使用社區之所有資源，自由選擇參與社區互動和日常生活，成為社區的一份子。倡議獨立生活的權益，使其能達到獨立生活的最終目標。</p> <p>2.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15歲以上經評估對無法直接就業或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在作業設施內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的照顧服務措施。</p> <p>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提供服務對象之體育活動、休閒生活、生活常規養成活動；定期</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八、身心障礙者經濟支持。</p>	<p>協助服務對象與社區互動的活動，讓服務對象接觸社會環境，並協助成員學習多元技能操作；連結多元社區資源提供成員多元活動及參與機會。</p> <p>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及服務：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創造產能及穩定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與工作能力訓練。</p> <p>1. 低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且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之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p> <p>2. 身障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費：補助領有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或停車位租金補助。</p> <p>3. 身障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補助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配偶因無自有住宅首次購屋之貸款利息。</p> <p>4.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給予不同保費補助，輕度補助 1/4、中度補助 1/2、重度全額補助。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隱藏身份業務。</p>		
肆、社會工作業務	建構婦幼保護安全網絡。	<p>1. 結合警政、教育、衛生及民間團體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剝削、性侵害防治（制）工作。</p> <p>2. 結合公部門或民間團體專業資源，走入社區與校園「預防、輔導、保護」宣導。</p> <p>3.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派案中心，有效資訊整合，快速分流派案。</p> <p>4. 提供 24 小時緊急案件迅速、專業之立即性服務，並實施後續關懷、生活重建、家庭重整等處遇性服務。</p> <p>5. 推動各項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並結合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針對所轄團體/事業單位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及輔導工作。</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兒少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建構全面關懷樞紐。	為將照顧關懷觸角延伸至縣內各區域，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縣內脆弱家庭近便性之福利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		
	二、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提供婦女各類育兒福利之支持性服務。	<p>1.為因應少子化，提振生育率，落實婦女福利工作，藉由開辦生育津貼補助婦女生育之費用，推展社會安全政策，以達倍增人口。</p> <p>2.為提供家庭育兒支持，並與家長共同承擔照顧幼兒之責任，陸續開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型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友善及優質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長負擔。</p> <p>3.為補充家庭照顧資源的不足，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服務涵蓋教（玩）具借閱、家庭教育、育兒指導、兒童發展及相關托育福利資源等，提供兒童照顧者更多元化的托育資源服務。</p>		
	三、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開辦婦女學苑，提升婦女成長與權益。	持續辦理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福利諮詢服務、婦女權益倡導及性別平等推動、社區巡迴宣導、免費婦女法律諮詢、持續辦理宜蘭幸福「好」學堂等，規劃生活、資訊、知能、法律及家庭等5大面向課程，提供宜蘭縣婦女在地化、多元化、專業化婦女福利資源服務，促進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更臻完善。		
	四、營造兒童快樂環境，建立幸福兒童夢土。	<p>兒童係社會公共財產，面對社會變遷下的生活環境，對於兒童的照顧及發展是政府的重要責任。</p> <p>1.提供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以兒童發展為首要規劃，保障兒童獲得整合之托育與照顧機會，建立良善之托育、保育環境。</p> <p>2.兒童權益宣導：保障兒童發聲的權利，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p> <p>3.充權兒童家庭支持系統：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服務據點，整合縣內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推動本縣弱勢家庭照顧網，結合公私</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資源共同協力，作為兒少保護一、二級預防前線以及弱勢關懷工作。		

玖、勞工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勞工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勞資關係業務	一、妥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2. 受理並查處勞工陳情案件，以化解勞資糾紛。 3. 調處勞資爭議案件，達到止爭息訟效果。 4. 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5.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研習訓練，提升調處專業性。 6. 定期查訪轄內大量解僱之預警名單，避免影響勞工權益。 		
	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達成工安減災；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建構良善舒適之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自動檢查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制，落實勞工職場安全。 2. 鼓勵及協助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有效預防設施及器具等災害事故。 3.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措施。 4.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諮詢服務，增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5.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講習活動，增進縣內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6. 受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自薦參與勞動部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加強勞資雙方對法令之認知，以提升勞動條件環境。 2. 積極進行輔導，協助事業單位遵守落實勞動法令。 3. 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4. 輔導事業單位發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功能，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保勞工退休權利。 5. 配合勞動部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違反者依法罰處。 6. 提供轄內事業單位及民眾勞動法令諮詢服務，並加強法令宣導，促使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權，消除性別歧視。	<p>勞資雙方遵循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對轄內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提高事業主對於法定義務之認知，防制性別歧視之發生。 2.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加強勞雇雙方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識與瞭解。 3.召開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並諮詢委員意見。 		
	五、健全職業災害勞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多元管道主動對本縣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服務。 2.設置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家庭經濟協助。 3.辦理醫療院所職災駐點服務，以提供職災就醫勞工權益諮詢。 		
貳、勞動行政業務	一、輔導勞工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勞工團體之申請、籌組、立案。 2.督導工會按期召開法定會議。 3.督導工會會務運作，期會務順利推展。 4.辦理工會會務、財務之查核。 		
	二、推動產職業勞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2.為落實縣內勞工教育之實施，積極輔導工會提升勞工教育品質，並針對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率續作改善，以擴大本縣勞工視野，全面地提升勞工福利。 3.配合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相關研習會或專業人員訓練。 4.落實模範勞工表揚，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並針對推薦要點及事蹟，加強審核，以落實表揚楷模之目的。 5.創新規劃勞工體能、公益、技藝或趣味競賽活動，求新求變，以更創新的方式來推動勞工體能及公益活動，吸引更多的勞工朋友參與。 6.積極辦理勞工全方位服務，為使成效更卓著及服務更多的勞工朋友，設置地點以各工會或人潮匯集之處及與勞工權益相關活動配合辦理為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p>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申訴調解，以保障合法外勞權益。 2.配合勞動部及移民署等外勞管理單位執行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之各項專案查察計畫。 3.與警政外事單位及移民單位共同管理及取締非法雇主及外勞，並依法核處。 4.辦理就業服務法、外勞管理及政策宣導會與休閒活動。 		
參、就業職訓業務	一、建構就業促進連繫會議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中央地方就業資源，召開本縣就業促進連繫會報。 2.加強就業促進業務連繫，作為業務溝通、處理之連繫平臺。 		
	二、推動多元就業措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本府就業服務臺，辦理求才求職登記，提供即時就業媒合服務。 2.辦理大型、單一、聯合、校園等多元化現場媒合活動，貼近廠商及民眾，縮短民眾求職轉職及廠商求才儲才時間。 3.辦理特定對象（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單親、中高齡等）職場參訪，藉由講座及企業參訪，協助就業弱勢族群了解就業權益、如何尋求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等資源。 4.提供就業關懷服務，針對縣內被資遣通報名單、經濟弱勢戶、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及高職中離生等，主動提供關懷服務、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企業參訪及職業訓練課程等。 5.辦理勞動暨人力資源座談會、邀請縣內各事業單位共同探討勞動暨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促進勞雇雙方互利合作、政府與事業單位的連結度，提升本縣勞動力及就業力。 6.運用網路媒體製播就業市場相關資訊。 		
	三、提供宜蘭學子就業準備、協助返鄉及在地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就業宣導活動，除協助青少年提早認識職場環境，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外，並連結全國大專院校大力推銷縣內宜科及工業區廠商，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助返鄉就業、提升在地就業穩定度。</p> <p>2.辦理攜手同行職涯探索活動，協助特殊少年（中介學園、安置機構輔導之學員）認識自我潛能，降低面臨擇業困頓，提升青少年求職技巧與面試能力，儘速進入職場適性就業。</p>		
	四、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提升其就業技能。	<p>1.配合縣內產業求才需要，培訓民眾就業技能，促進失業者就業，協助產業解決企業人力需求問題，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p> <p>2.深入瞭解就業市場供需以及就業市場現有職缺，根據職缺工作所需職能，規劃職訓課程，並錄訓有就業意願之學員。</p>		
	五、建構家事服務管理中心平臺。	<p>1.多元培訓幸福管家，提升受訓學員之就業能力，以滿足業主就地取才之需求。有效連結社會福利資源，逐步整合家庭服務概念，增加弱勢族群照顧之實益，以及提升服務品質，使社會福利與服務對象間緊密結合。</p> <p>2.運用本縣家事服務管理中心平臺提供媒合服務，促使需求端、供給端、調查媒合端、服務輸送端以及系統管理端之間各種資源，妥善整合發揮綜效。</p>		
	六、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因應長照人力需求。	<p>1.透過專業訓練以了解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能有效因應長照人力需求。</p> <p>2.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縣民就業機會。</p>		
	七、防制就業歧視宣導及查察。	<p>1.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加強主動查察作業，落實就業機會權與職場工作權平等。</p> <p>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加強勞雇雙方對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之認識與瞭解。</p> <p>3.召開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處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諮詢委員意見。</p>		
	八、推動多元身障就業措施。	<p>1.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以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發身心障礙者潛能，培養工作技能，爰規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在地化身心障礙者相關職業訓練計畫，並於結訓後，有效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以促進其穩定就業。</p> <p>2.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推動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p> <p>3.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針對有就業意願，但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職業輔導評量，提供長期就業支持。有別於競爭性就業職場，庇護性就業職場內，多有專業就業服務人員暨技術輔導人員，提供密集且長期之協助。</p> <p>4.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p> <p>5.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p> <p>6.辦理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凡設籍轄內之私立學校、機構團體及民營事業單位，透過縣府勞工處就業服務臺辦理求才登記或職業重建窗口開案，且連續僱用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本津貼之補助標準：雇主僱用經縣府推介之身障員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7.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凡設籍宜蘭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失業者，連續就業滿6個月可申請獎勵金1萬6,000元；滿1年可申請獎勵金2萬元；滿2年可申請獎勵金3萬元，以獎勵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高其就業動機。</p> <p>8.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綜合考量地區產業特性、人力需求及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結合轄區內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個別化服務之實施計畫，協助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工作能力，俾利其穩定就業。</p> <p>9.其他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及鼓勵自行創業，持續辦理考取技術士證獎勵、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及自力更生補助等，以協助其穩定就業。</p>		
	九、提高公私部門僱用身障人士。	<p>1.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p> <p>2.辦理績優進用身障者單位表揚，由績優雇主分享進用身障者成功經驗，以達事業單位超額進用身障者之目標。</p>		
肆、青年事務業務	一、青年創業輔導。	<p>1.【第1桶金】與金融機構合作共同推出低利率青年創業貸款，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150萬元。</p> <p>2.【2年免息】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通過指定青創貸款，全額補貼24個月利息支出。</p> <p>3.【3專輔導】運用「3專」整合式創業輔導策略，由專業創業輔導員提供專人服務、專案管理、專家諮詢等資源協助。</p> <p>4.【創業大聯盟】縣府與轄內蘭青庭、宜蘭大學及佛光大學共同組成創業大聯盟，串聯產官學界，提供資金募集、技術知識、行銷曝光等全方面服務，資源共享加乘。</p> <p>5.【培力增能】定期開設創業培力工作坊，包含品牌行銷、顧客服務、電商經營、財稅法令等主題課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增強青年創業軟實力。</p> <p>6.【展銷通路】定期舉辦「宜！蘭人青創市集」，提供青創業者展售產品及品牌行銷之平臺。</p>		
	二、青年職涯發展。	<p>1.由專業職涯諮詢師駐點服務，免費提供職涯適性探索及諮詢服務，陪伴青年瞭解個人職業專長。</p> <p>2.與高中職校合作辦理職業適性探索計畫，協助青年學子認識自我，以確立職業志向。</p> <p>3.辦理產業走讀體驗交流活動，引導青年以不同視角切入並了解不同產業創新發展的潛力。</p> <p>4.開設青年培力課程，辦理企劃行銷、影像紀錄、斜槓生活等主題，提升本縣青年職場軟實力。</p>		
	三、青年公共參與。	<p>1.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青年倡言與公共議題參與平臺，邀集關注宜蘭議題且熱心參與公眾事務之各界優秀青年，擔任青年事務委員。</p> <p>2.辦理青年論壇，增進青年關心公共議題、提出政策建言之機會。</p> <p>3.補助青年團體辦理各項公共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發展。</p>		
	四、青年交流活動及國際參與。	<p>1.設置「宜蘭青年交流中心」，提供免費場地借用，鼓勵青年發揮創意辦理各類交流活動。</p> <p>2.舉辦各類青年創意策展、動態展演及聚會活動，增加青年交流機會。</p> <p>3.辦理青年國際參訪活動，提供青年與各國進行經驗分享交流及向世界行銷宜蘭之互動平臺。</p>		

拾、地政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地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地籍管理業務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土地界址紛爭。	1.辦理地籍圖重測：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辦理地籍圖重測，110年度辦理宜蘭市金六結段六結小段、金六結段七結小段、金六結段金結小段、思源段、員山鄉永同段、結頭份段、同樂段、冬山鄉香城段、富農段、南富段等段計約9,906筆。 2.預計110年10月1日公告成果。		
	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處理本縣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之圖解區地籍圖坐標系統不一致，及解決圖幅接邊不符等問題，俾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精度及複丈等效益。	1.辦理110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羅東鎮公正段，約計1,312筆。 2.預計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賡續推動地政資訊安全機制，以維民眾不動產產權，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1.賡續加強推動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土地資料服務。 2.賡續推動「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供民眾透過網路申請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電子謄本，提供民眾便捷之服務。 3.賡續於各鄉鎮市公所（大同、南澳、三星、冬山、蘇澳、五結、壯圍、頭城、礁溪、員山、宜蘭）服務臺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供民眾就近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等便捷快速服務。 4.賡續推動地政資訊WEB版上線作業及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使用地政資訊。 5.持續推動臨櫃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 6.配合全國地政業務推動跨縣市申辦登記業務服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7.廣續推動強化基層地政機關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之目標，並確保基層工作站及網路安全。		
	四、加強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確實執行地政士開業執照之審核。 2.加強宣導經營不動產經紀業應申請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經紀人員異動備查。 3.加強宣導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申請許可，辦理公司登記並取得登記證。 4.加強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之聯繫，宣導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登錄申報及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範。 5.加強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6.辦理不動產交易消費爭議案件之協商。		
	五、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點規定之不動產糾紛案件辦理調處，提供民眾在提起訴訟前訴外解決糾紛之途徑，以資便民及減少訟累。		
	六、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以健全地籍、促進土地利用。	1.配合內政部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並就已完成清理土地之後續業務處理、受理申請登記、疑義處理、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國有登記事宜。 2.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列管及15年期滿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事宜。		
貳、用地業務	一、覈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平土地稅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督導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經常蒐集地價資料，調查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報府審核後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於110年1月1日公告，供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使用，為稅捐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二、執行實價登錄，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實價登錄資訊	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查核地價資訊，確保揭露資訊之正確性，減少不當哄抬及交易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查核、揭露業務，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糾紛情事。		
	三、加強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確保其估價技術水準，以保障委託人之權益。	1.配合不動產估價師法，加強宣導非經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從事不動產估價師業務。 2.確實執行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審核及核發。 3.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四、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以平衡租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重新建構租佃之農業產業關係。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終止、換約登記及調處等作業，以保障租、佃雙方之權益。		
	五、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取得，促進地方繁榮，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創造具有競爭力之投資環境。	1.積極配合推動縣政建設計畫，協助各機關開發道路、堤防、公園、運動場、學校、軍事用地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就需地機關所提報徵收計畫陳報內政部核准後公告徵收之，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地價。對於逾期未領者，並依法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完成法定徵收程序。 2.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土地徵收應依市價補償之規定，督導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確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相關徵收範圍內土地市價查估作業，充分保障被徵收地主之權益。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 15 年應歸屬國庫之清查及繳庫作業。		
	六、增進公有土地效能，協助事業計畫機關申請撥用公有土地，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節省購地成本。	對於各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共建設需要使用公有土地者，予以必要協助，並由本府依國有財產法及土地法等有關規定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請撥用，有效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避免資源浪費，兼收節省公帑之效。		
參、地權管理	一、辦理縣有耕地放租，活化縣有耕地使用，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	全面清查縣有耕地，將未放租之縣有耕地，依「宜蘭縣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出租業務，促進縣有耕地有效利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天然資源保育。	1.督辦各鄉鎮市公所對違規土地加強查報取締，嚴防農舍違規使用之情形持續擴大。並依宜蘭縣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辦理對各鄉鎮市公所考核，考核成績優者予以獎勵。 2.同時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及本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即時取締違規行為，以達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成效。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加強資源保育。	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本縣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完成分區調整作業。		
	四、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業務，保障縣民居住權益。	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申辦租、購屋及修繕貸款等住宅補貼措施，並配合中央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協助縣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肆、農地重劃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路及灌、排水系統，促進水利現代化以及農村交通水利銜接系統化。	辦理 110 年度壯圍鄉宜壯（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改善面積 47 公頃，改善農水路 3 條，總長度 1,887 公尺，110 年 2 月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工程設計，本府於 6 月辦理工程發包，工程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		
	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適應現代農業經營，對重劃區之農路及其併行之給、排水路、構造物一併辦理改善。	辦理全縣農地重劃區農路、併行水路及相關交通安全設施更新改善工程，並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		
	三、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公共設施，適應未來農業發展需要，恢復農村蓬勃生機，並透過土地交換分合，重新整理地籍，解決共有土地處	冬山鄉丸山社區： 1.108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聽證會後調查重劃意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5.08%，其所有土地占全區面積比例為 60.55%，已超過法定半數門檻。 2.重劃計畫書、圖 109 年 2 月 21 日報經內政部核定，3 月 26 日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 30 日，4 月份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分及利用問題，縮短城鄉生活差距，開創農村新面貌。	3.重劃建設工程 109 年 7 月 15 日決標，工期 390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9 日完工。		
	四、推動農地重劃建設，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以便利機械耕作及促進生產。	冬山鄉大進地區： 因耕地坵形散碎、缺乏農水路，致農事生產受限，且地籍紊亂，造成土地權屬糾紛問題，為改善農業生產條件，進行現代化農業生產經營並解決地籍錯置問題，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同意列入 109 年度農地重劃工程設計地區，預計 109 年 10 月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完成工程設計，本府於 110 年 1 月提報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核定及公告作業，3 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重劃工程發包。		
伍、土地開發	一、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案（原名：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	1.開發總面積約 105.1776 公頃，區段徵收總面積 98.5208 公頃，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52.16 公頃，預計開發總費用約 80.0577 億元，（抵價地比例 4 成，申領抵價地比率 85%）。 2.110 年辦理事項如下： （1）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內政部審核。 （2）地上物查估作業。 （3）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4）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5）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審議及核准。 （6）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及通知。 （7）區段徵收工程發包及施工。		
	二、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	1.本計畫範圍東至林業文化專用區、西至中正北路、南至倉前路、北至林業文化專用區。開發面積約 4.64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74 公頃。 2.110 年辦理事項如下： （1）抵費地標售。 （2）財務結算。 （3）成果報告送內政部備查。		
	三、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市地重劃。	1.本計畫範圍東至公園用地接壤、西至宜蘭市東村段 68-1 及 68-2 地號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土地地籍線、南至校舍路、北至東村段 42-1 及 62 地號土地地籍線及健康休閒專用區（二）、（四）區界線向北平移約 5 公尺處。開發面積約 0.37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0.11 公頃。</p> <p>2.110 年辦理事項如下：</p> <p>(1) 抵費地標售。</p> <p>(2) 財務結算。</p> <p>(3) 成果報告送內政部備查。</p>		

拾壹、秘書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秘書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法制業務	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	依法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二、法規管理。	適時召開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自治法規，並統一辦理公(發)布事宜。		
	三、法治教育	舉辦法治教育講習，宣導同仁執行業務相關法律資訊。		
貳、行政救濟業務	一、訴願審議業務。	1.本客觀公正立場審議訴願案件，彰顯行政自我審查功能。 2.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業務。		
	二、推行調解行政業務。	1.協助鄉鎮市公所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2.舉辦調解業務考核及講習，加強調解人員法制及法治教育，提升調解業務品質。 3.辦理本縣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大會，以激勵本縣調解工作人員士氣。		
	三、推行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1.辦理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業務，擴大為民服務。 2.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業務，全面提供縣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整合資源至偏遠地區宣導法律常識及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業務，並推展視訊服務，貼合民眾需求，使偏遠地區之民眾感受到本府之體貼與用心。		
	四、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1.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1950申訴及諮詢專線)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效能，以保障縣民消費權益。 2.積極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志工服務。		
參、新聞業務	一、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剪輯有關縣政新聞及輿論報導反映資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	遵照有線廣播電視等相關法令，辦理轄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業務。		
	三、蒐集媒體刊載不妥廣告。	蒐集轄區各媒體刊載之各類不妥廣告，送請權責機關查處。		
	四、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管理。	遵照電影法等有關規定，不定期抽查轄內各電影院映演情形，另每半年會同警察、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對轄內各電影片映演業，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予公共安全、衛生檢查。		
	五、新聞宣傳與聯繫。	適時進行政令之宣導說明。		
肆、庶務業務	一、事務管理。	1.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之任免、退職、撫卹、年終考核，勤惰管理及工作規範。 2.辦理工友、技工、駕駛、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勞、健保相關事宜。 3.辦理財產物品登記、增置、減損經管及盤點等事項。 4.員工宿舍管理。		
	二、行政管理。	辦理本府各單位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業務。		
	三、廳舍管理。	1.行政大樓、官邸及中央公園環境維護及植栽撫育等事宜。 2.辦理本府環保業務、綠美化及資源回收等事宜。 3.公安、消防、空調系統等各項設施委託專業廠商維護，定期檢測保養。 4.維護辦公廳舍安全、設置監視系統，並委託保全加強巡邏。 5.定期辦理本府各項防災教育訓練、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事宜。		
	四、車輛管理。	1.辦理公務車基本資料、油料控管、車輛保修紀錄、公務車派車管理等相關事宜。 2.公務車輛汰舊換新。		
伍、文書管理業務	一、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加速公文傳遞速度，同時達到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提升行政效能。		
	二、辦理公文集中發文作業。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一貫作業流程，均由專人負責，以強化公文品質。		
	三、舉開縣務會議及擴大縣務會議。	定期召開縣務會議及擴大縣務會議，以凝聚共識，宣達施政理念，增進各項建設與業務之溝通協調與聯繫。		
	四、發行縣府公報。	統一刊登縣府各單位發布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處分及草案預告等，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		
陸、檔案管理	一、檔案資訊化管理與應用。	落實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檔案管理作業 e 化管理，提高本府承辦人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		員檔案應用效率。		
	二、紙本公文檔案數位化。	辦理紙本公文掃描複製，影像檔儲存及線上調閱應用。		
	三、檔案分類整理保管。	1.依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檢討各單位業務性質，妥適區分檔案分類層級，訂定案名資料。 2.辦理現行紙本及電子檔案分類、編目建檔、掃描、裝訂、上架、保管典藏等檔案管理業務。		
	四、機密檔案管理。	辦理機密檔案分類、編目建檔、保管、典藏、檢調、清查、解密。		
	五、檔案清查銷毀。	1.清查逾保存年限檔案及填寫清查報告。 2.辦理 58-63 年永久保存年限檔案之清查、鑑定、移轉及銷毀作業。 3.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		
	六、檔案檢調。	辦理有權調閱之機關申請調用檔案或機關間申請借調檔案及本府各單位調閱影印檔案業務。		
	七、檔案目錄彙送及管考作業。	每年 5 月及 11 月定期彙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等機關之檔案目錄及異動目錄資訊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公布，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八、檔案庫房設備管理。	本府檔案庫房設備安全定期維護及環境整理，妥善運用新增檔案庫房空間作業。		
	九、檔案管理業務輔導。	1.積極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等機關辦理機關檔案管理業務。 2.加強辦理各項檔案管理及檔案資訊化業務之教育訓練。		
柒、採購業務	一、辦理採購事務。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三、工程查核業務。	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拾貳、計畫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計畫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業務	一、辦理單一窗口多元化服務工作，提供縣民便捷、效率之服務。	1.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櫃檯進駐民政處、地政處、財政稅務局申辦窗口，及為民服務志工、社會處志工服務窗口提供民眾諮詢、引導服務；設立 1999 為民服務專線、e 櫃檯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提供縣民多元便利的洽公管道及環境。 2.依本府所訂「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受理縣民申請登記，先分案相關業務單位簽辦，安排縣長會談時間，俾加強意見溝通，瞭解民眾需求。		
	二、人民陳情案件管制。	1.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或其他上級機關、縣議會、民意代表移送，以及本府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 2.辦理監察委員蒞縣巡查事項，安排接受民眾陳情案件。		
	三、辦理民意調查。	辦理民意調查及民情蒐集，掌握民意趨向，提供施政改善及規劃參考。		
	四、積極推動研究發展，提高施政績效。	督促各單位選定研究項目，並依計畫督促各研究單位按期提出報告；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審查研究報告，依規定核獎。		
	五、提升服務品質。	1.為提升服務品質，督促所屬各單位提報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辦理本府評獎作業，獎勵落實方案績效卓著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楷模，提升優質服務效益。 2.配合行政院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推薦本府績優單位參賽。		
貳、管制考核業務	一、基本設施及年度施政列管。	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如有進度落後案件，即時辦理通知提醒；如有遭遇困難個案，提報專案會議檢討策進。		
	二、重大案件及重大施政事項列管。	配合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工作，強化自主管考及差別性管考，落實分層負責及聚焦核心業務，提升重大工程會報列管之綜效，針對影響本縣重大建設專案，成立跨單位整合小組，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並強化重大工程會報的功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三、專案列管案件（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審計機關審查列管案、議會通過墊付案、議會單位質詢及總質詢建議案、決議案、地方建議案及其他交付列管案等）。</p>	<p>1.對於各項交付檢核列管案，予以立案建檔列管限辦期限，提醒業務單位依限如質完成，對尚未辦結案件，除繼續追蹤外，逾限者即移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改進。</p> <p>2.對於提送議會先行同意墊付案，予以立案建檔列管，按季彙整各業務單位最新執行情形，檢送議會備查。</p> <p>3.對於議會單位質詢及總質詢建議案，追蹤依限回復提案議員，對於議會決議案，除提醒各業務單位依限答復或將後續辦理情形回復議會及提案議員外，復於定期大會前將上一期提案案件彙整付印裝冊，檢送議會轉分各提案議員查參。</p>		
	<p>四、公文管制及檢核。</p>	<p>1.每週辦理公文逾限事前查催，提醒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稽催責任。如有逾限1週未辦結個案，提報公文檢討會進行檢討改善。</p> <p>2.針對公文品質之抽核，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質內容及辦理程序之抽檢。避免公文錯誤態樣發生，符合文書相關作業規定。</p> <p>3.針對新進同仁及本府各單位種子人員，設計課程，辦理公文流程及實務講習；另邀集府外一、二級機關，針對公文自主查核結果進行討論，共同精進管考作為，全面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及行政品質。</p>		
<p>參、綜合規劃業務</p>	<p>一、辦理縣政綜合規劃業務，使本縣未來發展更具有整體性、長遠性、前瞻性。</p>	<p>配合上級政策方針，參酌本縣特性及需要，擬訂本府中長程計畫，並辦理計畫審議與列管作業。</p>		
	<p>二、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力求計畫與預算配合，逐年順利推動。</p>	<p>辦理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及參與審議年度預算，並配合本府各期程計畫，彙編年度施政計畫。</p>		
	<p>三、施政資料蒐集及報告彙編。</p>	<p>1.依據施政計畫項目，於年度結束時彙編年度工作報告。</p> <p>2.配合縣議會每年2次大會，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依限提送議會。</p> <p>3.印製縣政施政成果。</p>		
	<p>四、遴聘縣政顧問。</p>	<p>遴聘縣政顧問群，共商縣政有效措</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施，供施政決策參考。		
	五、推動資訊公開制度。	持續充實本府暨各單位資訊公開網站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查詢。		
肆、辦理資訊應用業務	一、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維護。	持續更新本府網路設備，強化現有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及服務，推動本縣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二、機房空調、消防系統、電力之維護，提供優質機房環境。	針對本府二樓及三樓戶政、役政、地政電腦機房冷氣空調、消防系統、不斷電系統及電力等設備維護，確保機房設備正常運作，提供資訊服務運作環境。		
	三、村里資訊站電腦、周邊設備暨軟體之維護，以確保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持續辦理本府村里資訊服務站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軟體等之維護，以確保資訊設備正常維護。		
伍、推動行政業務資訊化作業	一、推展業務資訊化作業、強化行政支援，以提升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相關業務系統之共構整合，持續進行業務資訊化之作業環境精進。 2.維運本府全球資訊網（官網）以及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包含公文管理製作系統、員工業務網、電子郵件系統、表單簽核系統等之正常運作。 3.因應業務資訊化之需求，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業務行政資訊化作業，以增加行政效率及強化為民服務。 		
	二、建置以縣府為核心的集中式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整合性共構資訊系統為目標，以因應基層機關資訊人力普遍不足的現況。 2.藉由集中式的管理模式，資訊政策一致化、共通性系統共構、資料庫集中，以達成上到下垂直整合。 		
	三、協助所屬機關資訊相關預算編列初審。	集中審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資訊相關預算編列，整合共通性資訊需求，避免重複編列。		

拾參、主計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主計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預算業務	一、籌編 111 年度縣總預算案，如期送縣議會審議。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對各項計畫預算之編列詳予審議，以貫徹預算與計畫之配合。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11 年度縣總預算案，於 110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各機關學校 110 年度分配預算。		
	二、籌編 111 年度縣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期送縣議會審議。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或業務計畫覈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10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三、督促各機關(單位)切實依照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督促各機關(單位)切實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四、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11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如期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有關規定，訂定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貳、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以適應會計事務之需要。	1.加強會計作業管理，嚴密控制預算執行。 2.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 3.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 4.辦理學校會計業務實地督導。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加強內部審核。	1.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2.採購監辦案件。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執行付款及審核程序。	加速付款憑單處理時效，嚴格控管付款案件處理效率。		
	四、確實編製及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依據宜蘭縣總會計制度，視業務需要，按月或定期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 2.編製縣府單位預算會計月報12份及各基金會計報告108份。 3.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32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每月169份，全年度共計2,028份；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報告12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12份。 4.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函送之會計報告，除加強書面審核外，並派員實地抽查及考核會計報告相關事務，以增加會計之功效。		
	五、依照「決算法」、「中華民國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109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110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110	1.年度終了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決算報告審核結果，彙編本縣10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110年4月底以前編竣，並分別送達審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議會。彙編縣府單位決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各1份，各戶政單位決算1份；彙編縣總決算，並印製140冊；編製各基金決算9種；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印製110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如期送請相關機關審議及備查。</p>	<p>2.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決算 169 份，並編製各鄉（鎮、市）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編 1 份。</p> <p>3.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10 年 8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彙編縣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各戶政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編製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9 種。</p> <p>4.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半年結算報告 169 份。</p> <p>5. 依據決算資料分析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預算編製及財務規劃管理之參考，期能增進財務效能、提升施政效率。</p>		
	<p>六、積極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p>	<p>各預墊付款應積極清理，有預算可轉正者，應如期轉正報銷；如無法轉正時，應簽報首長核辦，倘發生困難者，應查明原委，依法追溯，以釐清財務責任。</p>		
<p>參、統計業務</p>	<p>一、推行公務統計。</p>	<p>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適時舉辦公務統計研討會。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登記、審核、抽存等計 313 張表式。</p> <p>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蒐集各類統計報表書刊，予以分門別類，彙編成統計資料檔目錄集中管理收藏，並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切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p> <p>3. 編印統計書刊：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09 年（版）統計年報 60 本，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另為強化公務統計資訊服務功能，提供各項施政指標，按月編製統計速報，按季編製統計指標摺頁，於本處網站公告</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供各界參用。</p> <p>4.實施統計工作稽核：依據統計法第22條規定對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實施統計工作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準確度。</p> <p>5.網際網路之推動：為彰顯施政成果，暢通與外界溝通管道，特將本府重要統計資料建置統計資料庫，提供外界便捷的公開資訊。</p> <p>6.統計應用分析：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酌業務發展趨勢，機關施政需要，會同有關業務單位研擬應用統計項目，蒐集資料，編製3篇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各機關業務參考應用。</p> <p>7.建置性別統計專區：此專區內容包含性別統計指標、統計圖像、專題分析及通報，供民眾參考及政府決策應用。</p>		
	<p>二、推動調查統計。</p>	<p>1.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12人，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研習會（檢討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p> <p>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進行人力資源調查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工作座談會，以增進調查之正確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每月約600戶；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110年度預計辦理9項調查及1項普查。</p> <p>3.依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計20戶，按月輔導、及訪問調查計347戶，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複審、彙整，並供彙編全國性資料，編報統計結果報告。</p> <p>4.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本縣消費者物價調查約計690項次，並編製物價查報表，對有漲跌之項目均應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主計 行政 業務	一、綜理本府主計行政，遵照上級指示策劃主計業務。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召開處務會議12次。		
	二、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拾肆、人事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人事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業務	一、合理組織設置及配置員額。	因應本府業務發展及縣民需求，就人力資源合理配置與定位檢討，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二、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精進人事服務。	1. 宣導並推動落實人事人員共同願景「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2. 規劃辦理人事成長營及人事法規測驗，修正不合時宜法令，善用數位工具。 3. 召開人事業務聯繫會報及舉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溝通各級人事人員服務觀念，統一人事業務處理方法。		
	三、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強化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能。	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等規定，積極檢討整體委外或辦理機關內部業務委外，以善用民間資源，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四、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	1. 續推「宜蘭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加強各項預防措施，與心理諮商機構訂定服務契約進行員工心理輔導，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2. 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包括性騷擾防治措施訂定，設置哺乳室並給予哺乳時間、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及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及加強女性參與決策之比率，持續關注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貳、任免遷調業務	一、依法任免遷調，貫徹考用合一。	1. 公務人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遷補實或公開甄選外，另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加強考用配合。 2. 陞遷程序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拔擢優秀人才。 3. 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派代、送審及請任事宜。		
	二、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	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落實政府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政策。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獎懲 考核 業務	一、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員工獎懲。獎懲案件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遵依獎不逾時，懲不事後之原則，發揮獎優懲劣功能。對違反法規者，嚴予懲處；對平時努力工作有具體表現者，從優敘獎。使優者更加奮勉，劣者有所警惕，以營造清廉風氣，提升行政效能。 2.落實平時考核，責由各級主管確實運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於每年4月、8月考核屬員平時成績，密送人事處彙整，以為年終考績重要參據。 3.落實差勤管理，隨時檢討更新差勤系統，詳實記錄員工差勤狀況，以為平時考核重要依據。		
	二、表揚績優人員，以激勵士氣，提高行政效率。	1.對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據獎章條例遴選合於表揚條件人員，以頒獎狀及獎章，激勵士氣，提高行政效率。 2.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選拔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並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及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		
肆、訓練 進修 業務	一、加強在職訓練。	1.選送各類專業人員，分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南投院區、國家文官學院及其他訓練機關(構)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2.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 (1) 領導管理核心能力訓練：分為高階主管、中高階主管、中階主管等班別，課程包括領導、激勵、溝通、團隊建立、危機管理等。 (2) 一般管理訓練：分為薦任、委任人員訓練，課程包括創新思考、團隊溝通、促進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議績效、指導與經驗傳承等。</p> <p>(3) 專業訓練：由人事處統籌或由各局處依各該專業核心能力辦理訓練。</p> <p>(4)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包括縣政願景、組織文化、公文管考、考勤服務、福利待遇等。</p> <p>(5) 政策性訓練：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等。</p>		
	二、鼓勵公務人員進修。	鼓勵公務人員在職進修，充實學識知能，並將各大學、民間教育訓練機構提供之課程公告本府員工業務網。		
	三、提升公務人員法治教育。	辦理法治教育訓練，並鼓勵線上學習法制課程，加強同仁對政府整體法律制度、共通性法律之通盤瞭解，熟悉服務機關主管法令，確實依法行政。		
	四、推動公務倫理。	辦理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加強要求同仁不能有「不當使用公務職權、角色或資源，圖謀私人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行為，以建立廉能政府。		
	五、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善用資訊科技，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開發公務人員無限潛能，透過數位學習，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伍、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一、依規定辦理公教員工待遇，加強辦理員工福利，照顧其生活。	<p>1.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p> <p>2.生活津貼部分，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對公教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事由，核給各項補助費。</p> <p>3.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公教員工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給。</p> <p>4.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按月定期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報送待遇資料之正確性。		
	二、舉辦文康活動及其他休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持續推動辦理文康活動。 2.辦理本縣機關員工各項球類競賽、員工路跑等活動。 3.年節贈送員工慰問禮品。 4.致贈員工生日禮券。 		
	三、輔導員工成立社團，推行公餘文康活動，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訂定「宜蘭縣政府體育文康活動推行小組實施計畫」、「宜蘭縣政府所屬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輔導員工成立社團，提倡正當娛樂，推行公餘文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鍛鍊身體。		
	四、加強辦理退休、資遣、撫卹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辦理退休，對已屆退休人員均列冊管制，並於屆滿3個月前通知辦理退休手續。 2.預作退休意願調查，據以編列預算及辦理退休。 3.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勾稽及定期核發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 4.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罹患重病或不適任現職人員，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 5.協助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遺族申請遺族一次(年)金案件。 		

拾伍、政風處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政風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廉政業務	一、綜合與維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涉及群眾聚集等場合或教育處辦理聯合甄試作業（如教保員、新進教師等），適時事前訂定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 確實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針對本府辦公環境及業務特性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並與轄區警察調查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3. 協助掌握民眾陳情請願情資，並落實執行危安通報機制，預先協調業務單位妥為疏處因應。 4.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邀集各相關單位，就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措施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等相關事宜，共同研討策進作為，以防微杜漸、消弭危安於無形。 5. 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個資濫用或侵害民眾隱私之情事發生，協同資訊單位強化個人電腦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機制，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公務機密之安全。 6. 透過定期辦理組織學習、教育訓練、座談觀摩等方式，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增進政風人員專業素養，發揮工作效能。 7. 落實辦理各項業務管考，並就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分析，俾利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興利行政，彰顯民眾有感之工作成效。 8. 持續強化廉政新聞發布與聯繫、促進廉政工作之行銷傳播，增進正面新聞披露質量，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 		
	二、反貪及防貪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廉政宣導計畫，以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同仁倫理價值認同。 2. 針對機關潛存之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問題與缺失，並簽報首長協請相關單位採取具體革新措施。 3.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針對涉有貪瀆罪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或行政違失之案件，除追究行政責任，並適時啟動「再防貪」作為，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缺失事項等，研提具體可行性與有效性之興革建議作法，並研編再防貪專報，完備「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p> <p>4.持續結合民間組織、社區團體及民眾的力量，積極推動社會參與反貪腐工作，以提升民眾信賴度，建立「貪腐零容忍」公民意識。</p> <p>5.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研討及策進政風業務及相關廉政議題，提升機關廉潔施政效能。</p> <p>6.推廣廉政志願服務及志工招募，積極結合志工辦理社會參與活動，以增進廉政服務品質。</p> <p>7.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稽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與採購監辦作為，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及落實履約管理等項，並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研提興革建議事項，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p> <p>8.依據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積極遴薦員工廉能優良事蹟，簽報公開表揚或獎勵。</p> <p>9.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之修正，加強「陽光法案」宣導事項，提升申報人正確法律認識，並就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查察有無涉及違法情事。</p> <p>10.受理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項。</p> <p>11.透過網路、電子媒體及各項多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p>		
	<p>三、查處及肅貪業務。</p>	<p>1.有關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機關首長交查、民眾檢舉、上級機關交辦、監察院及審計單位函查、或本機關會辦之事項，積極調查處理不法案件，避免影響機關形象。</p> <p>2.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積極主動研析案情，並統</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合所屬政風人力強化查處作為，秉持公正及程序正義原則，俾以釐清真相，維護機關清廉風氣。</p> <p>3.持續強化本府受理陳情（檢舉）作業流程，並鼓勵機關員工、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俾掌握各項廉政建言，發掘潛存違失，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p> <p>4.對於曾發生或可能發生弊端之高風險業務，辦理相關類型案件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p> <p>5.為落實「刑懲併行」之責任制度，並彌補「司法肅貪」繁雜費時之不足，對於涉貪案件主動協助機關檢討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對於未構成貪瀆案件而涉有行政疏失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落實行政肅貪機制。</p> <p>6.積極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加強端正政風，提升人民信賴。</p> <p>7.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調查及廉政系統，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提升廉政工作效益。</p>		

拾陸、警察局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警察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警察行政業務	一、屬行妨害風化（俗）及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性行為之取締。	1.持續加強執行「正俗專案」工作，並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 2.依法嚴格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性之行為。		
	二、改進警察勤務，發揮整體勤務功能。	1.增進警民合作，運用組合警力規劃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工作。 2.充實基層警力，改進警察勤務制度，以落實警勤區工作，達成防制犯罪，確保社會治安，促進人民福利之目的。		
	三、加強整頓違規攤販，以維市容觀瞻。	1.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以維護市容觀瞻。 2.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及商家住戶占用道路、騎樓地為工作場所或任意堆積商品等靜態違規。		
	四、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公共事務，配合員警深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或其他有助於社區治安、交通工作或協助警方提升警察親民形象之服務事項。		
貳、交通業務	一、交通秩序整理。	1.執行各項交通違規執法取締工作，確保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排除道路障礙，維持交通順暢。 2.學童上、下學等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於重要路（段）口加強疏導，俾利行車（人）交通安全及順暢。 3.統計分析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車種，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 4.利用網路、媒體或前往機關、學校、電臺解說交通相關法規，宣導交通安全，建立民眾遵守路權及守法正確交通觀念。		
	二、事故現場快速到位。	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撥打「110」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交通分、小隊員警前往現場勘查、測繪、攝影、跡證採集，調閱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釐清事故責任，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三、教育訓練。	舉辦員警執法教育、交通事故處理、安全駕駛（大型重型機車、大客車）、交通科技、裝備儀器使用等專業訓練及教育，以提升執法與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事故處理品質，改進為民服務態度，提高交通執法滿意度。		
	四、充實裝備。	針對交通執法實際需要，擴充交通警察應勤裝備及器材，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建構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執法效能。		
	五、運用民力。	辦理交通義警組訓，充實義交人員編制、裝備，有效運用民力協助交通秩序之整理。		
	六、拖吊作業。	加強違規車輛拖吊作業，嚴格取締違規停車，以改善本縣停車秩序。		
參、保安警備業務	一、妥適處理聚眾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機動保安警力每月由各分局以分隊集中訓練1次，每年實施測驗1次，熟悉各項隊形技能。 2. 依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妥適處理聚眾活動。 		
	二、警備保安措施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衛槍枝管理：嚴密自衛槍枝執照審核、管理，每年實施自衛槍枝總檢查及臨時總檢查各1次。 2. 收藏刀械管理：警勤區警員每3個月訪查1次，如發現有異動資料隨時通報移轉管理；每年實施刀械總檢查及臨時總檢查各1次。 3. 落實山地管制清查及協助野生動物保育。 4. 義警組訓：每半年實施常年訓練1次，強化編組、服勤等作為。 5. 山地義警組訓及運用：每年實施山地義警幹部講習1次，每半年實施山地義警常訓1次，每年實施山域治安演訓1次。 6. 執行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於春節期間動員全體員警及民防、義警、山地義警、義交協勤，並協請憲兵隊支援，加強巡邏、路檢、臨檢工作，確保民眾歡度春節。 7. 執行擴大臨檢勤務：以優勢警力實施大規模臨檢及路檢勤務，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8. 推展民間守望相助：輔導民間成立守望相助隊，每半年實施訓練1次，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功能。 9. 本局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定期與轄內守望相助隊實施協調聯繫，並實施會哨及交換社區治安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報，以增進社區自我防衛力量，共同防範犯罪。</p> <p>10.辦理本縣守望相助隊落實巡守功能督考評核，於本縣 105 個隊中評核績優者，依等第分別頒發 3 至 7 萬元獎勵金，藉由獎勵機制，激勵巡守人員工作士氣。</p> <p>11.建構本縣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於轄內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規劃建置監錄系統，積極爭取經費裝設，並加強維護管理，發揮維護治安功能。</p> <p>12.首長寓所、辦公處所及各種活動期間，執行有關首長及貴賓蒞臨安全維護。</p>		
	三、反恐怖活動。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反恐教育講習及演練，確保相關人員熟悉反恐怖應變作為。		
肆、犯罪偵查工作業務	一、檢肅非法槍械。	<p>1.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杜絕走私管道，查緝涉槍在逃要犯，打擊槍擊暴力犯罪及查察改（製）造槍械場所。</p> <p>2.列管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p> <p>3.對私製槍彈嫌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p> <p>4.加強查察未設戶籍、空屋、偏僻工廠等，消除治安死角。</p>		
	二、檢肅毒品。	<p>1.要求各單位員警針對毒品案件，全面布線查緝，杜絕毒品走私來源。</p> <p>2.實施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p> <p>3.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察隱藏於社區中之毒販，另針對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點、毒品交易熱點、少年藥頭等案件強力掃蕩。</p>		
	三、檢肅竊盜，查察贓物。	<p>1.擴大防竊宣導，警民協力肅竊查贓。</p> <p>2.定期規劃結合臺電、縣府工旅處及環保局等單位，同步實施查贓專案，針對轄內易銷贓場所（舊貨買賣、資源回收、銀樓、當舖、汽機</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車修配等)分類建檔列管及稽查並過濾、分析、清查買賣紀錄，以期「查贓緝犯、緝犯追贓」斷絕銷贓管道。</p> <p>3.強化反銷贓作為，追查贓物之流向，落實當舖業收當建檔、查贓比對。</p> <p>4.針對防衛功能薄弱之住家，派員到府免費提供住宅防竊諮詢，以減少住宅竊盜案件發生。</p>		
	四、反詐騙工作。	<p>1.積極查緝詐欺車手提款案件，全面追查犯罪集團成員及其幕後核心分子，向上溯源進而瓦解詐騙集團及詐欺電信機房。</p> <p>2.加強反詐騙宣導工作，讓民眾瞭解最新詐騙犯罪手法，提高防騙能力，保障自身權益。</p> <p>3.加強金融機構巡守勤務，結合第一線金融人員，主動關懷提領鉅款民眾，攔阻被騙案件發生。</p> <p>4.加強跟超商店員宣導，注意民眾購買大量點數或異常代碼繳費情形，通報警方到場了解，攔阻詐騙，保障民眾權益。</p>		
	五、掃黑除暴。	針對黑道幫派或暴力犯罪組織首要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加強偵查蒐證依法檢肅，以維護社會治安。		
	六、預防犯罪宣導。	結合各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七、加強取締地下錢莊、暴力討債。	要求各單位主動查緝、嚴加查辦高利貸、暴力討債等行為。		
	八、取締盜採砂石。	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取締盜採砂石工作。依「刑案現場勘察執行要領暨考核規定」，落實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工作。		
伍、鑑識業務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	依據「跡證採取作業規定」，管控各類跡證物之採集、包裝、封緘、送驗訂定標準化、系統化之作業流程。		
	二、刑案證物處理、管制。	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所轄5個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並訂定「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及「證物送驗流程管制規定」，以加強證物管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DNA 採樣作業。	1.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定，針對性犯罪與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實施 DNA 採樣，每半年評核各單位送件績效。 2.依據「證物送驗流程管制規定」，定期將採樣之 DNA 檢體送至刑事警察局生物科建檔。		
	四、槍枝鑑定及土造爆裂物處理。	1.依據「警察機關鑑定土造長槍、魚槍標準作業流程」鑑定轄內查獲之非法土造長槍及魚槍。 2.依據「爆裂物處理規範」針對轄內發現之土製爆裂物及制式爆裂物實施初步辨識，並知會相關單位進行排除。		
	五、刑事器材養護及勘察採證訓練。	1.依據「警察機關刑事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定」定期辦理各單位器材檢查及評核。 2.每半年針對「鑑識小組」成員進行勘察採證訓練，並利用常年訓練針對基層員警講授刑案現場保全封鎖要領。		
陸、少年工作業務	一、計畫作為。	1.依據本轄少年犯罪情勢，策訂具體可行執行計畫。 2.每半年實施定期督考，辦理獎懲。		
	二、校園安全維護。	1.加強與轄內各校訪視聯繫，建立校方訓輔人員與警方聯繫網路，充分掌握校園情資，機先發掘校園問題，及時處理。 2.於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各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特別注意加強早晨、中午、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澈底查察掃除學校附近之不良少年及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3.積極協助各校辦理學生預防犯罪宣導，講解有關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充實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暴力事件知識（技能），減少校安事件發生。 4.基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每學期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確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提供建議改善校園軟硬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體的安全監控視訊設備，減少治安死角，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p> <p>5.落實「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各項支援事項，與轄內各級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必要之協助，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p>		
	三、少年保護查察。	<p>1.建立定期更新少年易聚集、滋事、被害等場所名冊，列入查察重點，對少年偏差行為加強登記、勸導制止、取締，另依情節對少年家長、違規業者移送裁處，以落實少年保護政策。</p> <p>2.將協尋中輟生列為重點工作，採「即報即尋」方式，由專人每日管制協尋情形，早日尋獲行方不明中輟生，輔導其正常返回校園受教。</p> <p>3.加強查察少年曝險行為及針對地區治安特性積極偵處少年與刑事牽連案件，以有效遏止少年犯罪。</p>		
	四、青春專案。	<p>暑假期間配合行政院執行青春專案，營造少年優質成長環境及擴大防範犯罪宣導，淨化少年活動空間。</p>		
	五、少年犯罪防治。	<p>1.針對有偏差行為少年，依據偏差行為態樣定期或不定期施予訪查，以追蹤其生活、就學情形，同時施予約制及輔導，以避免再犯。</p> <p>2.協助轄內各機關、媒體、校園實施法律常識及常見犯罪手法宣導，預防少年犯罪及被害。</p>		
	六、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p>1.定期會議：結合社政、教育、社福、法律等專業人士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少年偏差行為、就學等問題提出討論，運用各委員專長協助解決。</p> <p>2.個案輔導：相關單位每月提報開案、結案等輔導數據，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事項，提幹事會議個案研討、協調。</p> <p>3.外展工作：暑假青春專案期間每週1次配合聯合稽查時段，派請志工</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針對深夜未歸少年，進行立即性關懷，給予相關宣導文宣資料，發掘潛在危機個案。		
柒、婦幼安全業務	一、計畫作為。	1.依據客觀治安情勢，策訂具體可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2.定期檢討分析勤務執行情形，並適時調整。		
	二、婦幼安全維護。	1.造冊列管家庭暴力加害人，經常訪查，以有效防制再犯。 2.加強查緝及偵辦性侵害、兒少性剝削等案件，以防制危害婦幼案件發生。 3.落實管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並針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提升查訪次數，以有效監管性侵害加害人行為，預防再犯。		
	三、兒童保護。	1.辦理「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檢警早期介入」及「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 2.失蹤兒童及少年協尋、無依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協尋。 3.透過校園宣導及勤務巡守防制，強化兒少保護。		
	四、網絡資源整合。	1.結合社政、教育、衛生等專業團體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辦理受暴婦幼保護扶助工作。 2.結合網絡成員、民間團體資源，深入社區與校園進行「預防、保護、服務」等婦幼法治重點宣導。 3.結合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 24 小時救援、保護系統，提供迅速、專業之服務。 4.結合檢察、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落實專業化的服務流程，縮短受理及移送性侵害案件時效，有效整合性侵害防治網絡，提升聯繫及案件處理效率。 5.定期統計婦幼被害案件時段與地段處所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公布於本縣各警察分局婦幼專區網頁，迅速提供民眾瞭解防護。 6.定期於寒、暑假期間結合社區居民、學校訓輔、婦幼隊人員舉辦大型育樂活動暨婦幼法治教育宣導，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提供學童正常戶外休閒及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		
	五、校園安全維護。	1.與轄內各國民小學聯繫，加強學校輔導單位協調支援。 2.於學童上、下學時段執行校園周邊巡邏、守望勤務，以維護學童安全。		
捌、防治業務	一、落實警察勤務區訪查。	1.加強警察勤務區訪查業務督導考核，按月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督導區域分配表及當月督導重點提示。 2.將失蹤與身分不明人口資料輸入電腦列管，通報各單位加強查尋。		
	二、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工作。	對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縱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等受刑人，於服刑完畢或假釋出獄三年內，實施定期查訪。		
	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結合消防局、社會處共同執行，警察局為秘書單位，執行要領如下： (1) 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2) 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3)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2.薦報績優治安社區參加評鑑，社區治安改善成效顯著，成績優異者，由內政部頒給獎金、獎牌或認證標章。 3.每年由評鑑出來之標竿社區主動訪視輔導其他社區並舉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藉此經驗分享。每半年輔導 12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四、民防組訓。	1.健全民防團隊編組，汰弱換新，嚴密異動管理。 2.增進民防專業知識，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		
	五、民防防護。	1.每年實施常訓 1 次及實施（萬安）全民防衛演習。 2.實施防空宣導，提高全民防空警覺及防空防護知能。		
	六、防情管制。	1.每月實施防情值勤查察與維護保養工作督考。 2.配合各項防情演練，加強各級防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人員通信技術與應變能力。 3.加強運用防情警報發布海嘯警報命令之作業與訓練。 4.辦理新進員警防情任務講習及轄內各警報臺定期維護保養。 5.不定時配合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實施防情傳遞演練。		
玖、訓練業務	一、個人訓練。	1.學科：每半年舉辦1次學科講習，分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2部分，每梯次8小時。 2.術科：每人每月集中訓練1天（8小時），加強手槍射擊，體能（心肺功能、肌耐力）、體技訓練（綜合逮捕術）。		
	二、組合訓練。	結合月常訓時辦理，內容為臨檢、路檢勤務之要領，以增進員警執勤技能。		
	三、特殊任務警力訓練（霹靂小組）。	1.基地訓練：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基地訓練，每梯次2週共2梯次。 2.保持訓練：由警察局訂定課程，結合勤務反覆訓練（攻堅、射擊、體技、體能）。		
	四、員警心理輔導。	1.警察局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4人，以提供轉介諮詢，服務員警。 2.警察局及各分局遴任具備專業職能，嫻熟行政業務人員擔任關老師。每月走訪基層巡迴洽談工作，以了解基層員警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		
拾、督察業務	一、維護警紀。	1.「靖紀工作」：清查風紀顧慮員警，個案策定具體防處措施，依法採取斷然處置作為。 2.每月舉行風紀評估委員會議，先防範重於事後究辦精神，維護警察優良風紀。 3.加強蒐集風紀情報，實施風紀評估：由督察科編組成立維新（靖紀）小組，不定期實施風紀探訪，防杜員警違法、違紀情事發生。 4.加強員警平時考核及教育輔導工作：確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考核權責，對所屬員警加強督考。		
	二、士氣維護。	1.辦理員警慰問：員警因公受傷實施慰問，以提振士氣。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員警文康活動。 3.加強員警觀念溝通：定期召開員警座談會，了解員警心聲，以解決問題。 4.甄選模範警察表揚：每年配合警察節甄選模範警察公開表揚，以收移風易俗之效。		
	三、勤務督察。	1.強化勤務督導工作：規劃各級幹部督導人員，分赴各單位進行督導，及指導工作方法。 2.改進員警服務態度：利用勤前教育、常年訓練或集會加強教育及要求，適時辦理服務態度示範演練及表揚優良服務事蹟員警。		
	四、特種勤務。	1.修訂安全維護計畫：依據轄區各項新增道路及社情狀況適時修訂安全維護計畫，以保持資訊常新，確保安全維護對象萬全。 2.特勤任務講習：每年辦理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講習，宣導特勤新增相關作為規定。 3.任務訓練：辦理實警演練及重機車隨扈任務訓練，實地檢測執勤狀況及改正缺失。		
拾壹、勤務指揮管制業務	一、勤務指揮管制。	1.要求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確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健全勤務指揮作業程序，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 2.定期辦理各項勤務指揮管制業務考核，強化執勤人員對突發狀況處置及指揮、調度能力，並加強受(處)理各類案件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服務滿意度。 3.結合「110受理報案系統」與「GPS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即時定位民眾報案地點，立即指揮、派遣距離最近的線上組合警力馳赴處理，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4.每月不定時實施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檢測，強化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各分駐(派出)所通報及受理案件速度。		
	二、e化勤務指管系統。	1.「e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110受理報案系統」、「警車衛星定位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系統」、「大量話務溢流系統」及「警政服務 APP」等先進功能，提供民眾多元化報案管道，並能更快速抵達報案現場，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2.每日針對民眾 110 報案案件，作「員警服務態度滿意度」抽訪，以瞭解民眾對員警到場速度、處理態度、處理過程等滿意度，並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回復作業規定」即時辦理獎懲。</p> <p>3.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均交由業務單位查明後以書函回復陳情人，即時導正員警勤務作為或說明執法立場，消除民眾疑慮，提升服務滿意度。</p>		
拾貳、保防業務	社會保防。	<p>1.加強民營事業單位之保防教育：協調配合各機關及民營事業單位辦理保防宣導，推行全民保防教育工作。</p> <p>2.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指導蒐集社會治安情資之要領及溝通正確觀念。</p> <p>3.加強防範大陸地區人民藉來臺觀光活動，從事統戰、滲透、破壞等非法工作，機先掌握違法、違規及治安預警情資，以確保觀光旅遊及國家安全。</p>		
拾參、外事業務	<p>一、綿密外來人口（含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管理業務。</p> <p>二、查處取締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p>	<p>協助（調）內政部移民署和本府勞工處，有效運用「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資訊系統」或「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等資料庫，落實掌握外來人口在轄動態。</p> <p>1.協助本府勞工處勞務檢查員加強查察違法雇主、仲介及外來人口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情事。</p> <p>2.對逾期之居（停）留外來人口非法工作，依法取締並移由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遣送出境。</p> <p>3.以打擊人口販運為目標，輔以向上溯源為核心，查緝性剝削或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結合外事、刑事警力，發揮統合力量，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運集團。		
	三、即時處理各類涉外案件。	落實外來人口影響治安各類通報，迅速掌握轄內暴力或重大傷亡事件，即時通報或協助相關機關因應處理。		
	四、加強國(外)賓安全維護及外事情資蒐報工作。	1.加強重要國(外)賓蒞轄安全維護警衛勤務。 2.強化外事諮詢人員布置工作，建構地區綿密安全情報網，即時掌握外來人口在轄全盤狀況。 3.加強外事情資統計及研析，並迅速陳報相關機關參考運用，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五、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受理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後，立即指派專人線上輸入資料即時處理，若申請人查無犯罪紀錄或有紀錄可不予登載者，於15至20分鐘內立即發件；如有紀錄需登載者，於查驗無誤次工作日發件，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六、增強員警外語能力。	為培養員警英語學習興趣，持續購買英檢或英語學習書籍，或辦理英語學習班及英檢考試，以提升員警外語能力。		
拾肆、資訊管理業務	一、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1.電腦系統維護管理。 2.警用行動載具、個人電腦及終端工作站軟、硬體管理維護。 3.定期執行系統資料保全及備份。 4.建置安全網路環境，確保資通安全。 5.機房各項伺服器及相關設備定期保養維護。		
	二、現行作業之推廣運用。	1.配合警政新型警用行動載具新增功能上線，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俾使員警熟悉操作，強化執勤效能。 2.持續推廣運用警政研發之關聯式分析平臺、相片比對、車牌自動辨識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等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員警操作諮詢服務。 3.建置及維護警察局業務網，持續擴增功能，提供同仁更便捷的線上服務，提升作業效能。 4.維護本局個人電子郵件信箱，運用網路傳遞公務訊息，交換處理意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見；設置臉書粉絲專頁，接收民眾反映意見，提供更優質化警政服務之參考。</p> <p>5.完善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內容及各項功能，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因應行動化時代來臨，建置響應式網站供民眾以智慧型手機瀏覽。</p>		
	三、強化資訊安全。	<p>1.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功能。並配合本府辦理新版 ISO27001 驗證，俾使資安能量與國際標準接軌。</p> <p>2.建置 kaspersky endpoint security 中控型防毒軟體，每月針對未即時更新電腦實施清查；另公務電腦掃描威脅每月達 20 次以上者，召集辦理資安講習，以強化資安觀念，降低資安事件。</p> <p>3.配合本府「個資暨資訊安全管理制</p> <p>度」輔導案工作計畫書內弱點掃描相關計畫，針對警察局內部營運網路及設備，進行非攻擊性之掃描，發掘弱點，並實施修補。</p> <p>4.每月實施「資訊業務督導」，抽檢各外勤單位公務電腦、行動載具使用情形，並核對警政應用系統查詢日誌檔，防範員警非因公務擅查警政系統，洩漏個資事件。</p> <p>5.建置電子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有效阻絕垃圾郵件，並每月統計各項郵件阻擋情形。</p>		
	四、其他。	<p>1.配合本府建構 WiFi 網路架構，提供民眾免費的無線網路服務。警察局目前計提供 58 處設置無線熱點，未來持續擴增熱點。</p> <p>2.擬訂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計畫，增進員警電腦操作能力及資安認知。</p> <p>3.持續強化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各項功能，建置行動版網頁供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瀏覽。每年針對網站漏洞實施掃描，修補網站漏洞，避免衍生資安問題。</p> <p>4.配合警政署「以網路代替馬路」理念，於各分局及偏遠地區派出所設置視訊專用電腦及線路，持續維運視訊會議系統，並於開設指揮所或</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召開各項會議時協助架設，避免同仁舟車勞頓之苦。		
拾伍、後勤管理業務	一、廳舍建築及管理。	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修繕)工程。		
	二、車輛管理。	1.採購警用車輛16輛、警用機車50輛。 2.實施車輛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換零件，保持堪用狀態。 3.每年實施警用裝備檢查1次。		
	三、械彈及安全裝備管理。	1.配發、汰換與保養防彈衣、盔、盾牌等安全裝備，保持堪用狀態。 2.武器保養維修，保持良好性能。		
	四、通信設施管理維護。	1.通信設施管理維護。 2.維護17處無線電中繼站及中繼臺設備等設施，以期提高通訊功能，減少通訊死角。 3.強化通信系統，減少通訊干擾，防止洩密情形。 4.實施巡迴檢測及抽查，維護各轉播站設備暨功能。 5.汰換電池及通信裝備維修。		
	五、採購應勤服裝。	購發員警服裝、皮鞋、雨衣、襪。		
拾陸、一般行政業務	一、人事業務。	1.依據相關人事法規及配合業(勤)務需要，辦理員警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等作業。 2.辦理考績業務電腦資訊化，簡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3.建置差勤系統e化，簡化流程，以達使用便捷、無紙化之目標。 4.辦理員警退休、撫卹、待遇、獎章、福利保險等各項福利工作，以照顧同仁。 5.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及慰勉執勤辛勞，自103年起每年辦理「蘭城警英獎」，遴選「偵防犯罪類」、「交通安全類」、「為民服務類」、「優良風紀類」、「特殊事蹟類」等5類表現績優同仁，於警察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由縣長頒發獎座及愛心禮券5,000元。		
	二、會計業務。	1.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製109年度決算。 2.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編製110年度追加(減)預算。 3.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擬編111年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度概算、預算案。 4.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 110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5.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110 年度法定預算並編製會計報告，定期檢核預算執行進度。 6.督導各分局會計帳務處理。 7.辦理經常性主計業務。 8.辦理公務統計業務。		
	三、公關業務。	1.辦理民意調查、民情訪問及民意論壇網頁，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促進警民關係。 2.強化議會聯絡工作，完成預算及各項自治條例等法案審查。 3.增進媒體互動，宣導警政治安工作及宣揚員警優良事蹟，提振員警工作士氣。		
	四、秘書業務。	1.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 2.辦理院、部、局務（工作）會報、月（週）報、簡報等業務。 3.依本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辦理公文查詢、稽核管制，以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4.檔案管理：公文檔案歸檔作業，隨歸隨辦，並建檔案目錄，按期彙送檔案管理局；另辦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及原始憑證之銷毀工作。		
	五、事務管理。	1.辦理物品之集中採購，以節省公帑。 2.辦理採購物品之保管、登記、核銷事務。		
	六、法制業務。	1.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2.辦理本局員警法令測驗。 3.處理本局國家賠償事件。 4.檢討研訂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單行規章；辦辦法規宣導（講習）；購置法律書籍，供員警查閱。 5.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員警法律諮詢，落實依法行政。		
	七、政風業務。	1.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及執行。 2.查處貪瀆、洩密等不法情事。 3.辦理公務機密維護、駐地安全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機關廉政興革等相關業務。		

拾柒、消防局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消防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預防火災業務	一、加強擴大防火宣導。	1.平時由本局消防人員及本縣防火宣導隊實施居家訪視宣導，並於特殊節日舉行擴大防火宣導，教導民眾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減少災害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2.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公共場所、工廠員工及一般民眾實施防火、防災教育，並教導民眾、學生親身操作滅火器、消防栓、緩降機等滅火逃生設備。		
	二、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照、使照及室內裝修時，依法審查（查驗）其消防安全設備，以維建築物消防安全。		
	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派員檢查，並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1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四、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針對應設防火管理場所加強檢查，每年針對各列管場所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		
	五、防焰規制。	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針對應設防焰物品場所加強檢查，每年針對各列管場所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		
	六、加強推動住宅居家訪視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	1.訂定「宜蘭縣政府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藉由住宅居家訪視，降低民眾住家危險因子，並補助轄內弱勢族群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強化民眾居家消防安全，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2.持續尋求善心團體、企業及宮廟捐助轄內弱勢族群裝設住警器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推行。		
貳、災害搶救業務	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	1.對於轄內各種火災及天然災害實施消防搶救，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消防水源之整備運用與管理。		
	二、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汰換本縣水箱消防車3輛，以提升本縣火災搶救效能。 2.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各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1套，以強化本局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p> <p>3.購置消防衣帽鞋70套、空氣呼吸器45組、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空氣灌充機1臺，使消防人員在極端危險環境下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搶救災害，並大幅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性。</p>		
	三、加強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針對轄內石化工廠及危險物品場所，配合環保相關單位實施搶救演練，每年至少辦理1次。		
	四、加強水域救援能力。	<p>為維護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本局消防人員溺水事故救援能力辦理下列事項：</p> <p>1.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加強水上活動安全宣導。</p> <p>2.水上救援相關裝備保養維護，以備機動救援之需。</p> <p>3.辦理110年提升宜蘭縣政府轄內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計畫購置激流救生衣及安全頭盔20組、防寒衣褲組29套、浮水繩13條、防水手電筒20組，以強化本局海域救生能量。</p>		
	五、加強救助及特搜人員訓練。	為提升本局救助隊及特種搜救人員專業救助技能，本局每半年辦理1次救助隊及特種搜救人員複訓。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取得救助人員資格，強化人命救助效能。		
參、減災規劃業務	一、協助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相關業務。	<p>協助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下列事項：</p> <p>1.協助辦理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結合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p> <p>2.協助辦理督導與審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相關事宜。</p> <p>3.協助辦理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規劃。</p> <p>4.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p> <p>5.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p> <p>6.協助辦理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策系統之推動。</p> <p>7.協助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p> <p>8.協助辦理本縣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p> <p>9.協助辦理本縣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10.協助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p> <p>11.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p> <p>12.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p> <p>13.協助其他有關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p>		
	二、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訂事項。	辦理本縣與鄰近縣市政府及各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支援協定書擬定事項。		
	三、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規劃及推動。	規劃及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及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		
	四、重大天然災害警戒區域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	辦理風災災害危險潛勢警戒區域劃定公告管制事項，每年定期調查轄內危險潛勢區域地點及重新公告劃設警戒區。		
	五、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規劃及督導事宜。	本縣防災宣導工作規劃，防災宣導各項文宣與宣導品製作及發放事項。		
肆、整備應變業務	一、本縣災情查報通報計畫推動。	本縣警政、民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擬定，每年辦理災情查報通報訓練，彙整災情查報通報工作成果評核。		
	二、災害防救演習(練)事項。	每年定期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演習(練)，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工作協調會及災害防救演習推動工作協調事項。		
	三、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定期彙整維護管理報表。		
	四、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及維護。	辦理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及維護管理事項，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定期彙整維護。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演練及測試。	每年防汛期間定期辦理本局緊急動員演練及測試，並定期辦理人員訓練。		
	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銷。	辦理火災、爆炸、風災、震災、空難事故、長隧道災害、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火山災害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撤銷事項。		
	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運作機制。	辦理火災、爆炸、風災、震災、空難事故、長隧道災害、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火山災害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及修訂事項，及本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八、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機制規劃。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之修訂與運作規劃，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編排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任務機制探討。		
	九、防救災統計報表（臨時報、季報、年報）製作事項。	定期辦理防救災統計報表彙整及製作事項。		
伍、火災調查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	1.火災現場勘察、挖掘、清理、復原及證物採集。 2.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3.火災統計及分析。 4.召開本府火災鑑定會議。		
	二、開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	依時限完成民眾申請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作業。		
	三、其他交辦業務。	本縣消防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		
陸、民力運用及訓練業務	一、加強常年教育訓練。	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救災、救護及各項技能訓練，提升消防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每年至少辦理實施常年訓練2次。		
	二、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健全本縣義消總隊編組，招募熱心人士參與災害防救。 2.加強義消人員常年訓練，配合救災演習，提升救災能力。 3.結合轄內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共同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4.參加110年度全國義消競技比賽及購置各項競技比賽用裝備器材。		
	三、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及保險。	定期辦理本縣災害防救團體之訓練，並編列經費辦理保險，有效提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升民間救難團體投入救災時之自身安全與保障。		
	四、加強本縣義消、協勤民力裝備器材。	購置義消、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各項消防宣導、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柒、緊急救護業務	一、加強緊急救護訓練，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對於轄內緊急傷病患實施到院前緊急救護，針對消防人員領有初級救護技術員及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者，依規定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及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救護技術員專業集訓。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全國各縣市救護技術員培訓工作。		
	三、開立救護服務證明書。	依時限完成民眾申請之救護服務證明書。		
	四、消防裝備器材檢查。	每年辦理消防裝備器材檢查至少 1 次。		
	五、消防車輛管理維護。	實施車輛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換零件，保持堪用狀態及實施車輛檢查，每年定期檢查 1 次。		
	六、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危險之住家，辦理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之補助。	針對使用燃氣熱水器，且具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危險之住家，補助其遷移或更換其燃氣熱水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		
	七、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針對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予以列管及宣導，另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聯合縣府工商、環保、建管、交通機關辦理聯合稽查。		
	八、為民服務業務。	協助農業處辦理緊急捕蜂、抓蛇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一、加強消防勤務督考。	依據本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嚴格執行各項消防勤務，並督導考核其成效，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二、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官)員作業指揮管制及狀況處置。	1.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訂頒之「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暨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要點」，強化指揮中心各項勤務指揮作業。 2. 充實指揮中心設備，維護無線電通訊、電腦、傳真機、報案系統等機件正常堪用，使資訊傳遞迅速，俾利掌握機先，以有效防止災害事故的發生。		
	三、提升 119 勤務派	為提升本局 119 受理勤務指揮派遣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遣系統功能。	統功能，精確與快速調度及有效運用救災資源，提升救災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到達災害現場，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本局各大（分）隊消防車設有智慧消防車隊管理系統、智慧消防行動派遣 APP，供本局 119 值勤同仁及現場指揮官使用。		
玖、行政業務	一、嚴格執行公文查核稽催作業。	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公文查詢、稽核制度，以縮短公文處理時效，且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公文查核稽催作業。		
	二、主動積極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以主動積極精神、熱忱謙和態度，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並設立單位電子信箱，每日上網接收案件，並於規定時限內處理完畢。		
	三、辦理財產及物品之採購保管、登記、核銷事務。	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每年至少辦理財產盤點 1 次。		
	四、執行工友勤惰管理及考核。	依業務性質分配工作，嚴格執行勤惰管理，依成績優劣於年終辦理考核。		
	五、興(擴)建消防辦公廳舍。	1.辦理「宜蘭縣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暨礁溪分隊）興建工程」。 2.辦理「馬賽消防分隊擴建工程」。		
	六、辦理採購業務。	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業務。		
拾、人事業務	辦理組編、任免、獎懲、考績、勤惰	1.依據相關人事法規及配合業（勤）務需要，辦理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績、獎懲，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拔擢優秀人員，以激勵士氣。 2.推動人事業務電腦資訊化，簡化流程，增進速度，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 3.落實組織學習文化，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性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職能及行政效能。 4.辦理退休、撫卹、待遇、保險等各項福利工作，以照護同仁權益。		
拾壹、會計業務	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執行分配預算，加強內部審核按月編製會計報告及年度結束時編製單位決算等事宜。	1.依規定籌編年度預算。 2.年度分配預算之編製及科目流用之陳報。 3.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11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 109 年度決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算。 4.依據會計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會計憑證之審核。 5.適時完成編造各項會計統計報表，供有關機關參考。		
拾貳、政風業務	一、維護業務。	1.加強機密維護措施，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或講習。 2.對於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舉辦重大活動、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維機關安全。 3.掌握民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協調業務及相關單位疏導處理。		
	二、防貪業務。	1.強化廉政宣導，蒐編有關廉政法令規章、政風案例、宣導簡訊等資料供員工研閱，灌輸崇法務實觀念，以達防貪宣導效果。 2.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問題與缺失，協請相關單位採取具體防弊措施。 3.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依規定召開會議，研訂有效預防措施，落實推動機關廉政工作。 4.強化採購監辦作為，促使採購作業程序與流程合法、公開、透明，並適時提供採購法令或決策建言，發揮採購監辦業務效能。 5.落實走動式管理，辦理政風民意訪查工作，主動深入各單位及民眾探訪民瘼，機先發現貪瀆不法事跡，予以處理及防範。 6.加強再防貪作為，對於已發生之重大貪瀆、違紀案件，應即針對弊失環節，全面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防杜再犯。		
	三、肅貪查處業務。	1.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依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1) 涉有刑責者，移送法務部廉政署或檢察機關依法偵辦，務求「勿枉勿縱」。 (2) 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務求落實「行政肅貪」。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3) 查非事實或缺乏具體事證者，應即予澄清結案，促使同仁能勇於任事。</p> <p>2. 善用機關網路電子看板及政風專線電話等，接受民眾陳情、投訴、籲請員工或一般民眾勇於舉發不法，樹立全民反貪的目標。</p>		

拾捌、財政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財政稅務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籌編年度預算之會審，力求收支平衡：配合主計處籌編年度預算，本量入為出原則，確實把握收支平衡。 2. 加強歲入帳目之正確性及對帳管理，督促並積極協助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執行 110 年度歲入預算： (1) 每日與代理縣庫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公庫日報表核對登帳，以達歲入帳目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2) 每月通報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歲入對帳，並按月分析歲入超短收原因，協助各單位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事宜，俾利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		
	二、財務規劃。	1. 推動各項開源節流： (1) 透過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專案列管，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 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 (3) 定期召開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檢討會議。 2. 債務調度管理： (1) 依 105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持續減債並滾動檢討次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 (2) 舉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貸款計畫案件。 3. 加強鄉鎮市財務督導： (1) 督導鄉鎮市擬編總預算。 (2) 核定縣統籌分配稅款。 (3) 辦理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考核。 (4) 督導辦理鄉鎮市財政業務會報。 4. 加強專戶及各項收入憑證管理： (1) 督導各機關學校專戶設置情形。 (2) 不定期抽查各機關留存之各項收入憑證。 (3) 辦理規費或罰鍰系統教育訓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三、庫款支付及出納管理。</p> <p>四、縣有財產管理。</p> <p>五、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p>	<p>練。</p> <p>1.實施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1) 實施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嚴密財務管理，控制預算執行，靈活庫款調度。 (2) 實施一貫支付作業，簽開支票或採用電子化付款機制及技術，直接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3) 實施將特種基金納入縣庫辦理集中支付，以利財務調度及減少透支利息支出。</p> <p>2.執行公款收付： (1)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 (2) 櫃臺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之收入，於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3) 退還廠商押標金、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保管品。</p> <p>3.製發員工薪餉業務：每月依人員異動資料編製員工薪餉清冊，發放薪餉。</p> <p>4.所得登錄、繳稅及申報：登錄本府員工薪資及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並於年度終了申報本府所得事宜。</p> <p>1.縣有公用財產管理：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辦理財產檢核；財產報廢備查。 2.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定期巡查所經管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3.透過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機制進行檢討活化，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4.召開本縣財產審議委員會，審核變更非公用財產或其處分價格。</p> <p>1.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監督改進方案」規定，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總機構抽檢 50%，分支機構抽檢 20%以上。 2.辦理金檢缺失、內部控制作業訪查檢核缺失複查業務：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基層金融機構金融業</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務所提缺失事項；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內部控制作業訪查所提檢核缺失，辦理追蹤複查，務期改善。</p> <p>3.辦理農漁會信用業務評鑑績優單位表彰：</p> <p>(1) 參考「全國農業金庫年度績效評鑑」成績，且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之績優農漁會，頒發經營品質優良獎。</p> <p>(2) 以專案農貸執行績效及對正會員（含家屬）授信，且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之績優農漁會，頒發農貸績效服務優良獎。</p> <p>(3) 對於以上績優單位給予公開表揚，並列入該年度業務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項目加分，以彰顯其信用業務經營績效。</p> <p>4.辦理年度消費者保護重點工作：</p> <p>(1) 為公平交易之促進，對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所用之定型化契約，督促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各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並訂定查核計畫，適時辦理使用查核。</p> <p>(2)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利用多管道宣導方式，以落實重要政令宣導，並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保障消費者權益。</p> <p>5.辦理私、劣菸酒之查緝與管理：</p> <p>(1) 訂定 110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並確實依方案內容執行稽查作業。</p> <p>(2)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抽檢家數之比例，轄內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抽檢 100%，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 5%以上。</p> <p>(3) 菸酒業者稽查對象含括稽查偏遠地區、風景點、菸酒批發、零售商（含檳榔攤）、</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傳統果菜市場、黃昏市場及夜市場所等。</p> <p>6.辦理菸酒之衛生管理：</p> <p>(1) 對於菸酒業者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消費者選用菸酒品之安全。</p> <p>(2) 依「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相關規定，加強查核轄內酒製造業者製造、調配、加工、包裝、貯存或運送之作業場所，以確保酒品衛生及品質，並輔導轄內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p>		
<p>貳、一般行政業務</p>	<p>一、行政管理。</p> <p>二、會計管理。</p>	<p>1.統籌事務管理工作，按時繳納水電費、庶務費及各項雜支費用。</p> <p>2.遵循革新節約原則，確實查訪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p> <p>3.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p> <p>4.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按月填寫油料報表，以嚴密控管油料。</p> <p>5.定期及適時保養檢修公務車輛，維護行車安全。</p> <p>6.隨時檢修及定期維護辦公廳舍，加強環境清潔並實施綠、美化，提供民眾舒適、清潔洽公環境。</p> <p>7.積極推動低碳家園政策，辦公大樓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並設置集雨桶儲存雨水，供澆花及清洗公務車輛。</p> <p>8.自行經收所開徵各項地方稅稅款，便利民眾繳納。</p> <p>9.推動文書檔案管理業務、積極辦理檔案清查及檔案銷毀作業。</p> <p>10.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p> <p>1.辦理徵課預算及各庫別分配預算。</p> <p>2.複核及整理各代收稅款行庫及外縣市之經收數，並辦理外埠稅款劃解及複核解繳總數。</p> <p>3.各項稅款查定、劃解、匯款及退稅之複核。</p> <p>4.財務罰鍰保證金及待查稅款之相關</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作業處理。 5.編送各類徵課會計報告及徵課決算之編製。 6.彙辦賦稅捐費稽徵事務之聲復事項。 7.編製單位預算及分配預算。 8.依法定預算數審核單位預算之執行。 9.執行代辦經費及隨時清理預付款與代收款項。 10.加強付款時效，隨到隨辦。 11.採購案件之監辦。 12.付款憑單及記帳憑證之編製整理及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 13.每月編製各類經費會計報告並電子彙送審計室。 14.單位決算之編製與分析。 15.彙辦審計室抽查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之聲復事項。 16.執行公務統計，複核及編製各項統計報表，並依規定期限催報、編送。 17.編印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18.蒐集、整理各項稅收及稅源資料，應用統計分析比較，提供主管施政參考。 19.統計資料檔（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之管理。 20.公務統計方案之更新與檢討（含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管理）。		
	三、人事管理。	1.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出缺之職務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內陞或外補。 2.為培育人才並增加職務歷練，針對擔任同一工作項目滿3年之同仁，實施跨單位輪調。 3.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請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同仁，分別於5月及9月辦理平時考核，該項平時考核將列入年終考績參據。 4.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及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約聘僱及臨時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人員年終考績(核)。</p> <p>5.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其補充規定、本局辦理各項工作獎懲原則及內部業務考核獎懲標準表等規定，核實辦理獎懲。</p> <p>6.職務出缺除辦理內陞或外補外，均依規定申請列入各項考試任用計畫，並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約僱職務代理人員，以應業務實際需要。</p> <p>7.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派代。</p> <p>8.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細則規定，公平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或遷調。</p> <p>9.宜蘭縣政府或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研習或訓練時，考量業務需要遴派同仁參加。</p> <p>10.依據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參加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進修補充規定，鼓勵同仁就讀，以提升專業能力。</p> <p>1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員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事項。</p> <p>12.辦理員工退休或解僱事宜，以暢通用人管道。</p> <p>13.推動其他服務措施，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凝聚工作士氣。</p>		
	<p>四、政風工作。</p>	<p>1.運用廉政會報研議具體精進建議方案，發揮防貪功能，建立廉能機制。</p> <p>2.針對所發掘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研擬具體改進措施。</p> <p>3.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p> <p>4.針對機關特性，加強員工廉政法令宣導暨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p> <p>5.推動廉政訪查工作或問卷調查，蒐集民眾反映意見，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廉政興革意見。</p> <p>6.加強廉政行銷，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共同推動廉政工作。</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7.發掘員工優良品蹟，加強獎勵廉能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p> <p>8.實施業務專案稽核，以發現弊失，提出興革建議。</p> <p>9.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機關內部可能產生之業務廉潔風險提供評估及因應對策。</p> <p>10.針對所發掘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研提具體查處作為。</p> <p>11.從民眾檢舉陳情及輿情反映本機關有關弊端事項調查。</p> <p>12.從民意機關對所關切之議題發掘線索。</p> <p>13.從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中發掘不法線索。</p> <p>14.策訂機密維護計畫，加強員工保密觀念宣導。</p> <p>15.強化各項保密措施，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p>16.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總檢查，確保公務機密之維護。</p> <p>17.策訂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安全維護預防工作。</p> <p>18.協助業務單位疏處陳情、請願事項，防範危害情形擴大。</p>		
參、稅捐稽徵業務	一、企劃服務。	<p>1.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財政稅務局委託代繳領稅款約定書增列「汽車燃料費」項目，代收汽車燃料費轉帳約定申請及車籍住居所變更申請，監理站汽燃費委託代繳約定書增列「使用牌照稅」委託代繳約定事項，由監理站代收代轉。</p> <p>2.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公司，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p> <p>3.為達成宜蘭縣全人照顧整合目標，參與推動「宜蘭圓滿式」跨機關諮詢轉介服務，於民眾死亡後針對財產異動，提供後續關懷及諮詢轉介，推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新形象。</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4.於全縣 12 鄉（鎮、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 8 項稅務視訊服務。</p> <p>5.提供「飛躍稅務通」服務，財政稅務局與金門縣及澎湖縣稅務局跨機關合作，提供線上申辦、視訊服務及代收代轉等多元便民服務。</p> <p>6.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跨機關合作，提供跨區開立違章欠稅查復表、跨縣市代收代轉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案件、使用牌照稅免（退）稅申請書等，以節省民眾往返奔波送件之交通時間及成本。</p> <p>7.與本縣地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民眾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傳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由財政稅務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傳真或掃描至地政，民眾即可繳納後直接辦理登記，免到財政稅務局或郵局貼繳印花稅，縮短申辦流程。</p> <p>8.與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跨機關合作，民眾辦理戶籍遷移、請領門牌證明時，若未提示房屋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得以傳真方式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以避免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及財政稅務局之間往返奔波。</p> <p>9.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p> <p>10.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時，為免民眾往返奔波，國稅局得以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p> <p>11.持續推動局長與民有約業務，總局及羅東分局接見民眾不設限時間，均可洽商會談。</p> <p>12.配合縣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服務中心提供全功能服務櫃檯隨到隨辦及初審文件業務。</p> <p>13.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免再奔波向</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戶政或地政申請戶籍謄本或地籍謄本，財政稅務局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及戶役政系統自行查調。</p> <p>14.企劃服務科及羅東分局均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便民措施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以服務不便於上班時段洽公之民眾。</p> <p>15.全功能櫃檯設置號碼機及叫號系統，供洽公民眾抽取號碼紙後於等候區休息，待服務人員叫號後再上前辦理，申請人免排隊之苦。</p> <p>16.服務櫃檯實施雙螢幕作業流程，將作業流程同步向民眾解說、確認，以落實服務流程透明化，又可運用雙螢幕播放宣導短片及便民措施，達最佳公務行銷。</p> <p>17.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重溢繳案件，金額5萬元以下，本人親自持繳稅收據、身分證、印章到總局（或羅東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辦理退稅，隨到隨辦馬上領現金。</p> <p>18.為即時瞭解洽公民眾對服務滿意情形，服務櫃檯設置即時滿意度調查鈴，洽公民眾於服務完成後，可直接以簡單按鈕方式表達對當前服務的滿意情形，遇有對服務不滿意時，不滿意燈號即時傳送主管，由主管作即時處理，透過此即時評價機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9.裝設稅務免費服務電話擴大服務層面，可轉接至各承辦人桌上，隨時為納稅人解答稅務疑難問題。</p> <p>20.成立稅務志工服務隊，每日於服務中心輪值，充實人力，以擴大服務層面。</p> <p>21.於三大稅開徵期間實施「主動式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引導服務，提升財政稅務局服務品質。</p> <p>22.為加強便民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實施零等待預約服務，民眾可以電話或傳</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真方式申辦，並於約定取件時間於財政稅務局免下車專用停車處或服務櫃臺取件。</p> <p>23.為服務年長、身心障礙及不便親自到本局申辦業務之民眾，財政稅務局特別提供31項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65歲以上人士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p> <p>24.辦理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及加強平時考核，提高電話服務品質，增進服務效率。</p> <p>25.按期考核本局各業務單位平時辦理為民服務情形。</p> <p>26.建置網站，提供各類稅務訊息查詢，並受理線上申報及電子信箱案件。</p> <p>27.提供skype、line稅務諮詢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減少民眾舟車奔波之苦，提供更便利之服務。</p> <p>28.針對自行辦理不動產移轉過戶之民眾，本局網站提供貼心簡便之「不動產移轉DIY」，只要輸入相關資料後，即可產出多項跨機關申請表單。</p> <p>29.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為民服務手冊暨申請書表範例。</p> <p>30.為提升施政透明度，於網站建置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項目，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及鼓勵個人、企業和組織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造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p> <p>31.洽請縣內廣播電臺，對新頒法令、便民措施等，加強租稅宣導，並不定時安排電臺專訪。</p> <p>32.洽請轄內有線電視臺適時播放稅務宣導資料或宣導影片。</p> <p>33.對於新頒法令、解釋令或重大措施適時發布新聞稿。</p> <p>34.舉辦各項稅務法令講習會及稅務座談會。</p> <p>35.配合各稅開徵，事前擬定宣導工作計畫並運用各項媒體設施，廣為宣導。</p> <p>36.派員赴各國中、國小辦理租稅教</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育活動。 37.印製各項宣導資料，分送納稅人。 38.配合縣內各機關、社團等舉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39.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 40.人民陳情案件及重要稅務稽徵案件之列管。 41.辦理年度稽徵業務考核事宜及改進事項列管。 42.重要事項之管制。 43.每月定期列印公文管制電腦資料，對屆期未結案件辦理原因分析，歸檔後調卷分析辦理時效。 44.依限填報公文績效月報表、公文處理成績半年報及公文處理成績年報表。		
	二、土地稅稽徵。	1.地價稅： (1) 地籍異動資料經由媒體轉檔產出審核清單，由地價稅釐正人員據以釐正稅籍資料。 (2) 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更正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土地持分、面積及課稅種類等，並於線上更正，以建立完整稅籍主檔，公平課稅。 (3) 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辦理清查，如有變更或減免原因消滅，即恢復課稅或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4) 調查農地違規使用或依事務所通報之公共設施完竣資料，依法改課地價稅。 (5) 於開徵前30日將應釐正之稅籍資料，完成資料整理並更正電腦主檔。 (6) 委外列印稅單、底冊核對整理後，於開徵前，將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 (7) 辦理減免規定、開徵等公告，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加強宣導。 (8) 對無法送達之案件，運用戶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役政連線系統或實地調查，切實查明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使用人姓名、住址，利用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p> <p>(9) 對拒收稅單之納稅義務人辦理留置送達，對行蹤不明之納稅人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p> <p>(10) 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定期於1月至9月，針對田賦、特別稅率及免稅土地，運用稅籍、地政、戶政及相關課稅資料進行清查，釐正地價稅系統資料檔。全年預定清查土地14,000筆。</p> <p>2. 土地增值稅：</p> <p>(1) 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以裕庫收。</p> <p>(2) 加強重購退稅清查，倘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p> <p>(3) 清查私人捐贈供興辦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依同法第55條之1規定，若有未按捐贈目的使用、違反設立宗旨、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捐贈人取得捐贈土地利益者，依法補稅處罰。</p> <p>(4) 清查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記存土地再移轉時（包括一般移轉、信託移轉、被徵收、被法院拍賣等）或改變使用，依規定追補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p> <p>(5) 就法院拍賣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逾滯納期法院未通知分配之案件，於接獲欠稅清冊時即通知法務單位，向法院查詢，俾利儘速代為扣繳。</p> <p>(6) 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清查</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取巧安排創設共割，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件。</p> <p>(7) 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一般案件3個工作天內完成，自用住宅案件10個工作天內完成。</p> <p>(8) 提供民眾便捷、貼心的服務，總、分局跨區受理縣內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收件業務。申報書增加勾選本案完成時同意以簡訊通知欄項，於完成核稅，即以簡訊通知申報人，可讓其迅速領取繳款書。</p> <p>(9) 為促進行政效能，對無土地漲價數之土地移轉案件，親自申報者，採隨到隨辦，從收件到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1小時內完成，申報人為外縣市及本縣偏遠地區民眾，一般案件從收件到核發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半日內完成。</p> <p>3.契稅：</p> <p>(1) 為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契稅除可向房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外，亦可向總局或羅東分局申辦契稅業務，且總局及羅東分局可受理跨區收件及領件服務。</p> <p>(2) 確實調查建築物建造完成前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與建管單位密切聯繫，如有建築物建造完成前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迅速通報及加強調查變更原因，若屬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則依實質課稅原則輔導通知納稅義務人向房屋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並追蹤申報繳納契稅情形。</p> <p>(3) 辦理督導稽徵工作：按季派員抽查審核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並與鄉（鎮、市）公所密切聯繫課</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徵情形。 (4) 辦理公所承辦契稅人員法令講習及承辦業務意見交流。 (5) 因應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法，針對契稅申請案件逐案輔導填寫申報書附聯，確認新所有權人房屋使用情形，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財產稅稽徵。	1.房屋稅： (1) 持續宣導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自104年7月1日起非自住房屋採全額差別稅率，2戶以下適用稅率1.5%，3至7戶適用稅率2%，8戶以上適用稅率3.6%。 (2) 開徵期間利用媒體加強宣導，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對大額稅款即時送達取證，以提高徵績。 (3)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定期於2月至11月底止（4月至5月開徵作業期間除外）利用外業清查作業系統清查稅籍，對新建、改建、增建、使用情形及評定價格變更房屋，釐正房屋稅電腦檔。全年預定清查房屋43,500戶。 (4) 密切聯繫建管單位，切實通報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由專人列入處理登記簿，並鍵入房屋稅系統使用執照維護檔管制，追蹤辦理設籍。 (5) 蒐集各執行業務者事務所所在地異動資料及運用國稅局通報營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資料，派員調查使用情形變更，釐正房屋稅籍。 (6) 適時派員調查減免稅房屋及免稅房屋整修改建狀況，及時釐正房屋稅籍。 (7) 依本局及鄉（鎮、市）公所核定納稅人並完稅之契稅檔，主動轉檔釐正房屋稅稅籍主檔納稅人資料。 (8) 洽請地政單位按月提供建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異動通知書，據以釐正房屋稅籍納稅人，或註銷稅籍，便利民眾免再申報。</p> <p>(9) 依社會處及消防局通報資料，主動辦理低收入戶及受災戶房屋稅減免。</p> <p>(10) 召開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價格。</p> <p>2.使用牌照稅：</p> <p>(1) 開徵期間公告周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並利用媒體加強法令宣導。</p> <p>(2) 加強免稅車輛之審查、建檔及異常案件之清理。</p> <p>(3) 整年度經常性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停車格及警方逕行舉發資料實施車輛檢查，以收違章查緝之效。</p> <p>(4) 欠稅案件逾滯納期後，速辦催徵取證並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5) 對於重複繳納、已辦妥停駛、繳銷、報廢、免稅等案件，加強輔導辦理直撥退稅。</p> <p>(6) 實施單筆金額5萬元以下現金退稅，為加強便民服務，對本人親自辦理之退稅案件，辦理即時領取退稅現金。</p> <p>(7) 宜蘭監理站設置稅務服務櫃檯提供補單、免稅及退稅案件收件審核、使用牌照稅違章審核及稅務諮詢等服務。</p> <p>(8)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車主免再提出申請。</p>		
	四、法務案件處理。	<p>1.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業務：</p> <p>(1) 確實依據財政部訂頒「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稅務</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審理各稅違章案件，力求毋枉毋縱，遏止逃漏稅捐。</p> <p>(2)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地方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慎辦理各稅行政救濟業務，力求合法公正，促進課稅公平。</p> <p>2. 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p> <p>(1) 積極清理未送達案件，運用「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及「矯正機關作業」查調資料，提升合法送達率。</p> <p>(2) 已合法取證之欠稅案件，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p> <p>(3) 對於稅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巨額欠稅，查調其財產資料，就相當於欠稅額之財產函請地政、監理單位禁止財產移轉，並迅速移送執行。</p> <p>(4) 對符合財政部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函請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p> <p>(5) 定期產出「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欠稅清冊」、「待移送執行清冊」、「移送執行退案待處理案件清冊」、「移送執行撤案待處理案件清冊」稽催，以減少欠稅因逾核課（徵收）期間而註銷、撤（退）案發生及繳款書送達不合法等情形。</p> <p>(6) 針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積極辦理催繳或辦理再移送，移送執行中之案件則通知執行分署加強執行。</p> <p>(7) 因執行無著已發執行憑證案件，每年均依辦理執行憑證欠稅清理作業原則定期查調</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財產、所得及存款，如發現有財產、所得及存款資料者，即再移送執行。</p> <p>(8) 對有繳納能力而故意不繳納之欠稅人，建請行政執行分署採拘提管收之措施，以促其繳納。</p>		
	<p>五、印花稅及娛樂稅稽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郵局及其各地支局代售印花稅票，供納稅義務人隨時購貼。 2.輔導銀行業、保險業、醫院、補習班、執行業務者等以總繳方式繳納印花稅，每2個月報繳1次，於次期15日以前報繳。 3.積極輔導納稅人以開立大額繳款書方式繳款印花稅，以簡化作業。 4.依據印花稅法、印花稅檢查規則及印花稅查核技術手冊，對相關業者進行輔導及檢查，以杜逃漏。且於檢查前，發布新聞稿及寄發輔導函，提醒納稅義務人，發現漏貼、漏繳印花稅，應自動補貼、補繳，以免被查獲受罰。 5.依據娛樂稅法、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及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等規定，擬定娛樂稅稅籍清查工作執行計畫，並於清查前發布新聞稿，輔導未依規定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之業者，於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辦登記或更正登記事項，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6.派員配合治安會報統一聯合稽查小組稽查娛樂業者，除輔導其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外，並核實調整其查定營業額，以期健全稅籍及增裕庫收。 7.為加強便民服務，提供多元報稅管道，以網路代替馬路，輔導納稅人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印花稅及娛樂稅。 		
	<p>六、稅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內部業務檢查。 2.督導抽查房屋稅籍清查，提出檢查優缺點與改進意見報告表，陳核列管追蹤辦理。 		
	<p>七、資訊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各稅稅籍主檔及徵銷檔之完整性，使主檔保持最新、最正確之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籍資料，供各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核稅、發單、統計、分析、查詢。</p> <p>2.徵課管理作業，從稅款徵起、劃解、銷號、退稅、欠稅及產出會計報表、徵收管理資訊，均採就地處理方式，統一各稅徵課管理作業標準，提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p> <p>3.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以宣導各項資訊安全及個資法之重要性，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p> <p>4.配合縣府辦理 ISMS 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複評、驗證業務推動。</p> <p>5.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劃解各項稅款繳庫工作。</p> <p>6.辦理各稅銷號，若發現納稅人有重、溢繳稅款時，均主動辦理退稅。</p> <p>7.單照之印製、保管、領用、銷毀、管制及稽查，依據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辦理，並指定專人管理。</p> <p>8.辦理轉帳納稅約定書之登錄、異動、註銷及釐正等建檔工作。</p> <p>9.核撥委託中華郵政、便利超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轉帳納稅之手續費。</p>		

拾玖、衛生局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衛生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保健類	一、生育保健及婦幼衛生。	1.建置產前遺傳諮詢服務網絡及社區孕產婦健康管理，以提供孕產婦完整之健康照護服務。 2.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疑似陽性個案轉介追蹤管理。 3.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及管理工作。 4.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孕期至產後之衛教與關懷追蹤。 5.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婦幼健康管理，提供普及、多元的生育保健服務。 6.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宣導。 7.輔導設置哺（集）乳室，多元性推廣「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提升母乳哺育率。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工作。 2.辦理早期療育業務，針對本縣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進行發展遲緩篩檢，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並持續於壯圍鄉衛生所「早療復健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就近性與便利性高的服務。 3.辦理兒童牙齒塗氟業務，提供 6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降低學童齲齒率。 4.持續推動縣內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學童由眼科醫師親自到校提供「散瞳後屈光視力檢查」服務。 5.辦理學齡前兒童斜弱視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持續追蹤關懷。 6.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教育宣導，及未滿 20 歲已生育青少年避孕指導管理。		
	三、事故傷害防制。	推動各年齡層事故傷害防制，包括道路安全、老人防跌、一氧化碳中毒防治、戲水及社區居家安全。		
	四、營造健康生活型態。	1.針對國小、國高中、成人等三種族群之身體活動現況及問題，運用多元行銷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策略，增加本縣運動人口數，提升身體活動盛行率。 2.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社區、職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場、學校及各運動協會，透過不同健康促進議題，辦理各鄉鎮市在地特色健走活動。</p> <p>3.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我的餐盤」健康飲食觀念，營造社區健康飲食生活型態。</p> <p>4.推廣轄內職場、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加強 50-99 人之職場填報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營造職場健康文化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p>		
	五、菸害防制。	<p>1.賡續強化全面禁菸場所執法與稽查工作。</p> <p>2.辦理社區戒菸班，教導民眾認識菸品及電子煙對健康之危害、學習如何拒吸二手菸、認識菸害防制法及妥善運用戒菸專線等內容及提供民眾戒菸諮詢服務，提升戒菸意願。</p> <p>3.建構本縣戒菸服務網絡，結合醫院、診所、藥局、衛生所、民間團體（公會、職場）、社區等資源，提供由點到線至全面性的便利戒菸服務網絡。</p> <p>4.持續辦理菸害防制校園宣導及各式活動，並透過本縣特色教材，強化青少年對於電子煙危害與菸害防制之認知，並能拒絕電子煙與菸品的誘惑，降低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與吸菸率。</p> <p>5.持續辦理販售菸品業者稽查及輔導，並結合社區及學校愛心志工，針對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場所逐戶拜訪掃街進行輔導，宣導禁止提供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降低青少年菸品取得便利性。</p> <p>6.辦理「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喬裝測試」計畫，進行縣內菸品販賣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的喬裝測試，針對測試不符合之業者造冊定期輔導與查核。</p> <p>7.營造無菸環境，持續強化校園環境之菸害防制，推動無菸職場、無菸民宿及公告無菸休閒園區，提供縣民無菸的健康休閒環境。</p>		
	六、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建構完整慢性病照護網絡，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加強三高及腎臟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多元化宣導，進而提升國民健康識能、強化醫藥衛生體系人力與組織之專業效能，提升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增進中老年人的健康。</p> <p>2.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提升健康老化，並實踐活躍老化之目標。</p> <p>3.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p> <p>4.推動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工作。</p>		
	七、高齡友善城市。	<p>1.藉由政策、服務、配置與設施，促進活躍老化，讓人在變老過程中，都能獲得最大的健康、參與及安全。</p> <p>2.透過八大面向「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及「社區及健康服務」之指引，推動社區化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健康促進社區，發展在地行動方案，以共同營造「高齡者幸福居」。</p> <p>3.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人員及社區組織共識會議。</p> <p>4.召開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p> <p>5.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執行及進度追蹤。</p> <p>6.持續輔導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促進社區」提供整合式健康照護服務。</p>		
	八、社區健康營造。	<p>1.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暨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p> <p>2.辦理推動人員相關培訓包括基層公共衛生人員、社區組織領導人、總幹事及衛生保健志工等。</p> <p>3.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促進志願服務永續發展。</p> <p>4.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訓練。</p> <p>5.輔導各鄉鎮市社區（部落）衛生促進會組織運作，推動各項健康議題。</p> <p>6.於12鄉鎮市辦理各項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議題，營造失智友善的健康社區。</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九、失智症預防及推廣。	1.推動失智症預防及推廣計畫。 2.辦理醫事人員、失智友善天使、社區領導人與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3.辦理社區失智友善組織招募。 4.多元管道行銷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觀念。		
	十、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1.盤點轄內營養資源，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專業營養服務及宣導。 2.輔導長者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 3.提供 65 歲（原民 55 歲）以上長者團體營養教育。 4.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含志工）培訓。 5.提供固定營養諮詢門診及偏鄉營養巡診。		
貳、疾病管制類	一、預防接種工作。	1.辦理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13 價嬰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滿 5 歲至小一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及幼兒 A 型肝炎疫苗等各種疫苗接種。 2.辦理幼兒園、國小新生入學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作業。 3.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4.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各族群衛生教育宣導。 5.辦理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		
	二、傳染病防治工作。	1.建構嚴密之疫情監視網路、督導醫療院所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監視及通報工作，辦理疑似傳染病患者疫情調查、消毒、採檢、隔離及治療等防治工作。 2.建置腸病毒疫情監視系統疫情資料庫、辦理教保育單位洗手設備查核、目標族群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 3.加強疫情監視、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儲備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及相關防疫物品。 4.加強流感疫情監視，防疫物資管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及調配，推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感染控制工作。 5.加強新興傳染病疫情監測，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工作，強化個案及接觸者管理；協助入境民眾住宿轉介及居家檢疫個案就醫、關懷服務，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並宣導加強個人衛生管理，阻絕社區病毒傳播風險。 6.辦理港埠衛生管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腸道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7.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及防疫人員在職訓練。 8.辦理各項傳染病衛教宣導工作。		
	三、結核病防治。	1.辦理胸部X光巡迴檢查。 2.辦理卡介苗預防接種。 3.辦理結核病個案收案追蹤管理。 4.辦理結核病接觸者追蹤。 5.辦理都治（DOTS）執行計畫。 6.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及DOPT執行計畫。 7.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活動。		
	四、營業衛生管理。	1.辦理各項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工作。 2.定期抽驗營業場所浴池及游泳池水質，並於衛生局網站公布檢驗結果。 3.輔導業者推動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4.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1.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工作。 2.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指定醫院查核工作。		
參、衛生檢驗類	一、食品衛生檢驗。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 （1）蔬果及禽畜產品殘留農藥檢驗。 （2）食品添加物及化學成分分析檢驗。 （3）辦理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及抗氧化劑等特殊檢驗。 （4）食品衛生微生物檢驗。 （5）食品違規添加物檢驗。 2.強化食安檢驗服務量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1) 新增檢驗品項，強化檢驗能量，提升檢驗品質與效能。 (2) 加強辦理未上市農產品安全檢驗。 3.受理縣內廠商食品化學及微生物檢驗。 4.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專責蔬果及禽畜產品殘留農藥檢驗。		
	二、臨床公共衛生檢驗。	1.辦理性病梅毒檢驗。 2.辦理愛滋病篩檢化驗。 3.辦理接觸者阿米巴性痢疾檢驗。 4.其他有關國民健康需要而辦理之公共衛生及檢驗品管等業務。		
	三、營業衛生檢驗。	辦理縣內溫泉、冷泉、浴池 SPA、游泳池及戲水池水質衛生檢驗與受理縣內業者水質衛生檢驗。		
	四、實驗室認證。	1.賡續參與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認證及參加國內外實驗室間檢驗能力測試，提升檢驗品質。 2.新增認證項目及落實實驗室品質國際認證規範之運作，提升檢驗公信力。		
肆、醫政管理類	一、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1.醫療設備、資訊設備、巡迴醫療車更新。 2.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 3.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相關設備更新。 4.辦理山地離島地區轉診視訊系統相關工作。 5.辦理 HIS/PACS 系統網路連線相關工作。		
	二、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管理暨查核與緊急醫療通訊網絡管理。 2.辦理各項急救教育訓練(CPR、EMT、BLSI)及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演練。 3.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維護及急診暴力通報處置。 4.醫院緊急應變機制規劃督導及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重症業務督導。 5.AED及安心場所之推廣。 6.定期召開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議。 7.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民防醫護中隊、大隊編組管理及各項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練、戰時醫事人員及病床徵調作業、臨時醫療機構開設及疏散之規劃及年度相關教育訓練。</p> <p>8.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消防局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高公局雪隧、蘇花長隧道演習及其他各局處相關演習。</p> <p>9.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p> <p>10.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p>		
	<p>三、推動醫療業務，加強醫事機構管理。</p>	<p>1.辦理護產人員執業、變更及註銷執照，核發護理機構開業及變更執照。</p> <p>2.辦理醫療院所醫政督導考核、診所訪查及不定期稽查。</p> <p>3.辦理本縣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案。</p> <p>4.辦理臺北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p> <p>5.辦理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p> <p>6.辦理協助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發展急重難症品質醫學中心，加速本縣醫療資源發展。</p>		
	<p>四、宜蘭縣醫療院所守護社區老人整合性照護計畫。</p>	<p>1.建構社區參與老年整合服務網絡並成立工作小組。</p> <p>2.訂定工作指標及轉介作業流程。</p> <p>3.辦理個案討論會。</p> <p>4.辦理教育訓練課程。</p> <p>5.進行社區長者健康服務篩檢。</p>		
	<p>五、建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網絡計畫。</p>	<p>1.強化醫療機構間合作機制，落實分級醫療。</p> <p>2.辦理教育訓練。</p>		
<p>伍、食品藥物管理類</p>	<p>一、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p>	<p>1.落實製售源頭之管控，持續推動生產者與食品業者三級品管制度。</p> <p>2.強化食品通路業者管理及流通稽查機制。</p> <p>3.健全市售流通產品及標示廣告管理。</p> <p>4.強化餐飲衛生及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p> <p>5.完善食品風險評估機制，公開透明食品資訊與善盡消費者保護責任。</p> <p>6.推動「食安五環」相互扣合，重建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信心。</p>		
	<p>二、加強美牛、美豬可食部位之管理。</p>	<p>1.強化肉品加工廠管理。</p> <p>2.辦理市售肉品快篩檢測及後市場抽</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三、加強藥物及化粧品之監控與管理。</p>	<p>驗。</p> <p>3.推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安心標章</p> <p>4.辦理市售肉品產地標示稽查。</p> <p>1.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p> <p>2.加強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工作。</p> <p>3.加強監控及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標示及廣告。</p> <p>4.辦理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加強管制藥品流通管理之輔導及稽核工作，避免流於非法濫用。</p> <p>5.辦理藥局及藥事人員管理，加強藥商普查工作，落實民眾用藥安全把關。</p> <p>6.推動藥事照護服務，提升民眾用藥安全與品質。</p> <p>7.落實正確用藥及中藥安全宣導工作，提升用藥安全知能。</p>		
陸、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類	<p>一、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業務。</p> <p>二、推動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p>	<p>1.整合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p> <p>2.落實個案分級，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p> <p>3.辦理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認識之宣導活動。</p> <p>4.定期修正及檢討轄區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p> <p>1.持續針對轄區內自殺通報個案定期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至少 3 個月，經評估如有再自殺之危險，則協助轉介相關精神醫療院所。</p> <p>2.結合現有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等服務平臺，推動各項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p> <p>3.與專業心理師合作提供有需要之自殺個案、精神病患及家屬、藥酒癮個案心理輔導及危機處置。</p> <p>4.分析本縣自殺死亡與通報數據，結合各網絡單位針對特定年齡層（例如：65 歲以上長者、15-24 歲青少年族群）及特定致命性工具（例如：木炭、農藥等）因地制宜擬定本縣自殺防治策略，並定期召開年度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暨工作小組</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等會議，滾動式修正本縣自殺防治策略，以期降低本縣自殺死亡率。</p> <p>5.辦理慢性病心理健康關懷計畫。</p> <p>6.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計畫。</p>		
	<p>三、強化成癮防治服務。</p>	<p>1.辦理酒癮及新興成癮問題—網路成癮（gaming disorder）防治議題之宣導，提升民眾對問題性飲酒、網路成癮行為問題之認識。</p> <p>2.加強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充實成癮防治處遇。</p> <p>3.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p>		
	<p>四、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計畫。</p>	<p>1.銜接加害人處遇，強化社區監控量能。</p> <p>2.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個案評估及處置與轉介。</p> <p>3.整合社會福利與心理健康服務，提升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含自殺企圖）之服務效能。</p>		
	<p>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1.藥癮者關懷輔導計畫：連結警政、衛政、戶政、觀護等體系，以電訪、家訪、面談等方式，關懷列管個案，即時提供戒癮治療、社會福利資源、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等各項轉介服務，協助藥癮者於社區中戒癮，降低再犯。</p> <p>2.毒品防制宣導計畫：運用多元媒體辦理各項毒品防制宣導並結合本縣社區及各類機關團體資源，建立宣導網絡，落實三級宣導。</p> <p>3.辦理藥癮減害工作及提升替代療法個案留置率計畫：辦理清潔針具交換，藉改變藥癮者施打毒品的行為，減少愛滋病感染；並推動提升美沙冬替代療法留置率，對於藥癮者適當的補助增加個案留置比率，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p> <p>4.藥癮戒治計畫：轉介毒癮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追蹤輔導。</p> <p>5.戒毒成功專線計畫：連結縣內各類大型觀光活動、各級學校、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單位、公共運輸系統等擴大宣導通路，增加戒毒成功專</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線曝光度。提供戒毒管道之資訊與相關毒品防制諮詢服務。</p> <p>6.女性非更生人藥癮戒治中途之家安置計畫：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為有心戒毒的女性，提供一個全人康復的環境。</p> <p>7.毒品危害事件裁罰講習計畫：針對初犯及再犯之三、四級毒品受裁罰人，分流設計與辦理裁罰講習提升學習成效，避免施用毒品升級。</p>		
	六、愛滋防治。	<p>1.辦理跨局處愛滋防治及世界愛滋病日等宣導及活動。</p> <p>2.運用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辦理高感染風險群體愛滋防治、成癮藥物防治宣導及篩檢。</p> <p>3.辦理各項篩檢服務方案：如自我篩檢服務方案、高感染風險群體（藥癮者、警方查獲人口等）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愛滋及性病篩檢服務選項。</p> <p>4.辦理轄內消防、警察、社工及照服員等可能暴露愛滋病毒風險職業，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宣導。</p> <p>5.整合轄區資源（如指定醫院、性健康友善門診、藥癮戒治單位等），規劃並推動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p> <p>6.提升感染者之就醫率與服藥率，加強異常感染者之訪視頻率、轉介就醫。</p>		
柒、長期照護管理類	一、長期照顧計畫。	<p>1.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p> <p>2.規劃多元長期照顧人力培育管道，以提供優質之服務人力。</p> <p>3.依據本縣長期照顧需求積極發展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模式，並提升在地老化全人照顧服務為導向。</p> <p>4.透過督導機制鼓勵績優民間參與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提升照護品質。</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5.連結多元媒體行銷，強化民眾對高齡社會及長期照顧之認知，提升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之應用。 6.落實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進行檢討。 7.提供長期照顧個案評估與提供適切服務。 8.辦理宜蘭縣長期照護體系高齡者專車接送計畫。		
	二、長青友善計畫。	1.建置本縣獨居老人關懷訪視資料庫。 2.統合縣內資源，成立長者關懷整合中心，建立醫療照護生活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等3大類資源整合及轉介平臺。 3.落實縣內獨居長者關懷訪視，連結並協助轉介醫療服務、生活照顧、社會福利資源之輸送與服務，增進民眾對政府部門關懷之感受及滿意度。		
	三、失智症早期介入計畫。	1.針對社區潛在性失智症患者進行早期篩檢，使能早期診斷及接受治療。 2.失智症防治教育推廣人才培訓。 3.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製作各類宣導單張，加強社區宣導，增加民眾對於預防失智症之認知。 4.建構宜蘭縣的失智社區化照顧的網絡系統，包括醫院、衛生所、學校及社區組織，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屬整合性服務及健康促進服務，以維持失智症患者最佳功能，改善其與家屬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負擔。		
	四、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相關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審查及核銷。 2.完成核發及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3.辦理持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換證相關業務。 4.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以提供生活需求及相關協助。 5.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連結。 6.辦理身心障礙新制鑑定業務宣導及說明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7.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資源服務。	1.辦理本縣身心障礙暨失能老人生活輔具評估、輔具使用訓練、補助、核銷、諮詢及二手輔具媒合服務，提供身心障礙暨失能老人利用輔具提升生活品質。 2.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申請及核銷業務。 3.辦理輔具服務代償墊付等政策計畫。		
	六、住宿式長照、護理及老人福利機構管理。	1.辦理護理機構督考及配合中央評鑑，提升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2.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與立案輔導。 3.未立案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稽查及裁罰。 4.機構違反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行政處分。 5.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聯合稽查與評鑑，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全民權益。 6.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及設備。		
捌、衛生企劃類	一、四大癌症篩檢及防治-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	1.辦理 30 歲以上有性經驗婦女，每年定期子宮頸抹片檢查及陽性個案轉介工作。 2.辦理國中女學生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工作。 3.辦理 45-69 歲婦女及 40-44 歲其二等親曾有乳癌的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及陽性個案轉介工作。 4.結合乳癌病友團體巡迴社區辦理婦癌防治宣導講座。 5.辦理 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及陽性個案轉介工作。 6.辦理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及 18-29 歲嚼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及陽性個案追蹤轉介工作。 7.辦理「口腔癌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8.輔導職場推動「無檳榔文化」，建立民眾對「檳榔健康危害」的認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9.辦理癌症篩檢防治多元媒體宣導。 10.輔導基層診所加入癌症篩檢服務。 11.積極輔導轄區癌症篩檢品質提升醫院主動提醒門診個案並提供免費癌症篩檢服務。		
	二、胃癌篩檢及防治。	1.辦理設籍本縣 50-69 歲民眾胃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工作。 2.辦理胃癌防治工作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三、健康好 young 整合性篩檢計畫。	1.針對本縣 30-39 歲民眾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 2.辦理多元媒體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 3.建立本縣 30-39 歲民眾健康資料庫，提供異常個案管理追蹤轉診服務。		
	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	辦理 45-79 歲民眾終身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以配合國家消除 C 肝政策，並早期發現病毒性肝炎個案，早期介入給予適當治療。		
	五、衛生所管理。	1.為民服務手冊內容標準化並即時更新。 2.辦理公共衛生相關人員整合教育訓練。 3.便民服務網站業務內容應完整並即時更新，以服務民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不定期查核與輔導衛生所業務。 5.提供親善服務門診。 6.積極參與中央政府辦理之金所獎及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等競賽活動，藉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衛生教育整合計畫。	1.運用媒體通路辦理衛生教育策略行銷。 2.辦理專業衛教人員培訓。 3.辦理各式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4.訂定年度月宣導主題。		
	七、資訊業務。	1.辦理各項線上申報及充實本局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網站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查詢。 2.辦理衛生業務資訊電腦化系統維護暨機房空調、消防系統、電力之維護，提供優質資訊服務運作之環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境。 3.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及內部稽核作業，並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以宣導各項資訊安全及個資法之重要性，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八、研考計畫。	1.辦理各項衛生業務計畫執行進度、上級指示及各項會議重要決議案之追蹤管制考核。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績效考核。		
	九、法制作業。	彙整縣府各項法令修正或解釋條文，提供各科室業務執行之參考與遵循。		

貳拾、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環保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環境保育業務	一、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灌輸民眾正確環保觀念。	1.依據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第三版），以訂定具體可行推動策略。 2.整合現有環教場域及具備申請場域認證實力單位本身的環境特色與人力資源，作為推動宜蘭環境教育的專責組織體系。 3.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落實各項宣導工作，藉以宣導各項環境知識。 4.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組織等共同努力，研議本府各相關單位及所屬各場域現有人力做有效整合運用，以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5.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認證人員訓練課程並持續輔導公、民營場所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同時以開辦工作坊、認證輔導說明會、研習課程等活動，並整合各場域環境教育人員資源辦理定期聯繫會議等，增進場域能量。 6.持續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包括辦理推廣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及設計參與誘因等。		
	二、定期檢討「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以做為環保業務執行之參考。	1.瞭解重要環境指標之變化情形，並適時檢討執行情形及進行必要之修正。 2.建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水質污染管制措施及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管理措施等，評估本縣重要環境政策指標並確立本縣環境品質分項指標，及評估執行情形以做為日後各項工作推動之重要參考。		
	三、重大開發案件於開發或擴建前，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組成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對於中央審查之環評案件，於事前彙整相關意見，以充分表達本府意見及立場。 2.對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進行監督工作，以確保環境品質免遭受破壞。 3.針對各相關機關及開發單位等人員辦理環評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四、加強毒性及關注	1.加強運作許可審查及管制等工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化學物質及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災害防救工作，以期從源頭有效掌控食安資料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加強稽查現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列管業者，並追蹤其使用運作情形。 3.辦理毒化物災害應變演練、訓練及法令宣導等工作，暨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 4.整合事業單位防救力量，並依規定加入毒災聯防小組，以發揮自救救人之精神。 5.對於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販賣業者進行輔導管理及選定之化學物質流向管理。 		
	<p>五、健全環保志工組織，有效運用民間力量配合推動環保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成立環保志工組織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 2.加強各鄉（鎮、市）公所推動環保志工運用及服務績效。 3.加強辦理環保志工組訓，灌輸志工正確環保工作理念，以協助推動環保業務。 4.發動環保志工配合相關機關（團體）辦理環保宣導活動，俾將環保觀念落實於社會各階層。 		
	<p>六、落實「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的施政策略，使本縣成為優質的低碳家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本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負責整合跨局（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措施。 2.逐步建構本縣低碳社區、鄉鎮及城市。 3.住商節電等業務推動暨教育宣導。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 5.推動本縣各級機關辦公室做環保工作，不定期至各機關辦理績效考評工作。 6.由政府機關率先推動綠色採購，進而推廣至民間企業與團體及社會大眾。推動旅館業環保標章，培訓綠色消費推廣人才，主動進行綠色消費推廣及宣導。 		
<p>貳、公害防治業務</p>	<p>一、加強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工作，以建立完整之污染狀況資料，嚴格監控污染源，淨化河水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河川湖泊水質監測，俾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俾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2.加強河川巡守隊功能，杜絕危害河川清淨之不法行為。 3.提升水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4.加強稽查河川區域內污染水體之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二、加強事業廢水管制，促使事業機構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以降低污染程度。</p>	<p>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事業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並審慎查核。 2.督導事業依規定定期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資料。 3.不定期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廢水排放檢測。 4.加強事業廢水稽查取締，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者，均依法告發處分。 5.督促事業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不定期查核。 6.執行暗管及不明管線拆除工作。 7.選定重點事業進行功能評鑑及後續改善成果追蹤。 8.持續不定期進行工業區雨水專用下水道稽查，以遏止不法業者投機偷排之行為。 		
	<p>三、加強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執行港口海域水質監測，以瞭解海域水質狀況，以作為污染管制之參考。 2.不定期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演練、訓練、講習，以強化因應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 3.當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依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各項應變程序。 4.針對各項海污應變器材進行定期維護、保養、檢查，以確保即時有效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 5.結合各相關單位針對各商港、漁港港口及進港船舶進行聯合稽查，如有發現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情事，則依法告發處分。 		
	<p>四、加強飲用水管理及查驗工作，確保民眾飲水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辦理學校及公共場所飲用水設備稽查採樣。 2.加強抽驗各自來水系統直接供水點水質。 3.加強抽驗各自來水水源水質。 4.加強包裝水水源水質抽驗。 5.加強災後淹水地區自來水水質檢驗。 		
	<p>五、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地下水水質定期監測。 2.執行土壤污染檢測。 3.輔導加油站業者辦理網路系統申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用。	<p>及執行地下儲槽系統定期監測控管等作業。</p> <p>4.進行污染場址調查及改善。</p> <p>5.廢棄工廠及非法棄置場址潛勢調查。</p> <p>6.指定公告事業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審查。</p>		
	六、加強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之稽查管制，以淨化空氣品質。	<p>1.執行水泥業、異味污染物及設備元件排放空氣污染物加嚴標準。</p> <p>2.於環評案件要求污染源承諾排放空氣污染物低於排放標準。</p> <p>3.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要求符合許可設置條件之業者，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俾使所排放污染物符合法定標準。</p> <p>4.無預警方式檢測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確保檢測結果具代表性，以發揮稽查成效。</p> <p>5.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查取締工作。</p> <p>6.加強取締違規露天燃燒之污染案件。</p> <p>7.辦理餐飲業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工作。</p> <p>8.推動紙錢不燒、減燒及集中燃燒處理。</p> <p>9.加強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檢服務管理工作。</p> <p>10.加強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工作。</p> <p>11.加強稽查使用非法油品之車輛、機具及設備。</p> <p>12.加強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及功能查核」，以有效掌控縣內重大污染源之污染現況。</p> <p>13.加強逸散污染源管制及運輸道路污染源減量改善。</p>		
	七、依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	<p>1.對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量按季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對營建業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督促其做好污染防制工作。</p>		
	八、公告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加強	<p>1.依據噪音管制標準，執行取締違規</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噪音污染源之管制及監測工作以創造安寧之生活環境。	噪音源。 2.依據噪音管制法公告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3.監測轄內噪音管制區之環境噪音，以確保居住安寧。		
參、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業務	一、維護道路環境清潔。	1.稽查車裝設錄影設備，取締亂吐檳榔汁(渣)、亂丟煙蒂等違規行為。 2.加強取締違規張貼、噴漆廣告物等行為。 3.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針對占用道路廢汽、機車於張貼7日後拖吊(有牌部分由警察局張貼；無牌部分由各公所及本局張貼)。 4.針對各鄉鎮市之環境清潔進行考核，以督促各公所加強環境整頓。 5.依據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要求道路主管機關善盡道路清潔維護之責。 6.鼓勵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志工等認養道路。		
	二、維護海灘環境清潔。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要求土地管理人善盡管理之責。 2.發動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義工淨灘，維護海灘環境清潔。		
	三、清除髒亂點。	1.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要求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善盡管理之責。 2.雜草超過60公分或房屋傾頹，致有礙觀瞻，且位於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者，依據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要求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善盡管理之責。		
	四、消除病媒孳生源，杜絕蒼蠅、蟑螂及鼠類孳生，防止疾病發生，維護民眾健康。	1.發動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志工清除孳生源，維護環境清潔。 2.辦理國家清潔週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 3.配合衛生單位病媒蚊調查進行孳生源清理工作，必要時於病媒孳生源噴灑環境衛生用藥。 4.天然災害後，迅速清除淹水地區之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孳生源，必要時噴藥消毒。</p> <p>5.定期辦理清潔人員特殊環境用藥施藥訓練。</p>		
	五、維護公廁衛生。	<p>1.加強縣內列管公廁之稽查，如發現有髒亂之情形，則予以告發處分，另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p> <p>2.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未能配合者，規劃於108-113年分年進行管線改善，以配合政策。</p> <p>3.辦理考核，環境優良之公廁，頒給獎牌獎勵；未達優等級之公廁，應依改進事項完成改善。</p>		
	六、執行本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	<p>1.督促鄉（鎮、市）公所加強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p> <p>2.督促鄉（鎮、市）公所及縣內各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善盡管理之責，以維護道路環境清潔、清除髒亂點及消除病媒孳生源。</p> <p>3.考核公所執行情形。</p> <p>4.獎勵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行為。</p>		
	七、向中央單位積極爭取清潔隊員福利，督導公所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激勵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p>1.辦理清潔隊員講習，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提升服務品質。</p> <p>2.辦理環保清潔隊員節，以慰勞清潔人員。</p>		
	八、切實要求事業機構妥善貯存、清理廢棄物，避免公害發生。	<p>1.針對「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依法要求其應切實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p> <p>2.新建及拆除房屋工程，屬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案件，於業者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時提醒業者依法提報。</p> <p>3.加強稽查事業機構，以督促事業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p>		
	九、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立，以杜絕任意棄置廢棄物，致危害環境之情事發生。	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取得相關許可證，並要求其依法申報營運紀錄。		
	十、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1.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以減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廢棄物處理量。 2.推動有機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處理機構、處理系統。		
	十一、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1.推動執行機關、學校、機關團體、社區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加強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巡查工作。 3.加強垃圾車破袋稽查或焚化廠傾卸平臺落地檢查，以督促公所加強資源回收工作，進而提升回收率。 4.加強宣導推動透明垃圾袋政策。 5.配合環保署政策，加強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宣導與稽查工作。		
	十二、執行相關績效考核。	執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成效。		
肆、垃圾清理業務	一、進行清除機具汰舊換新，以改善垃圾清理問題。	補助各鄉鎮市購置垃圾清運機具，以提升垃圾清理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及營運管理總體檢。	針對本縣轄內8座營運中、已封閉、封閉復育之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地下水質檢測，並針對3座尚有處理廢棄物(含灰渣)之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營運管理總體檢。		
	三、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外操作管理。	以OT方式委託民間廠商操作營運利澤焚化廠，確保本縣家戶垃圾有效處理，有效紓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處理的壓力，減緩掩埋場的負荷。		
	四、協助民眾參訪宜蘭縣利澤焚化廠。	補助宜蘭縣機關學校、團體參訪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所需車資費用，以鼓勵學生、民眾參訪焚化廠。		
	五、辦理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工作。	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零廢棄計畫，確保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順利營運，妥善處理焚化後產生之底渣，委託辦理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工作。		
伍、環境檢驗業務	加強環境檢驗、樹立公信力。	1.參加環境檢驗人員研習會及訓練班，提升檢驗能力。 2.參加上級能力評鑑及系統評鑑，以改進檢驗室缺失。 3.建立新開發之標準檢驗方法，確保環境檢驗數據、品質，提升檢驗室公信力。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一般行政業務	一、文書管理。	1.加強文書資訊系統及簡化文書處理。 2.強化檔案管理業務。 3.提高收發文工作效率。 4.加強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		
	二、業務管理。	1.辦理出納業務、經費、核撥、員工薪津發放。 2.辦理財產、消耗品登記、核發、管理。 3.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 4.辦理工友任免、勤惰、勞健保及年終考核。 5.辦理事務之招標、採購等。		
	三、概算、預算之籌劃、擬編；決算之整理、編造。	1.依據縣府通知，籌劃概算資料送縣府審核，再根據核定金額編列預算送縣議會審議。 2.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法辦理應收、應付之保留作業，並根據全年度預算收支結果，編造年度決算。		
	四、會計事務。	1.原始憑證之審核。 2.記帳憑證之編製。 3.會計簿籍之登錄。 4.會計報表之編製。 5.執行內部審核。 6.其他有關會計文書之處理。		
	五、統計資料之蒐集、編造及分析比較。	1.各類統一報表之彙編，並作分析比較。 2.各業務單位有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查催。		
	六、合理組織設置及配置員額。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盤點，隨時檢討機關組織員額編制及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		
	七、力行人事公開，貫徹考用合一。	1.落實執行考試用人制度，以達公正、公開、考用合一之用人政策。 2.甄選優秀人才，充實基層公務人力，提升人員素質，甄審作業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採公開、公正方式，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八、嚴密考核獎懲，獎優汰劣。	1.加強員工出勤管理，以維公務紀律。 2.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士氣及效率。		
	九、加強在職訓練，促進終身學習。	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加強在職訓練進修，並擴大員工學習分享，以提升公務專業知能、終身學習效果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加強辦理員工福利，提升人文素養。	<p>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p> <p>1.重視員工福利待遇，依規定核發員工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及辦理各項節慶活動。</p> <p>2.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加強辦理各項文康體育活動，以發揮團隊精神，活絡組織氣氛。</p>		

貳拾壹、文化局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文化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文學 圖書 業務	一、閱讀推廣暨館藏充實。	文化局及鄉鎮市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		
	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文化局及鄉鎮市圖書館館舍、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三、出版蘭陽文學叢書。	為保存並推廣文學作家之作品，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藉以改善藝文創作環境，鼓勵優秀藝文人士。		
	四、出版蘭陽繪本叢書。	為推廣繪本閱讀及親子共讀，結合學齡前閱讀起步走活動，同時鼓勵優秀繪本作家創作。		
	五、辦理全國文藝營。	邀請知名藝文家擔任營隊各組導師及講師，透過課程講授、走踏等活動，培養學員文藝素養及創作能量。		
	六、辦理文學講座。	於宜蘭文學館等場域辦理作家講座活動。		
	七、辦理文化獎。	為表彰對地方文化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每 2 年 1 次辦理文化獎受獎者遴選。		
	八、辦理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辦理公共圖書館業務會議、圖書館評鑑考核、館員知能培訓課程及縣外觀摩交流等，強化圖書館專業知能。		
貳、視覺 藝術 業務	一、辦理藝術展覽及年度宜蘭獎活動。	持續辦理各項申請展、自辦展、天空藝廊大型展覽活動及「2021 宜蘭獎」徵件競賽及得獎作品展覽，以鼓勵縣民踴躍創作，推廣美術教育，持續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二、公共藝術設置。	持續推動及輔導縣內各項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以提升縣民環境生活品質。		
	三、宜蘭美術館營運。	110 年宜蘭美術館預定辦理「宜蘭美術館典藏特展」、「宜蘭藝術家系列—蔡雲程個展」、「宜蘭藝術家系列—林瑞珍個展」、藝術主題策展等展覽，持續辦理展覽延伸的教育推廣講座與專題體驗課程活動，並辦理相關典藏事宜。		
	四、歌仔戲傳習班之戲劇傳承教育暨表演推廣。	公開招生，長期培訓學員，傳習內容包括本地歌仔及改良歌仔，分前場班、後場班，為期 1 年 4 期之訓練，並於期間將成果展現於臺灣戲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劇館周末劇場、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以及歡歡喜喜扮歌仔戲-安養機構和社區巡演、應邀對外文化性演出。		
	五、臺灣戲劇館環境教育課程活動。	分上下半年度辦理「戲曲探索之旅1」、「戲曲探索之旅2」、「相招來弄布袋戲」、「大家來扮歌仔戲」等4項環境教育課程，確切發揮環境教育（文化保存類）設施場所之功能。		
	六、臺灣戲劇館典藏文物整理暨資料建置。	臺灣戲劇館持續辦理典藏文物整理、展示、研究及出版業務，除公開展覽，並將資料建置在文化部宜蘭縣國家文化記憶庫、文典系統等處，供民眾瀏覽，提供大眾認識臺灣地方戲曲之管道。		
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	一、文化資產普查及指定登錄。	1.辦理本縣各類文化資產普查工作。 2.辦理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		
	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辦理公有及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 2.辦理縣府所轄歷史空間委外經營管理。 3.古蹟及歷史建築修繕及環境維護。 4.辦理本縣古物普查計畫。		
	三、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辦理本縣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2.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 3.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傳承工作。 4.辦理考古遺址巡查監管及出土遺物保存典藏計畫。 5.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		
	四、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1.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傳承推廣。 2.配合文化部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工作。		
	五、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成立文化資產保育志工隊，協助縣內有形文化資產巡守，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或專業研習。 2.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推廣及展示活動。 3.辦理歷史空間之相關查詢或諮詢事項。 4.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之土地租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用。		
肆、表演藝術業務	一、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1.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事宜。 2.引進並主辦各類優秀節目，使縣民可欣賞高水準之演出。 3.辦理羅東文化工場表演活動，發展本縣的文化觀光產業。 4.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提供本縣優秀學校團隊於演藝廳演出。 5.辦理表演團隊至宜蘭演藝廳演出之活動評議。		
	二、演藝廳及戶外劇場營運管理。	1.演藝廳及羅東文化工場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2.規劃執行演藝廳及羅東文化工場演出活動與宣傳等事宜。 3.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事宜。		
	三、演藝團體輔導管理事項。	辦理本縣演藝團體之登記與管理。		
	四、培育縣內表演藝術團隊及其表演人才。	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鼓勵縣內優秀表演團隊創作、演出及培育團隊表演人才。		
	五、辦理附屬藝文團隊訓練、演出、研習活動。	辦理本局附屬團隊蘭陽管樂團之訓練、演出、研習。		
	六、辦理本縣街頭藝人申請及授證事宜。	辦理本縣街頭藝人認證及公告本縣街頭藝人公共展演空間。		
	七、補助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活動經費。	補助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辦理歌仔戲、北管戲等相關活動，以發展本縣傳統戲曲。		
伍、文化發展及交流業務	一、舉辦藝文推廣活動，充實縣民文化生活知能。	辦理各項藝文及講座。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1.補助社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2.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推動本縣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		
	三、辦理文化大使志工團組訓活動。	1.定期召開志工團幹部會議。 2.每月召開志工團月會及工作協調會議。 3.舉辦文化志工研習及專業訓練課程。 4.推薦文化志工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各項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等課程。		
	四、宜蘭國際童玩藝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是一項以「兒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術節。	童」及親子同樂為訴求的國際性節慶活動，結合了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達到活化地方產業、檢視文化資源，扮演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動機之角色，及提升縣內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更透過廣邀媒體記者採訪，漸進形塑宜蘭文化觀光品牌與定位，強化縣民的認同感及對活動的參與熱忱，共同創造一個永續發展的創意城市。		
	五、歡樂宜蘭年。	藉由歡樂宜蘭年的舉辦，串聯全縣各鄉鎮市及本府各單位資源，重塑傳統節慶文化迎接新春的熱鬧氛圍，延續傳統文化生命力。		
	六、宜蘭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	辦理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提案預告，協助各提案單位申請，並於計畫通過後，督導與支援執行事宜，強化本縣博物館文化事業功能與角色、提升文化發展營運管理意識，達成「宜蘭是一座博物館」之目標。		
	七、羅東文化工場。	羅東文化工場將持續以開創宜蘭文化藝術與在地文化發展為目標，除了提供在地創作者展現的空間外，也舉辦多元文化展演活動、文化藝術展覽、美學課程、文化節慶活動與文化講座，形塑更豐富的文化體驗環境，並透過在地文化藝術與創意活動的實踐，建立具文化活力的生活環境。		
	八、童玩公園	將廣納員山地區地方建言，做為後續開發與規劃設計之參考，並將陸續進行園區籌劃等工作。		
陸、文創產業業務	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	逐年整修園區內建築以進行舊廠房修復再利用規劃，招商營運並發展具特色之文創育成，利用最佳的紙工業遺構空間，開展創新培育新活力，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		
	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創一專區試營運計畫。	辦理各項特展及展演活動策展。 1.辦理產業育成輔導、作品發表會及成果展。 2.辦理藝術自造祭。 3.辦理映像節及藝文科技實驗劇場。 4.辦理影視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 5.辦理文創產業主題特展及試營運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演活化推廣等。 6.辦理光合屋計畫。 7.辦理宜蘭街頭文化藝術季。		
柒、行政管理業務	一、貫徹依法用人及考試分發人員。	職務出缺，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達成合理用人目標。		
	二、文書檔案管理。	1.實施本府公文交換系統整合計畫，推動無紙化公文處理。 2.公文歸檔及管理。		
	三、出納系統管理維護。	1.零用金管理。 2.薪資製作、勞健保及勞退金申辦。 3.所得稅登列申報。		
	四、館舍管理維護。	1.館舍電梯、空調、高低壓電、照明等設施及機械設備委外養護，以維持館舍正常營運。 2.維護管理會議室、演講室、展覽及閱覽室等各項設施，以提供民眾藝文休閒之優質環境。		
	五、財(產)物品購置管理。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購置財物、登記管理。		
	六、車輛管理。	車輛定期養護，俾配合支援各科室活動。		
	七、綜合研考業務。	1.綜理本局研考業務，如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公文電子化、議會資料統整等。 2.工友管理。 3.文化基金會管理。 4.召開主管會報。		
捌、建築及設備業務	一、創造優質文化環境，建構本縣文化發展長遠藍圖。	1.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2.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3.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4.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5.辦理宜蘭縣建立圖書館中心計畫。 6.辦理羅東文化工場耐候鋼柱結構補強及鋼構防銹工程。 7.辦理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側翼頂版改善工程。 8.辦理文化中心戲劇館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玖、戲曲	蘭陽戲劇團戲曲發	1.縣外演出推廣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發展業務	展。	2.縣內歌仔戲鄉鎮巡演推廣計畫。 3.駐點演出推廣計畫。 4.學校傳承教學計畫。 5.輔導社區歌仔戲計畫。 6.歌仔戲新秀培育計畫。 7.北管傳承計畫。 8.創新製作計畫。 9.購置舞臺佈景因應演出需要；製作戶外舞臺等戲劇演藝軟硬體等相關設備等。 10.持續爭取社會資源挹注（如企業贊助）及演出平臺。		
拾、縣史館業務	一、史料蒐集、典藏與研究。	1.辦理「圖像全紀錄」計畫—宜蘭檜木林影像拍攝計畫（第三期）。 2.辦理宜蘭縣各級學校畢業紀念冊徵集計畫。 3.辦理宜蘭縣產業史暨相關人物口述訪談計畫。		
	二、檢選公文檔案	辦理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擬銷毀公文檔案檢選。		
	三、出版。	1.《宜蘭縣噶瑪蘭族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2.《宜蘭阿美族社會發展史》編纂計畫。 3.《臺灣銀行與宜蘭城》出版計畫 4.《宜蘭文獻雜誌》出版計畫。		
	四、教育推廣。	1.辦理「宜蘭設縣七十週年典藏文物」特展及在地知識教育系列活動。 2.辦理第13屆「宜蘭研究研討會」 3.辦理「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 4.辦理線上數位特展系統更新計畫。		
	五、圖書管理。	1.蒐集及購置圖書暨視聽資料，充實館藏，提升服務品質。 2.館藏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管理及使用申請。 3.結合縣史館資源與特色，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六、館舍管理。	1.宜蘭設治紀念館除濕設備汰換。 2.宜蘭縣史館微電腦變頻恆壓泵浦主機建置。		
拾壹、蘭陽博物館業務	一、蘭陽博物館業務。	1.辦理年度特展「宜蘭勁鄉團-蘭博家族特展」、「史前巨獸-古生物特展」、「水下考古巡迴展」、「宜蘭貝類特展」等展覽作業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111年特展策劃事宜。 2.辦理常設展更新規劃作業。 3.針對展覽專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4.配合縣內節慶或大型活動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5.辦理博物館志工招募暨專題講座研習。 6.辦理常設展、特展導覽培訓等業務。 7.辦理環境教育及博物館入校園推廣活動。		
	二、營運管理。	1.辦理觀眾服務、展場秩序與安全維護管理等事務。 2.執行館舍空間及設備維護管理工作。 3.辦理博物館委外空間(餐廳、賣店與停車場)規劃、履約管理與整合行銷等業務。 4.辦理票務合作、大宗購票等票務優惠推廣方案。 5.辦理「蘭博四季音樂節」旗艦演出活動。 6.辦理本館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與製作等業務。 7.辦理本館公關與媒體接待等整合行銷業務。 8.辦理本館異業合作等公關贊助業務。		
	三、研究典藏。	1.辦理本館典藏文物維護管理。 2.辦理本館館藏圖書及影音資料分類編目及登錄工作。 3.辦理各項文物受贈、上架等入藏事宜。 4.辦理各庫房管理維護工作。 5.辦理本縣人文自然研究調查計畫。 6.辦理本館教育及研究叢書出版。 7.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論壇或講座等學術交流活動。 8.辦理本縣古物研究調查相關計畫。		
	四、蘭陽博物群體系建立。	1.協助家族館展示營運及教育推廣、整合行銷輔助計畫。 2.協助辦理宜蘭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計畫。 3.配合文化部辦理地方文化館(文化設施中長期)計畫。		

